

證券代號：2897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ibt.com.tw>



IBT

台 灣 工 業 銀 行

Industrial Bank of Taiwan

一〇二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

營業據點

總行營業部

地 址：台北市(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電 話：(02)8752-7000

竹科分行

地 址：新竹市(300)東區金山街 2 號 3 樓

電 話：(03)563-5666

台中分行

地 址：台中市(403) 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326-5500

高雄分行

地 址：高雄市(800)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2 樓

電 話：(07)225-0212

香港分行

地 址：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7 樓 705 室

電 話：(852)3165-88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楊承修、陳麗琦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 話：(02)8722-5800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2181-1911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本行發言人

姓 名：張政權

職 務：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6610

E-mail：davidchang@ib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王建仁

職 務：資深協理

電 話：(02)8752-7000 分機 6603

E-mail：charlescjwang@ibt.com.tw

本行網址

<http://www.ibt.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本行簡介.....	5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3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料.....	56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56
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1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64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人力資源概況.....	7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9
四、資訊設備.....	81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2
七、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	82
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8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9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	27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80
一、財務狀況.....	280
二、財務績效.....	281
三、現金流量.....	2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2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82
六、風險管理事項.....	283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99
八、其他重要事項.....	299
特別記載事項.....	3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0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0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6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對股東權益與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306

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〇二年，全球經濟因歐美國家受到財政緊縮與失業率偏高，以及中國大陸調整結構成長放緩等負面因素影響，整體復甦力道不如預期。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統計，民國一〇二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滑至 3.0%。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影響台灣對外出口，加上攸關內需的民間消費成長，亦因食安事件、實質薪資停滯等因素受到抑制，經濟成長力道不振，依據主計處公佈，民國一〇二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由前年的 1.48%僅成長至 2.11%。

儘管國內外經濟環境動盪，然本國銀行卻受益於放款結構調整及海外分行大幅擴展致獲利增加，全體國銀稅前獲利達新台幣 2,576 億元，創下連續四年歷史新高。在資產品質方面，全體國銀逾放比率及逾期放款覆蓋率分別為 0.38%及 319%，達歷年來全體銀行資產品質的最佳水準。

受惠於台灣金融業整體經營環境的漸趨穩健，本行積極落實各項增加穩定收入來源的行動方案，使本行全年資產及獲利皆大幅成長；民國一〇二年本行資產總額增達新台幣 1,82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8.5%，資本適足率 13.33%，稅後盈餘新台幣 11.2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0.47 元，財務體質穩建。中華信評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授予本行的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維持「twA」及「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一〇二年本行具體達成以下兩項重要策略目標：

一、積極拓展海外據點，建構區域金融平台：

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於民國一〇〇年赴大陸蘇州設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更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於天津設立第二家融資性租賃公司--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甫開業隨即獲得大陸當地主要銀行的支持，取得超過 10 億元人民幣之融資額度。台駿國際租賃的表現尤其出色，民國一〇二年本金餘額已迅速累積至近 10 億人民幣，經營績效逐漸顯現，全年獲利達新台幣 5,000 多萬元。未來可望透過租賃公司平台掌握大陸經濟快速成長商機，結合香港分行以及朝升格分行的天津代表處，分別服務華北及華南地區台商客戶，建構集團各項業務相輔相成、優勢互補之角色。隨著本行香港分行資產規模日益擴大，及本行轉投資美國子行「華信商業銀行」獲利持續穩定成長，本行所規劃建構之「美、中、台、港」三岸四地的台商金融業務平台將漸趨完整。

二、具體落實行動方案，提升營運成長動能

本行自民國一〇二年來，積極落實深耕優質客戶、增加穩定收入來源及降低單一客戶/集團授信集中度等具體行動方案，已獲得明顯績效。民國一〇二年本行利息淨收入達新台幣 10 億以上，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38%，手續費占收入比重亦達 40%。此外，去年底本行授信餘額首度突破 1,000 億元，創歷年新高。未來本行仍將持續增加「穩定獲利來源」的業務基礎與比重，如金融授信、TMU、信託、保證手續費、經紀、融資融券及租賃業務等，以提升本行整體獲利率。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隨著歐美國家的經濟復甦力道轉強，將有利台灣出口情勢逐漸改善，然中國大陸經濟仍是未來一年全球經濟的亮點所在，兩岸服貿協議若能順利通過上路，可望大幅提升台灣金融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未來隨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全面開放，兩岸金融合作交流將更加密切，預期可進一步推升國銀全年獲利動能。

面對全球經濟前景情勢逐漸好轉，本行將持續積極穩健擴充業務基盤，強化集團資產規模及提升市占率。今年的營運發展策略，包括：

一、擴大客戶基盤及 GTS(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的營運量

本行業務為躉售性質，過去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主要目標客戶皆以中大型企業為主，但容易造成風險過於集中現象。綜觀中小企業同為兩岸經濟結構骨幹，加強對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亦為目前兩岸政府既定政策，為拓展本行業務範疇及擴大客戶基盤，將積極開發「中型企業」客戶，並持續擴大 GTS(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的營運量，發展網路銀行以引進客戶金流及貿易融資業務。

二、落實風險分散政策，強化貸後管理，嚴控資產品質

民國一〇三年，本行將延續去年各項風險分散政策，落實降低單一客戶/集團等大型企業之授信集中度，並強化貸後管理，於第一時間執行評等調整或採取相關債權保全措施，以嚴控資產品質。

三、以公司核心價值為主軸，建構員工培訓藍圖

為配合本行擴充海外及兩岸企業、人才競爭新局，本行將以多元且有效率方式儲備國際化金融人才。其主要行動方案以公司核心價值為主軸，結合員工發展及人員培訓工作計劃，建構員工教育訓練學習地圖；同時加強主管領導與管理能力，儲備所需人才，進而提升公司業務拓展及工作執行效率。

四、推行及實踐「真誠以待、情義相隨」之企業文化

人性關懷、愛才惜才始終為本行經營企業重要的理念，去年底本行成立了「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從主管本身，由上至下推動「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凝聚員工的向心力並提升彼此的默契，不管是對內跨部門的合作，或者對外業務的拓展，皆能事半功倍。期盼將企業文化真正落實在照顧員工、服務客戶、為股東謀利、為社會謀福等各個面向，亦期待在追求業績再締新猷之際，仍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本行的所有關係者創造多贏。

本行自創立至今十五年來，除致力發展各項業務、積極規劃集團成長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外，亦藉由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結合集團資源，以「創新創業，人文藝術」為主軸，積極推動社會公益、關懷弱勢、回饋社會，民國一〇〇年獲頒第九屆「國家公益獎」，民國一〇一年榮獲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質獎」殊榮。未來本行將繼續秉持「榮譽、誠信、團隊、專業及創新」的經營理念，以提供優質服務、創造股東價值、善盡企業責任，為事業發展之優先考量與自我期許。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本行營運必能再創佳績，期望股東們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

董事長

駱錦明 

本行簡介

台灣工業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係由資深金融家謝森中先生與駱錦明先生聯合發起，並結合民間企業力量所共同推動成立的國內第一家新設工業銀行；其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策略，參與重大經建計畫，提供專業的投資銀行服務，扶植策略性新興事業發展，加速我國產業體質的改造與轉型。

本行以「精品銀行」自許，提供企業全方位的「一條龍金融服務」，不論企業處於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或重整/合併期，本行藉由了解企業實際需求，給予最專業的諮詢和輔助，期能協助提昇企業競爭力，厚植台灣成長潛能。自開業以來，本行以「榮譽、誠信、團隊、專業、創新」為企業核心價值，追求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主要業務內容包括：中長期授信、直接投資、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融資、金融商品交易、資產證券化、有價證券買賣、承銷、簽證、專案融資、信託、外匯及國際金融，以及整合性之企業理財、資產管理、企業購併與重整等財務顧問業務。

在企業金融部分，本行以專業的聯貸經驗、多元化的產品，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服務，扶植具發展潛力之生產事業，積極投入電子、資訊、網通、光電、環保、能源等高科技及政策性新興產業，參與捷運、科學園區廢棄物處理中心、淨水場、土地 BOT 開發案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專案，近期更結合專業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協助企業訂定經營策略與健全財務結構；在環球貿易金融部分，本行因應企業不同時期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應收帳款承購、貿易融資及整合性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順利擴大業務、轉型升級與進軍國際。在與客戶建立互信互惠的長期合作中，本行將成為客戶最佳的財務顧問及主要往來銀行，共享雙贏成果。

為提供企業最即時、全方位、高品質的服務，本行以資深專業的菁英服務團隊與建置完善的數位服務網路為競爭策略，藉由發展 B to B 電子化銀行服務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安全的服務，同時於國內設立六個分支機構，除了在北內湖科技園區設立總行暨營業部，新竹、台中、高雄設有分行，並於桃園、台南分設區域服務單位，以就近服務企業。另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本行於九十二年九月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九十八年四月開設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致力發展海外投資、融資及開辦人民幣業務，並著眼於建立橫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以及美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平台，以期提供客戶多元化的籌資管道與金融服務，以及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之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

此外，本行亦致力建立投資銀行「全方位」理財顧問機制。八十九年六月以轉投資子公司方式，購併勝和證券及勝和證券投顧公司，並更名為台灣工銀證券、台灣工銀證券投顧公司。

創投事業方面，本行於八十九年七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以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主要以募集、營運創投基金為核心業務，並進行

投資與管理服務，其中台灣工銀創業投資公司已投資期滿。由於看好生技產業的發展前景，九十二年十一月轉投資設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公司，以加速佈局生技產業。九十七年一月再完成台灣工銀貳創投公司的設立，配合台灣產業的發展動能，開展大中華地區等新興市場商機。

因應業務發展、擴大經營範疇的需要，本行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九十六年十二月藉由入股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近 30%股權，將本行事業版圖擴及短期票券市場，希望透過業務、技術及通路上的合作與結盟，創造經營綜效。針對中小企業客戶的財務需求，本行更於一〇〇年三月，轉投資設立台灣工銀租賃公司，期能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為積極開創商機、擴大集團規模，九十五年本行啟動國際化佈局。五月，由關係企業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率先在香港設立台灣工銀證亞洲公司及台灣工銀證財務公司，發展有關財富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海外籌資等業務。九十六年三月，本行前往美國加州併購華信商業銀行（EverTrust Bank），向全球佈局跨出重要一步，集團的金融服務範圍成功拓展到美西地區。華信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存款、商業放款及商用不動產放款業務，財務與資產體質健全，營運績效穩健，一〇三年將新增 Cerritos 分行，在加州大洛杉磯、矽谷等地區總計設有八個據點，致力於服務華人市場。

在兩岸金融市場開放下，本行多管齊下西進佈局，以銀行、租賃、信託與創投做為發展大陸金融市場之重點。一〇〇年六月由 100%持股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赴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為集團第一家西進大陸的子公司。一〇一年四月在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為第一家獲准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為滿足大陸地區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一〇二年年中，本行於天津濱海新區新設「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機器設備租賃的方式，提供企業在成長過程中取得中長期的資金來源，協助企業茁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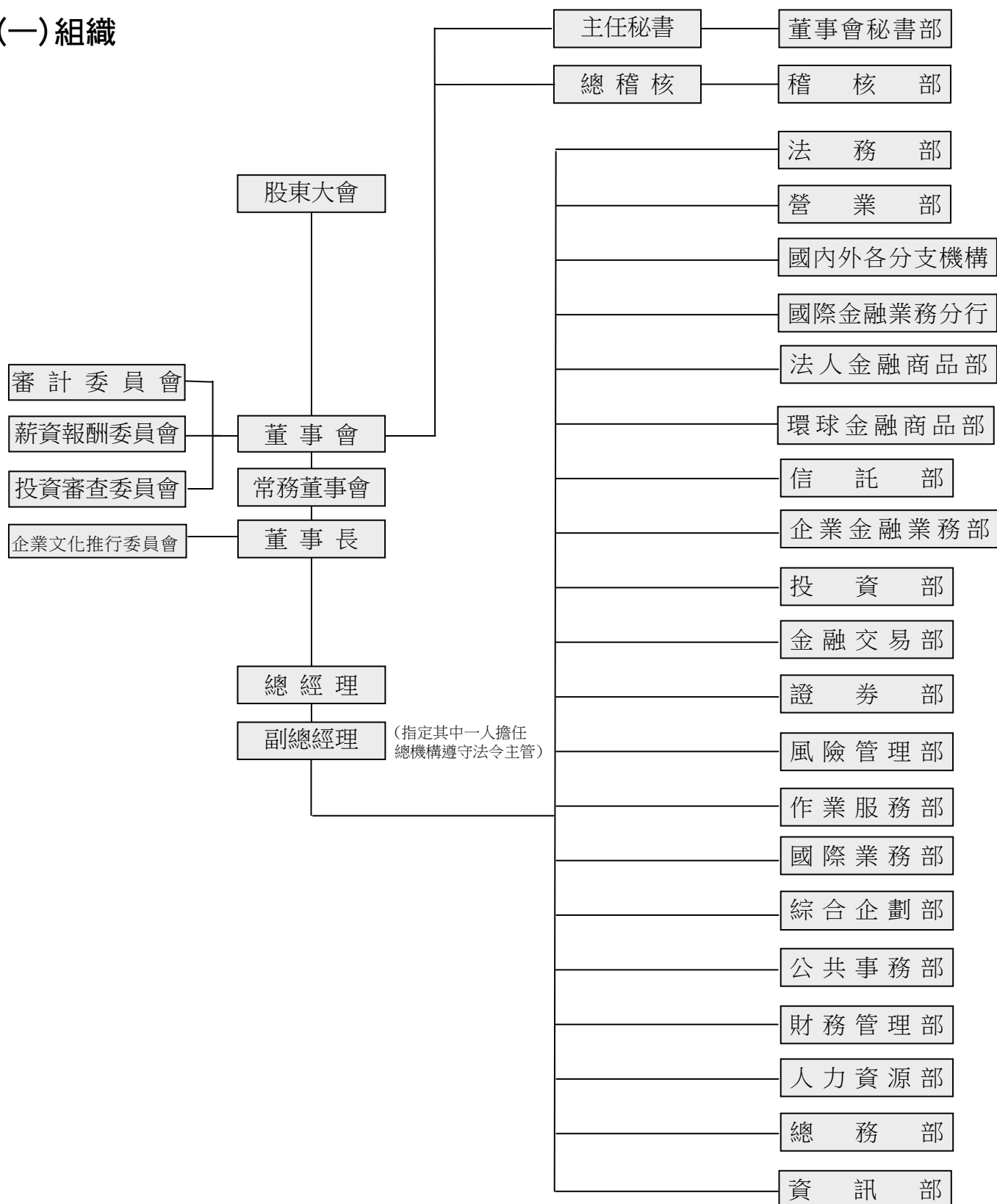
在香港分行、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天津代表人辦事處、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設立後，台灣工銀集團在大陸華南、華東、華北重要經濟區域的金融版圖佈局更加完整，不僅架構出集團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以及美國）的國際金融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同時亦積極整合集團關係企業的資源，以天津作為大陸金融市場的拓展基地，率台資金融業之先，打造大陸第一個金融服務示範平台。一〇二年已協助天津、北京地區的大型企業成功在海外拓展貿易業務，並促進兩岸金融界的交流。

展望未來，本行除了以內湖科技園區的企業總部為成長茁壯的根據地，致力深耕台灣，也將順應兩岸時勢，結合銀行、租賃、票券、創投等資源，發揮業務互補的綜效，以創新的商業模式，拓展大陸金融版圖，加快海外佈局速度。同時為提昇軟實力，一〇二年底新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盼將「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落實於照顧員工、服務客戶、為股東謀利、為社會謀福等面向。本行將持續推展創新的金融技術與多元金融服務，致力追求業務成長，並兼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朝「亞洲最優質金融集團」的目標邁進。

公司治理報告

一、本行組織

(一) 組織



(二) 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質委員會，其主要執掌：

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之事項包括：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投資審查委員會：由董事自由選擇參與，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投資業務品質並落實投資案件之審查。

(三) 各部門所營業務

1.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董事會文書、庶務及機要事項。
2. 稽核部：負責各單位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督。
3. 法務部：負責綜理各項業務契約之審議、法律諮詢、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4. 營業部及國內分行：負責各種存款、授信、聯貸、投資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之管理與維繫。
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國際金融各項業務規章之擬定、契據之維護修訂及相關事項之執行。
6. 法人金融商品部：負責聯貸業務之規劃管理、專案財務顧問諮詢、台外幣企業金融業務等商品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7. 環球金融商品部：負責應收帳款、貿易融資、現金管理業務等商品之開發、銷售及管理。
8. 信託部：負責信託業務之開發、研擬、推動及管理，並提供資產證券化商品之安排服務及資產管理或不動產開發之顧問服務。
9. 企業金融業務部：負責企業金融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以及國內分支機構評估設置及規劃管理。
10. 投資部：負責國內外生產及創業投資事業有關投資業務之開發評估、投

資事業之追蹤管理及處分。

11. 金融交易部：負責全行資金調度、債票券、匯率、利率及衍生性等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12. 證券部：負責有價證券及各項證券衍生性商品等之投資操作、避險性交易與證券投資分析研究報告。
13. 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授信之徵信審查及作業事項、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及相關業務之追蹤處理，及逾催案件之催收管理。
14. 作業服務部：負責台外幣授信、存匯款、資金調撥/拆放款/貨幣市場/證券暨投資相關產品之清算、交割、帳務處理及各項作業之流程規劃。
15. 國際業務部：負責國際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訂、國際策略聯盟關係之建立及國外分支機構設置及業務規劃管理。
16. 綜合企劃部：負責全行經營方針與策略之規劃分析與執行、新產品之規劃、設計、開發，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連繫。
17. 公共事務部：負責企業形象與公共事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新聞稿之撰發與聯繫事項。
18. 財務管理部：負責會計、稅務及各部門經營績效之考核評估事項。
19. 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擬訂釋疑，及人員任用、差勤、薪酬、福利、獎懲與教育訓練事項。
20. 總務部：負責各項營繕工程與財物之購置、管理，及股務、文書收發與各項行政庶務。
21. 資訊部：負責各項業務電腦化之規劃與系統建置、電腦系統平台、網路通訊及資訊安全之管理、電腦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22. 國外分行：負責海外地區之企業金融業務推廣、客戶關係維護、金融商品交易、帳務作業及行政事項。
23. 國外代表處：負責海外地區之商情調查、分析與研究。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00.6.13	三年	88.7.12	148,427,910	6.21	237,065,910	9.92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100.6.13	三年	88.7.12	30,000,000	1.25	30,000,000	1.25
獨立常務董事	孫 震	100.6.13	三年	88.7.12	103,847	0.004	103,847	0.004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100.6.13	三年	91.5.30	165,579,237	6.93	237,197,967	9.92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圻柴)	100.6.13	三年	91.5.30	148,427,910	6.21	237,065,910	9.92

基準日：103.4.8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1,296,443	0.05	-	-	台灣工業銀行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長、IBT Holdings Corp.董事長、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貳創投(股)公司董事、香港東亞銀行獨立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 常務董事 董事	陳世姿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0	0	-	-	台灣水泥(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董事長、信昌化工(股)公司董事長、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等			
103,847	0.004	-	-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經濟博士	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等			
108,018	0.005	-	-	台灣工銀國際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香港分行行政總裁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暨策略長、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倩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187,090	0.008	-	-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迪和企管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工銀證券(股)董事長、台灣工銀貳創投(股)公司董事、Gainwel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投(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證券控股(維京群島)董事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100.6.13	三年	88.7.12	67,310,100	2.82	73,694,964	3.08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00.6.13	三年	97.6.13	10,167,384	0.42	10,167,384	0.42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聰敏)	100.6.13	三年	88.7.12	55,039,278	2.30	55,039,278	2.30
董事	李榮慶	100.6.13	三年	100.6.13	60,390	0.003	100,390	0.004
獨立 董事	詹火生	100.6.13	三年	99.6.18	0	0	0	0

註：法人董事啟業化工(股)公司於 102.6.7 改派代表人盛保熙，任期至 103.6.12 止。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1,296,443	0.05	-	-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業銀行常務董事 台灣大學外文系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貳創投(股)公司監察人、台灣高玉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常務董事 董事	駱錦明 駱怡君 駱怡倩	配偶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0	0	-	-	保瑞藥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經濟學系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得藝國際媒體(股)公司執行董事等			
51,923,847	2.17	-	-	初中畢業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三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00,390	0.004	-	-	亨通機械(股)公司協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亨國(股)公司總經理、亨庭芳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亨吉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百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通群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鴻福投資(股)公司董事、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弘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鑫鉅光學(股)公司董事			
0	0	-	-	行政院政務委員、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財團法人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游朝堂	100.6.13	三年	100.6.13	0	0	0	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100.6.13	三年	100.6.13	165,579,237	6.93	237,197,967	9.92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100.6.13	三年	101.4.25	148,427,910	6.21	237,065,910	9.92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100.6.13	三年	101.12.26	5,600,000	0.23	5,600,000	0.23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川熺)	100.6.13	三年	101.12.26	5,884,631	0.25	5,884,631	0.25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0	0	-	-	安永(原名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天葉會計事務所會計師、所長、沛星互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監察人、帝寶工業(股)公司監察人、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	-	台灣工銀風險管理部專案經理 美國南加大教育心理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執行長、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台軒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常務董事	駱錦明 陳世姿 駱怡君	一等血親 一等血親 二等血親
0	0	-	-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中國)大中華區台灣業務總監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總經理、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美國華信銀行董事			
2,459,500	0.1	-	-	花旗環球金融副總裁、麥格理資本集團副總裁、AIF Capital 董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Glory Pacific Shipping (S) Pte. Ltd. Managing Director			
0	0	-	-	宏泰企業常務董事室專員 私立大同大學應用數學系	亞太電信(股)公司監察人、全億投資(股)公司董事、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宏永建設(股)公司董事、甲千岳建設(股)公司董事、泰民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3.4.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42.80%)、陳世姿(31.72%)、駱錦明(22.63%)、駱怡君(0.95%)、駱怡倩(0.95%)、駱怡如(0.95%)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52%)、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5%)、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2.2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2.10%)、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0%)、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7%)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86.11%)、駱錦明(3.73%)、陳世姿(3.62%)、駱怡君(2.91%)、駱怡倩(2.04%)、駱怡如(1.59%)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65.91%)、駱錦明(33.18%)、陳世姿(0.91%)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73%)、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33%)、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4%)、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03%)、林瀚東(3.63%)、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0%)、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8%)、林慧雯(1.93%)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森和(10.83%)、鄭誠祺(11.58%)、鄭榮吉(10.70%)、鄭聰堦(9.67%)、鄭聰敏(10.01%)、鄭榮翔(7.31%)、鄭森源(6.83%)、鄭博文(5.23%)、鄭森淪(3.43%)、鄭聰明(1.67%)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黃美雄(23%)、黃李素珠(15%)、黃崇智(58%)、黃于珍(4%)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6%)、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14%)、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1%)、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4%)、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1%)、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1%)、翁興木(4.76%)、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97%)、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71%)、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1%)

3. 前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3.4.8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Global Sail Holdings Limited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0%)、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67%)、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4.48%)、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7%)、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6%)、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31%)、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9%)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8%)、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1%)、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31%)、和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2%)、王丕彰(2.34%)、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1%)、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92%)、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愷(50%)、辜成允(49.85%)、蔡國嶼(0.05%)、高偉倫(0.05%)、李瓊珠(0.0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萱慧(50%)、辜成允(49.85%)、蔡國嶼(0.05%)、高偉倫(0.05%)、高瑞琦(0.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KC Investments Corp.	The Bank of New York Trust Co.(Cayman) Limited (100%)
Star International Pacific Ltd.	KC Investments Corp.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8.99%)、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31%)、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5.18%)、吳東進(4.37%)、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91%)、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1%)、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08%)、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81%)、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78%)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72%)、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0.23%)、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5%)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32.6%)、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9.8%)、朋萊股份有限公司(5%)、吳東進 (3%)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86.45%)、朋萊股份有限公司(13.54%)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4%)、林伯豐(13.9%)、林伯實(13.9%)、林伯淳(13.9%)、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2%)、林玉嘉(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9%)、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37%)、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8%)、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8%)、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0%)、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4.81%)、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2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4%)、台玻職工退休基金管委會(1.49%)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如英(75.96%)、鴻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2%)、許嫻嫻(1.98%)、吳東進(1.96%)、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吳東亮(0.02%)、吳東賢(0.02%)、吳東昇(0.02%)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數碼領科技有限公司(14.74%)、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4.57%)、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38%)、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3%)、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3%)、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3%)、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76%)、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鴻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97%)、翁興木(0.39%)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創域有限公司(29%)、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瑞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50%)、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94%)、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李東進(1%)、林鴻彬(0.01%)、林鴻熙(0.01%)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3.59%)、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12%)、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7%)、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7%)、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34%)、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16%)、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96%)、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8%)、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1%)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40%)、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40%)、鴻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5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8.34%)、塏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4.03%)、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8%)、李東進(0.01%)、林碧真(0.01%)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13%)、西薩摩亞商賽柏服務有限公司 (14.77%)、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0%)、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1%)、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1%)、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1%)、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48%)、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5%)、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3%)、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0%)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商雅威集團有限公司(14.77%)、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2%)、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2.65%)、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5%)、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5%)、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9%)、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44%)、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9%)、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95%)、高順發(0.68%)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埤群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德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10.00%)、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0%)、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0%)、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8.51%)、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0%)、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4%)、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4%)、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42%)、埤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3%)、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4%)、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4%)、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2%)、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15%)、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15%)、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68%)、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44%)、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14%)、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88%)、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88%)、林碧蕙(0.01%)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3.4.8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銀行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駱錦明		✓		✓	✓		✓		✓	✓	✓		✓		1
辜成允				✓	✓		✓	✓	✓	✓	✓	✓	✓		0
孫 震		✓		✓	✓	✓	✓	✓	✓	✓	✓	✓	✓	✓	0
駱怡君				✓			✓			✓	✓		✓		0
林朽柴				✓			✓	✓	✓	✓	✓	✓	✓		0
陳世姿				✓	✓		✓			✓	✓		✓		0
盛保熙				✓	✓		✓	✓	✓	✓	✓	✓	✓		0
鄭聰敏				✓	✓				✓	✓	✓	✓	✓		0
李榮慶				✓	✓		✓	✓	✓	✓	✓	✓	✓	✓	0
詹火生		✓		✓	✓	✓	✓	✓	✓	✓	✓	✓	✓	✓	1
游朝堂		✓	✓	✓	✓	✓	✓	✓	✓	✓	✓	✓	✓	✓	3
駱怡倩				✓	✓		✓			✓	✓		✓		0
楊錦裕				✓			✓	✓	✓	✓	✓	✓	✓		0
黃崇智				✓	✓		✓	✓	✓	✓	✓	✓	✓		0
吳川燿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楊錦裕	101.04.02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暨策略長	駱怡君	101.03.01	108,018	0.005%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暨行政長	張政權	101.03.01	48,965	0.002%	35,191	0.001%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暨金融市場 事業執行長	陳亞馨	101.01.01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暨香港分行 行長	李芳遠	101.11.05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暨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 管	劉淑芬	102.03.01	17,137	0.001%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暨代理企 業金融事 業執行長	林一鋒	103.03.01	15,091	0.001%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暨風控長	簡志明	103.03.01	0	0	0	0	0	0

基準日：103.4.8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星展銀行(中國)董事總經理 匯豐銀行(中國)大中華區台商業務總監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灣)工商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美國華信商業銀行董事			
台灣工銀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香港分行行政總裁、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雅投資(股)公司董事、明山投資(股)公司董事、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等			
台灣工銀財務管理部協理、資深副總經理 中租貿易(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嘉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工銀金融交易部副總經理 大眾商業銀行財務部經理 美商波士頓銀行台北分行交易室副總裁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階財務金融碩士(EMSF)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暨工商金融業務處負責人 匯豐銀行(中國)深圳分行台商業務平台資深副總裁、蘇州分行行長 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法務部副總經理 寶島商業銀行審查部副理、逾放中心副主任 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工銀營業部資深經理、商人銀行部協理、法人金融商品部副總經理 亞太商業銀行大同分行副理 淡江大學金融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台灣工銀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信票券金融(股)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副總經理暨 總稽核	鍾月琴	101.09.05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寸久	102.12.02	0	0	0	0	0	0
綜合企劃部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103.03.01	20,690	0.001%	0	0	0	0
營業部台北 一區副總經理	任政賢	102.07.03	0	0	0	0	0	0
營業部台北 二區副總經理	林宜良	102.01.15	0	0	0	0	0	0
台中分行 副總經理	賴豐仁	103.03.01	0	0	0	0	0	0
投 資 部 副總經理	湯維慎	99.03.01	0	0	0	0	0	0
天津代表處 副總經理	張水旺	103.03.01	9,258	0%	10,383	0%	0	0
資 訊 部 副總經理	吳明憲	103.03.01	15,131	0.001%	0	0	0	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工銀作業服務部協理、香港分行協理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貿易服務部副總經理暨部門主管 誠泰銀行國外部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安泰商業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富登金控公司大中華區人力資源主管暨上海阜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美商康健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博士				
台灣工銀信託部資深經理、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銷企劃部副理級二等專員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董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星展銀行(台灣)企業及機構銀行一處資深副總裁 法國里昂信貸銀行台北分行業務部副總裁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證券分析師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工商金融業務處中型企業北區資深副總裁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貿易融資業務資深副總裁 美商眾國銀行台北分行貿易融資業務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營業部台中區資深經理、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怡和財務顧問(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迪和企管顧問(股)公司投資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管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台遠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台中分行協理、竹科分行協理、營業部台北一區協理 遠東商銀新竹林森分行授信襄理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				
台灣工銀財務管理部資深副理、資訊部資深協理 中租迪和(股)公司資訊處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台遠科技(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會秘書 部暨公共事 務部資深協 理	王建仁	102.09.25	0	0	0	0	0	0
高雄分行 資深協理	蔡士仁	95.09.01	0	0	0	0	0	0
信 託 部 資深協理	黃存知	101.03.01	2,888	0%	0	0	0	0
人力資源部 資深協理	李淑君	103.03.01	13,673	0.001%	0	0	0	0
作業服務部 資深協理	范先蓉	102.03.01	24,393	0.001%	0	0	0	0
證 券 部 協 理	劉志清	100.07.01	0	0	0	0	0	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華泰商業銀行財務部主管、發言人暨企劃考核部 資深協理 板信商業銀行企劃部、會計部資深協理暨代理發 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美國加州阿爾斯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風險管理處駐高雄區域中 心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台灣工銀信託部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嘉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人力資源部暨總務部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台灣工銀資訊部經理、稽核部資深經理、作業服 務部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台灣工銀證券部資深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自營部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三)一〇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2.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占總額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 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2)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3)		員工認購股權證得認股數(H)		限制員工新額取制權股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獨立常務董事	孫震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董事	台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董事(註 4)	啟業化工(股)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聰敏)	28,059	37,372	-	-	20,279	20,279	3,992	5,472	4.64	2.90	51,501	53,560	-	-	1,116	-	1,116	-	-	-	-	9.30	5.41	無
董事	李榮慶																								
獨立董事	詹火生																								
獨立董事	游朝堂																								
董事	明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董事	怡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董事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川燿)																								

註1：董事配置司機1人，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931千元。

註2：兼任員工配置司機2人，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1,857千元。

註3：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訂定發放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4：法人董事啟業化工(股)公司於102.6.7改派代表人盛保熙，任期至103.6.12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台灣水泥(股)公司、辜成允、駱怡君、林圻柴、台雅投資(股)公司、陳世姿、啟業化工(股)公司、郭吳如月、盛保熙、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鄭聰敏、李榮慶、詹火生、游朝堂、駱怡倩、楊錦裕、昌福投資有限公司、黃崇智、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辜成允、駱怡君、台雅投資(股)公司、陳世姿、啟業化工(股)公司、郭吳如月、盛保熙、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鄭聰敏、李榮慶、游朝堂、駱怡倩、楊錦裕、昌福投資有限公司、黃崇智、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辜成允、林圻柴、台雅投資(股)公司、陳世姿、啟業化工(股)公司、郭吳如月、盛保熙、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鄭聰敏、李榮慶、詹火生、游朝堂、駱怡倩、昌福投資有限公司、黃崇智、旺興實業(股)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辜成允、台雅投資(股)公司、陳世姿、啟業化工(股)公司、郭吳如月、盛保熙、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鄭聰敏、李榮慶、游朝堂、駱怡倩、昌福投資有限公司、黃崇智、旺興實業(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孫震、明山投資(股)公司	孫震、明山投資(股)公司、詹火生	孫震、明山投資(股)公司	孫震、明山投資(股)公司、詹火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林圻柴	駱怡君	駱怡君、林圻柴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怡昌投資(股)公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	怡昌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駱錦明	駱錦明	駱錦明	駱錦明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楊錦裕	楊錦裕
總計(千元)	52,329	63,122	104,945	117,797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2.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楊錦裕	59,664	59,664	10,347	10,347	80,580	82,640	2,761	—	2,761	—	13.59	7.14	—	—	—	—	無
執行副總經理(註 3)	王 莉																	
執行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	葉瑞義																	
執行副總經理暨執行長	張政權																	
執行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駱怡君																	
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市場事業執行長	陳亞馨																	
資深副總經理暨香港分行行長	李芳遠																	
副總經理暨總稽核	鍾月琴																	
資深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董事會主任秘書	劉淑芬																	
副總經理暨風控長	簡志明																	
副總經理(註 3)	王寸久																	
副總經理(註 3)	王興邦																	
副總經理(註 3)	任政賢																	
副總經理(註 3)	林宜良																	
副總經理	林一鋒																	
副總經理	湯維慎																	
副總經理	魏政祥																	

註 1：經理人配置司機 5 人，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 4,298 千元。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訂定分發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3：102 年經理人任期：王莉 01.01~01.31、王寸久 12.02~12.31、王興邦 01.01~06.30、任政賢 07.03~12.31、林宜良 01.15~12.3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興邦、王寸久	王興邦、王寸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劉淑芬、簡志明、鍾月琴、湯維慎、魏政祥、任政賢	劉淑芬、簡志明、鍾月琴、湯維慎、魏政祥、任政賢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葉瑞義、張政權、駱怡君、林一鋒、林宜良	葉瑞義、張政權、駱怡君、林一鋒、林宜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王 莉、陳亞馨	王 莉、陳亞馨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李芳遠	李芳遠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楊錦裕	楊錦裕
總計(千元)	153,352	155,412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基準日：102.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錦裕	-	3,349	3,349	0.30
	執行副總經理	王 莉(註 1)				
	執行副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執行長	葉瑞義				
	執行副總經理暨行政長	張政權				
	執行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駱怡君				
	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市場事業執行長	陳亞馨				
	資深副總經理暨香港分行行長	李芳遠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董事會主任秘書	劉淑芬				
	副總經理暨風控長	簡志明				
	副總經理暨總稽核	鍾月琴				
	副總經理	王寸久(註 1)				
	營業部台北一區副總經理	任政賢(註 1)				
	營業部台北二區副總經理	林宜良(註 1)				
	法人金融商品部副總經理	林一鋒				
	投資部副總經理	湯維慎				
	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魏政祥				
	竹科分行資深協理	邵正明				
	台中分行資深協理	賴豐仁				
	高雄分行資深協理	蔡士仁				
	信託部資深協理	黃存知				
	天津代表處資深協理	張水旺				
	公共事務部資深協理	王建仁(註 1)				
	人力資源部暨總務部資深協理	李淑君				
	資訊部資深協理	吳明憲				
	作業服務部資深協理	范先蓉				
	證券部協理	劉志清				

註 1：102 年經理人任期：王莉 01.01~01.31、王寸久 12.02~12.31、任政賢 07.03~12.31、林宜良 01.15~12.31、王建仁 09.25~12.31。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止，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尚未訂定分發細節，上列金額係按一〇一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本行董事所支領的報酬及盈餘酬勞等酬金，係依據本行創立會決議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二、三十二條辦理。
2. 本行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薪資，原則上固定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所擔任職務之薪資水平訂定；變動薪資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作合理分配。總體而言，變動薪資佔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此即將激勵性質薪資以及高階經理人薪資所承擔之未來風險與責任均已納入考量。

本行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一〇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台幣 218,534 千元，佔一〇二年度合併稅後純益 10.04%，較一〇一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增加 28,562 千元，增加原因係本行為提升競爭力向外網羅專業人才，新聘高階經理人以及一〇二年度獲利增加致酬金總額上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常務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〇二年第五屆常務董事會開會 17 次，常務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6	1	94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5	12	29	
獨立 常務董事	孫震	16	0	94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16	0	94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16	1	94	

2.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〇二年第五屆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7	0	100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4	3	57	
獨立 常務董事	孫震	7	0	100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6	0	86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7	0	10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7	0	100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吳如月	1	1	33	應出席 3 次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聰敏	7	0	100	
董事	李榮慶	7	0	100	
獨立董事	詹火生	7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7	0	100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7	0	100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6	1	86	
董事	昌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6	1	86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川熺	7	0	100	

註：102.6.7 法人董事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吳如月改派為盛保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2.27	本行對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捐贈案	郭吳如月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本行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案	駱錦明		
	與本行關係企業從事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案	林朽柴 楊錦裕	具銀行法第 33 條、33-1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	
102.4.24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授信案	林朽柴 楊錦裕	具銀行法第 33 條、33-1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102.6.26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駱錦明、孫震、陳世姿、駱怡倩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102.8.28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盛保熙	具銀行法第 33 條、33-1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台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	辜成允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為落實公司治理，已依證交法規定，於 100.6.13 股東常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分別為孫震先生、詹火生先生及游朝堂先生；並自第五屆董事會（100.6.13）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為配合本行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及配合法令變動，分別於 100.8.24 及 101.10.23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為配合本行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於 100.8.24 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

- 因應薪酬管理發展趨勢，本行已於 98 年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100.12.28 修訂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行於100.2.24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主要為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行審計委員會於100.6.13經股東會通過設立。

一〇二年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孫震	7	0	100	
獨立董事	詹火生	7	0	10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6.26	本行對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孫震	具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之利害關係	本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情況，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

1.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行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每半年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與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

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報告與溝通。一〇二年度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2.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行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於每半年就金融檢查機構、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至本行網頁<http://www.ib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行設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事項。 (二)本行掌握1%以上主要股東名單及其持股情形。 (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並訂有「同屬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處理辦法」。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行於100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選任第5屆15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並自第5屆董事會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二)配合本行自第5屆董事會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本行除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並於100.8.24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101.10.2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三)為維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行於101.8.22董事會通過楊承修及陳麗琦為簽證會計師。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交法相關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本行對客戶、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重視其相關權益以保持良好溝通情況。 (二)本行定期每半年以書面資料與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主要股東(持股1%以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有專責部門或人員依規定揭露與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本行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本行已設有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責主要為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投資審查委員會主要為強化投資業務品質並落實投資審查工作，由董事自由選擇參與。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其職責主要為定期檢討及評估本行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標準。 (二)前述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運作均依董事會訂定之組織規程辦理。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本行公司治理之運作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注重員工權益及致力員工關懷，除依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尚有團保福利。本行並依法提撥資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辦理各類旅遊及藝文活動外，也設立各類社團，增進員工福祉及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全發展。																			
(二)投資者關係：	本行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年報、股東會及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本行設有專人接受投資人書面及電話意見，並妥善辦理因應。																			
(三)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利益相關者之權益皆受到相關法令及內規之保障。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適時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等進修資料。本行董事102年度進修情形已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揭露。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經董事會核決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監控機制、流動性部位衡量及監控機制、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風險控管辦理情形（含利率敏感性、流動性管理、交易業務年停損授權額度使用、資產組合品質等）皆提董事會核備。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依各項業務屬性及各客戶需求，訂定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執行。																			
(七)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98年6月起，本行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02年度，本行對外捐贈情形如下：																			
	<table><tr><th>受贈對象</th><th>總金額 (新台幣)</th></tr><tr><td>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td><td>20萬元整</td></tr><tr><td>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td><td>30萬元整</td></tr><tr><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120萬元整</td></tr><tr><td>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td><td>20萬元整</td></tr><tr><td>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年會暨研討會</td><td>10萬元整</td></tr><tr><td>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td><td>6萬元整</td></tr><tr><td>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td><td>196萬元整</td></tr><tr><td>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ORBIS)</td><td>1萬元整</td></tr></table>	受贈對象	總金額 (新台幣)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20萬元整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30萬元整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20萬元整	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	20萬元整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年會暨研討會	10萬元整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6萬元整	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196萬元整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ORBIS)	1萬元整	
受贈對象	總金額 (新台幣)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20萬元整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30萬元整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20萬元整																			
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	20萬元整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年會暨研討會	10萬元整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6萬元整																			
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196萬元整																			
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ORBIS)	1萬元整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薪酬委員會於98.4.22經董事會決議設立，98.8.26董事會並通過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於100.12.28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102年分別於2.27、3.6、6.26、8.28及10.25各召開乙次會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司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 財 務、會 計 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詹火生	✓		✓	✓	✓	✓	✓	✓	✓	✓	✓	3	符合 規定
獨立 常務 董事	孫震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游朝堂	✓	✓	✓	✓	✓	✓	✓	✓	✓	✓	✓	7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6 月 13 日至 103 年 6 月 12 日。

一〇二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詹火生	5	0	100	
委員	孫震	5	0	100	
委員	游朝堂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行自 88 年開行以來，即致力建立「榮譽、誠信、團隊、創新、專業及業績導向」企業核心價值，並尊重社會倫理及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對顧客：以專業的能力，積極創新並領先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對股東：以穩健踏實的經營、卓越的成長，期能為股東創造最大投資效益。 ◎對員工：希望藉由榮譽制度及團隊合作，達到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共攀高峰的目的。 ◎對社會：則本著企業公民回饋社會的信念，為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貢獻一己之力。 未來將制定符合本行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本行及海內外分、子行遵循。	不適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行於 89 年 7 月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並結合本行公共事務部等資源，以及運用大樓音樂廳、藝廊等軟硬體設施，積極推動有關教育、公益慈善、藝術文化的活動；另於 102 年底新成立「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致力推行「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將此信仰落實於照顧員工、服務客戶、為股東與社會謀福利等面向上，以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本行長期投入公益，獲得社會各界的肯定，99 年榮獲文化建設委員會「文馨獎」，並於 100 年榮獲內政部頒發表彰台灣公益團體最高榮譽之「國家公益獎」。	不適用
(三)銀行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行於 88 年訂頒員工道德規範，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守之企業倫理、工作紀律以及應履行之義務責任；除定期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宣導本行企業文化，並將員工之職場行為亦列入績效考核，並由人審會依其行為表現給予獎勵或懲處。本行董事皆定期進行個人進修研習活動，包括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	不適用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為推動環保，本行自開行起即全面採行電子化公文系統、即便每年發送客戶之新年賀卡，亦以電子賀卡為主，以節制紙張之使用；另本行部分紙類用品係採再生紙製作，並倡導庶務性紙張重覆使用。	不適用
(二)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行辦公大樓為綠建築設計，除各樓層都有良好採光，能節約照明能源外，花園露臺有盆栽種植，並有收集雨水再利用之設計；本行定期委請專人整理、清潔辦公大樓內外環境，為協助綠化，本行並認養大樓周邊步道與公設植栽，以美化環境。	不適用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行總行大樓設有樓管中心，配合總務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專責辦公室	不適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環保衛生管理事項。	
(四)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響應節能減碳,本行辦公大樓照明系統已漸進汰換為 LED 省電燈,自 97 年起全面實施午休關燈 1 小時;辦公室內全面禁菸,空調維持在 26 度以上,由各樓層分區獨立控制,依需求設定適溫,力行環保節能政策。	不適用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本行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依此建立各項人事規章及管理程序。行內並設有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反應意見,以維護員工權益。	不適用
(二)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本行提供員工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禁菸及門禁措施,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實施環境消毒、地毯清洗等清潔作業、安排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計畫,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同時不定期舉辦電影欣賞、音樂及美術等多元藝術活動,讓員工可以安心工作,並達身心靈的平衡。	不適用
(三)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本行透過召開員工大會、公文系統、內部網站等方式,讓員工知悉自身權益,並即時通知員工相關重大政策等資訊。	
(四)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官網等多種管道提供相關最新訊息,且依法辦理重大訊息公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客戶建議或申訴事宜。	不適用
(五)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本行為提昇企業責任之落實程度,各項採購作業的選商與招標,係參照 BSCI 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之標準,包括:勞工作業環境改善、合理勞動條件以及勞工基本人權等,以及依本行『財物請購及費用支付辦法』確實執行,以確保廠商和產品品質合乎要求。	不適用
(六)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	(六)本行自 88 年開行以來,秉持關懷社會的理念,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除了結合	不適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社會資源與全國大專院校共同舉辦創業大賽，以及各項產學合作計畫、創業聯誼會、產業研討會外，也參與多項社會公益和學術文化活動，例如捐助弱勢團體、參與國內外賑災等。 本行亦長期支持藝術團體，關注藝術產業的發展，以及藝術教育的推廣。每年針對藝術相關科系的學生、新生代藝術家舉辦「藝術推手計畫」，甄選藝術新秀，培植藝術種子並活化藝術產業。此外，每個月舉辦 1~2 次免費的藝文共賞活動，邀請社區民眾、企業、上班族、學生等一起參與，讓藝術更親民。近年亦與學校合作培訓藝文志工，讓志工藉由參與活動學習藝術經管經驗，培育社會美學種子。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行於官方網站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闡揚本行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與作為，宣導並記錄各項計畫或活動之宗旨與執行經過。本行教育基金會亦設有官方網站，並成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除報導公益活動相關資訊，並與閱聽大眾良好互動。	不適用
(二)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行將適時評估研擬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本行在經濟、社會、環境、教育各方面所做的努力，有條理的陳述報告、說明本行經營理念與分享經營成果。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適時評估研擬制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P79企業社會責任與道德行為。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行於民國八十八年設立時，即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要求員工應恪遵一切規章與辦法，其中對待客戶的基本原則，包括不得依職務之便，從客戶處獲得個人利益；不得以賄賂、回扣、津貼、贈與或其他違法之方法爭取業務，或獲得商務上及個人利益；進行採購或招標時，要公正無私；不得協助客戶虛報報表或高估其資產價值等行為。本行並將上開規定與銀行法第三十五條：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規定，列入本行法令遵循共同項目，定期教育宣導及核。 有關本行營業暨捐贈等活動，均制定各項業務管理辦法在案。	不適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行除依法令明訂有關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投資、信託、金融交易及其他業務往來之有關規定外，亦明文規範：進行採購或招標時，不得偏袒特定對象，議價過程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參與監督；從事投資授信等業務同仁應遵守之相關守則及申報義務，以防止利益衝突情形發生。 鑑於銀行業需經主管機關特許並受高度監理，本行不論是營業活動、捐贈、會計制度、業務機密等，均需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有關法令，依法並應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	不適用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行依規建有員工與客戶申訴管道，對於違反法令相關規範者，將依本行「員工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行之業務、牌告利率及總經、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告；另本行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必要時將專案研擬制定。		
六、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至本行網頁 <http://www.ibt.com.tw>查詢。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工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終錦明  (簽章)

總經理：

楊錦裕  (簽章)

總稽核：

鍾琴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淑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日

台灣工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2.12.31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行證券部於 102.5.31 誤購入被臺灣證券交易所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股票『3474 華亞科』1,400 張，違反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行於 103.2.25 經金管會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	1. 本行於 102.6.6 已出清所有部位，無交易損失。 2. 本行自行發現後，已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在案。 3. 本行已加強控管機制，重新檢討作業控管要點，並透過系統整合，每日更新不得投資個股明細。 4. 為杜絕類似事件發生，將有關規範列入法令遵循自評測驗重點，且將法令遵循項目列入個人績效考核。	本案之改善措施及強化有價證券控管流程之具體執行成果業經本行董事會核備並函覆金管會在案。

2. 會計師檢查報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一〇二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提供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楊承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101 年		102 年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	無	-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	本行證券部於 102.5.31 誤買入被臺灣證券交易所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股票『3474 華亞科』1,400 張，違反銀行法第 91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依銀行法第 130 條第 6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1. 本行於 102.6.6 已出清所有部位，無交易損失。 2. 本行自行發現後，已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在案。 3. 本行已加強控管機制，重新檢討作業控管要點，並透過系統整合，每日更新不得投資個股明細。 4. 為杜絕類似事件發生，將有關規範列入法令遵循自評測驗重點，且將法令遵循項目列入個人績效考核。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	無	-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	無	-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	無	-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 (1) 通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合計 478,101,260 元；董事酬勞 20,344,734 元；員工紅利 10,172,367 元。
- (3) 因應法令變動及本行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擬配合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配合本行自 101 年股東常會增採以電子投票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及 102 年擬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條文。
第十五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 <u>公司</u> 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 <u>本銀行</u> 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求表達一致，修正文字。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 <u>公司</u>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 <u>銀行</u>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求表達一致，修正文字。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u>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悉依本銀行「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辦理，惟該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3 條規定，將常務董事會授權依據明訂於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u>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別。

(4)因應法令變動及業務需要，通過重新訂定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5)通過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通過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明山投資(股)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駱怡君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游朝堂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崇智	殷庫資本公司董事 (AIF Capital Limited, Director)
吳川燿	全億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2. 一〇二年及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02.2.27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一〇一年度自行財務報告。
- 通過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為應業務需要，通過本行與關係企業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從事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

(2) 102.3.27 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本行章程部份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
-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通過重新訂定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 通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3) 102.4.24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本行「股權管理辦法」。
- 通過解除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
- 通過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102.6.26 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 為加強管理，通過訂定本行「利害關係人不動產交易管理辦法」。
- 為符合法規規定，通過訂定本行「出售不良債權辦法」。
- 配合法令變動，通過修訂本行「對外捐贈審理辦法」部分條文。

(5)102.8.28 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發行新台幣五十億元金融債券。
-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通過訂定本行「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施行辦法」。

(6)102.10.25 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全資子公司工銀科技顧問(IBTM)募集與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7) 102.12.25 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三年度之預算計畫書。
- 通過一〇三年度稽核計畫。
- 為加強個資安全及維護並符合法令，通過訂定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 通過設置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並訂定本行「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強化並落實本行企業文化與企業理念。

(8) 103.2.21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行金融相關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人事派任及改派案。

(9) 103.3.26 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 通過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通過增加投資 IBT Holdings Corp.以參與本行美國子行華信商銀現金增資案。

(10) 103.4.23 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 通過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 通過解除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其所屬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 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陳麗琦	3,557	-	-	-	2,894	2,894	一〇二年度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要包括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規定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查核，及其他業務專案而支付予會計師之相關支出。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 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錦明	42,500,000	-	-	-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辜成允	-	-	-	-
獨立常務董事	孫 震	-	-	-	-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君	53,443,000	-	-	-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林朽柴	-	-	-	-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陳世姿	-	-	-	-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02.6.7 就任)	-	-	-	-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鄭聰敏	-	-	-	-
董事	李榮慶	-	-	-	-
獨立董事	詹火生	-	-	-	-
獨立董事	游朝堂	-	-	-	-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駱怡倩	-	-	-	-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代表人：楊錦裕	-	-	-	-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智	-	-	-	-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川熺	-	-	-	-
總經理	楊錦裕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駱怡君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政權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葉瑞義 (103.1.1 卸任)	-	-	/	/
執行副總經理	王 莉 (102.2.1 卸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亞馨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芳遠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淑芬	-	-	-	-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林一鋒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簡志明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魏政祥	-	-	-	-
副總經理	鍾月琴	-	-	-	-
副總經理	王寸久	-	-	-	-
副總經理	任政賢	-	-	-	-
副總經理	林宜良	-	-	-	-
副總經理	賴豐仁	-	-	-	-
副總經理	湯維慎	-	-	-	-
副總經理	張水旺	-	-	-	-
副總經理	吳明憲	-	-	-	-
資深協理	王建仁	-	-	-	-
資深協理	蔡士仁	-	-	-	-
資深協理	黃存知	-	-	-	-
資深協理	李淑君	-	-	-	-
資深協理	范先蓉	-	-	-	-
協理	劉志清	-	-	-	-
資深協理	許惠珍(102.9.25 卸任)	-	-	/	/
資深協理	邵正明(103.4.1 卸任)	-	-	-	-
同一人	駱錦明	-	-	-	-
同一關係人	陳世姿	-	-	-	-
同一關係人	駱怡君	-	-	-	-
同一關係人	駱怡倩	-	-	-	-
同一關係人	駱怡如	-	-	-	-
同一關係人	陳宏輝	-	-	-	-
同一關係人	陳世姬	-	-	-	-
同一關係人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42,500,000	-	-	-
同一關係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53,443,000	-	-	-
同一關係人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同一關係人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3,302,849	-	-	-

註：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之主要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基準日：103.4.8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7,598,333	9.94%	-	-	-	-	陳世姿	董事長為同一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7,197,967	9.92%	-	-	-	-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237,065,910	9.92%	-	-	-	-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姿	73,694,964	3.08%	-	-	-	-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在抱	106,297,895	4.45%	-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若齊	103,847,695	4.34%	-	-	-	-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繼誠	103,847,695	4.34%	-	-	-	-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鳳龍	92,694,047	3.88%	-	-	-	-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祖郁	80,481,963	3.37%	-	-	-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萍	64,017,234	2.68%	-	-	-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與比例

基準日：102.12.31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IBT Holdings Corp.	9,981,187	100.00	-	-	9,981,187	1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80,981,600	28.37	1,549,600	0.12	382,531,200	28.49
台遠科技(股)公司	480,000	16.67	853,920	29.66	1,333,920	46.3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13,400,000	100.00	-	-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454,686,555	94.80	-	-	454,686,555	94.8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61,200,000	50.00	12,240,000	10.00	73,440,000	60.00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30,375,000	31.25	16,605,000	17.08	46,980,000	48.33
台灣工銀租賃(股)公司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100.00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88.8	1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0	設立資本	88.5.14(88)台財證(一)第16978號
89.8	10	35,234,043	352,340,430	35,234,043	352,340,430	盈餘轉增資	89.7.12(89)台財證(一)第60116號
90.8	10	30,358,043	303,580,430	30,358,043	303,580,430	盈餘轉增資	90.7.12(90)台財證(一)第145190號
91.7	10	24,914,215	249,142,150	24,914,215	249,142,150	盈餘轉增資	91.7.9 台財證一字第0910137604號
93.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7.16 經授商字第0930129910號
合計		2,590,506,301	25,905,063,010	2,390,506,301	23,905,063,010		

股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390,506,301 股	200,000,000 股	2,590,506,301 股	興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3.4.8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2	1	76	5	9,033	1	9,118
持有股數	10,100	390,000	2,002,291,865	3,202,837	376,837,499	7,774,000	2,390,506,301
持有比率	0.00%	0.02%	83.76%	0.13%	15.76%	0.3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基準日：103.4.8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1,533	519,676	0.02
1,000-5,000	608	1,543,397	0.06
5,001-10,000	467	3,361,000	0.14
10,001-15,000	5,301	55,267,592	2.32
15,001-20,000	112	2,001,673	0.08
20,001-30,000	293	6,606,142	0.28
30,001-40,000	105	3,445,214	0.14
40,001-50,000	67	3,070,356	0.13
50,001-100,000	213	14,102,122	0.59
100,001-200,000	118	15,407,494	0.64
200,001-400,000	103	28,665,719	1.20
400,001-600,000	59	29,655,930	1.24
600,001-800,000	17	11,953,569	0.50
800,001-1,000,000	4	3,570,583	0.15
1,000,001 股以上	118	2,211,335,834	92.51
合計	9,118	2,390,506,30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3.4.8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598,333	9.94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197,967	9.92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065,910	9.92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297,895	4.4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4.3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2,694,047	3.88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481,963	3.37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694,964	3.08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17,234	2.6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1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19 元	10.96 元
	分 配 後	-	10.76 元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87,143 千股	2,390,506 千股
	每 股 盈 餘	0.47 元	0.02 元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0 元(分配 101 年度盈餘)	0.20 元(分配 100 年度盈餘)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銀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3) 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2. 一〇三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一〇三年股東會擬議分配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 0.20 元，合計 476,546,46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1. 本行章程載明：員工紅利為可分配盈餘提撥公積金後百分之二至四；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行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一〇二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139 千元及董事酬勞 20,279 千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本行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現金紅利為 10,172 千元，董事酬勞為 20,345 千元，與本行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 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2 年 8 月 27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5.50 元至 8.0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7,774 千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0,620 千元
買 回 本 行 股 份 前 之 資 本 適 足 率	基準日：102 年 3 月 31 日 比率：12.33%
買 回 本 行 股 份 後 之 資 本 適 足 率	基準日：102 年 9 月 30 日 比率：13.91%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行 股 份 數 量	7,774 千股
累 積 持 有 本 行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33%
買 回 股 份 轉 讓 與 員 工 之 執 行 進 度	無
未 於 買 回 三 年 內 轉 讓 完 畢 致 本 會 採 取 限 制 措 施 之 情 形	不適用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7 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7 年度第三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6.9.21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13540 號	96.9.21 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13540 號
發 行 日 期	97.2.12	97.6.30
面 額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	-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七億元整	丙券新台幣二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3.22%	丙券年利率 3.50%
期 限	六年期；到期日：103.2.12	丙券六年期；到期日：103.6.30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	-
受 託 人	-	-
承 銷 機 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	-
簽 證 會 計 師	楊明哲會計師	楊明哲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	-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七億元整	新台幣二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新台幣 25,976,054 千元	新台幣 26,237,214 千元
履 約 情 形	-	-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4.84%	36.7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6.9.10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6.9.10 評等等級：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8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9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9.15 金管銀票字第 09800410520 號	98.9.15 金管銀票字第 09800410520 號
發 行 日 期	98.12.28	99.4.12
面 額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	-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五億元整	新台幣八億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3.20%	年利率 3.00%
期 限	七年期；到期日：105.12.28	七年期；到期日：106.4.12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	-
受 託 人	-	-
承 銷 機 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	-
簽 證 會 計 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	-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五億元整	新台幣八億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新台幣 23,462,169 千元	新台幣 23,462,169 千元
履 約 情 形	-	-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4.74%	38.1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8.12.30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9.4.6 評等等級：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9 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9.15 金管銀票字第 09800410520 號	99.9.9 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45730 號
發 行 日 期	99.7.7	100.8.26
面 額	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新台幣一千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	-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十億三千萬元整	新台幣九億五千萬元整
利 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止，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75%，自發行日第六年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3.45%	年利率 2.30%
期 限	十年期；到期日：109.7.7	七年期；到期日：107.8.26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	-
受 託 人	-	-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	-
簽 證 會 計 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	-
償 還 方 法	除本行行使贖回權外，於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新台幣十億三千萬元整	新台幣九億五千萬元整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新台幣 25,070,193 千元	新台幣 25,550,303 千元
履 約 情 形	-	-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行有權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半年之日，將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全部予以提前贖回，承購人或持券人不得予以拒絕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中、長期授信及投資業務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41%	28.1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99.6.29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0.8.17 評等等級：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第二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年度第一次(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9.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5640 號	100.9.20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325640 號	101.9.25 金管銀票字第 10100299690 號
發行日期	100.10.28	101.8.17	102.5.30
面額	新台幣一千萬元整	新台幣一千萬元整	新台幣一千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三十三億五千萬元整	新台幣十六億五千萬元整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2.30%	年利率 1.85%	年利率 1.95%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07.10.28	七年期；到期日：108.8.17	七年期；到期日：109.5.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	-	-
受託人	-	-	-
承銷機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	-	-
簽證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黃瑞展會計師	楊承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	-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三十三億五千萬元整	新台幣十六億五千萬元整	新台幣二十三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新台幣 23,905,063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 25,550,303 千元	新台幣 25,992,383 千元	新台幣 25,760,532 千元
履約情形	-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授信及償還即將到期之金融債券	中、長期授信業務	中、長期授信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21%	37.24%	44.5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0.10.21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1.8.6 評等等級：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2.5.17 評等等級：twBBB+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行主要業務範圍：

- 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
- 投資有價證券。
- 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 辦理國內外匯兌。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及其他輔導協助事項。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國際金融分行業務。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042,573	37	745,915	32
手續費淨收益		439,010	15	303,022	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228,002	43	247,455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449,311	16	65,412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0	-	7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5,459	6	619,729	26
兌換淨利益(損失)		(446,750)	(16)	517,033	22
資產減損損失		(91,519)	(3)	(433,993)	(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9,474)	(1)	30,812	1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86,823	3	262,012	11
淨利益合計		2,843,435	100	2,357,471	100

(一)營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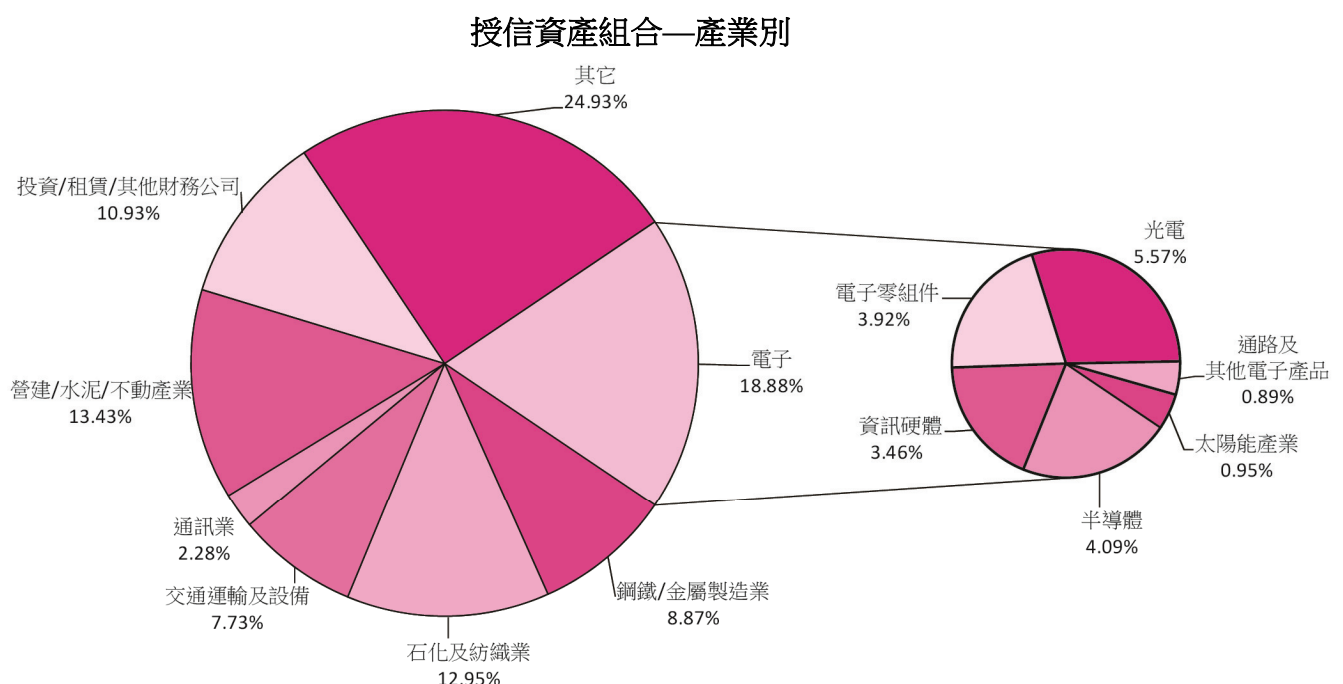
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有台北總行營業部、竹科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桃園及台南設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之生產事業及高科技產業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九十八年四月開業，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並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1.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〇二年，本行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同時分散經營風險，本行仍採取保守穩健作為，審慎嚴謹地維護授信資產之品質及收益之合理性；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本行台、外幣授信餘額約新台幣 1,118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僅 0.5%，授信總額較一〇一年底大幅成長 27%，逾期放款覆蓋率為 388.18%。

就產業別區分，民國一〇二年底授信餘額中，以電子業所佔的比例最高，約 18.88%；其餘包括：石化及紡織業佔 12.95%；營建、水泥及不動產業約佔 13.43%；投資/租賃/其他財務公司佔 10.93%；鋼鐵、金屬製造業佔 8.87%；交通、運輸及設備業佔 7.73%；通訊業佔 2.28%；其他約佔 24.93%。

而在電子業中，又以光電產業佔總授信餘額約 5.57%為最高、半導體業為 4.09%、電子零組件 3.92%、資訊硬體業 3.46%、太陽能產業 0.95%、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 0.89%。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民國一〇二年底本行授信往來戶數為 929 戶。

推展企業聯貸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本行已主辦 286 件聯貸案，客戶涵蓋電子、光電、鋼鐵、運輸、電機、紡織、食品、化工、租賃、證券金融及通訊傳播等各種產業，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其用途自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到改善財務結構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等，不僅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〇二年，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企業紛紛調降資本支出，聯貸案件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協銷機制，民國一〇二年本行完成聯貸主辦（含共同主辦）案件共計 12 件，包括華豐橡膠、中友百貨、K Land、永豐金證(開曼)、China Jing An Investment Co、泰安投資、威盛電子、山輝建設、長興化工、台鉅、三商行及東聯國際等籌資案，涵蓋多種產業，主辦金額達新台幣 358 億元。

2.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資金多為中長期運用，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台、外幣存款結構方面，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總餘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1,078 億元，較民國一〇一年底增加 17%。

此外，隨著外幣放款業務之成長，本行亦同時積極經營外幣存款業務，在外幣存款市場的激烈競爭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本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346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75%。

3.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二年本行外匯業務持續深化發展，採取穩定中成長之業務策略，截至年底，外幣放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 320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69%。

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本行亦積極承作 DBU 及 OBU 兩岸金融業務，配合已在大陸設廠多年之企業客戶，提供盈餘匯回之規劃服務，提昇本行業務之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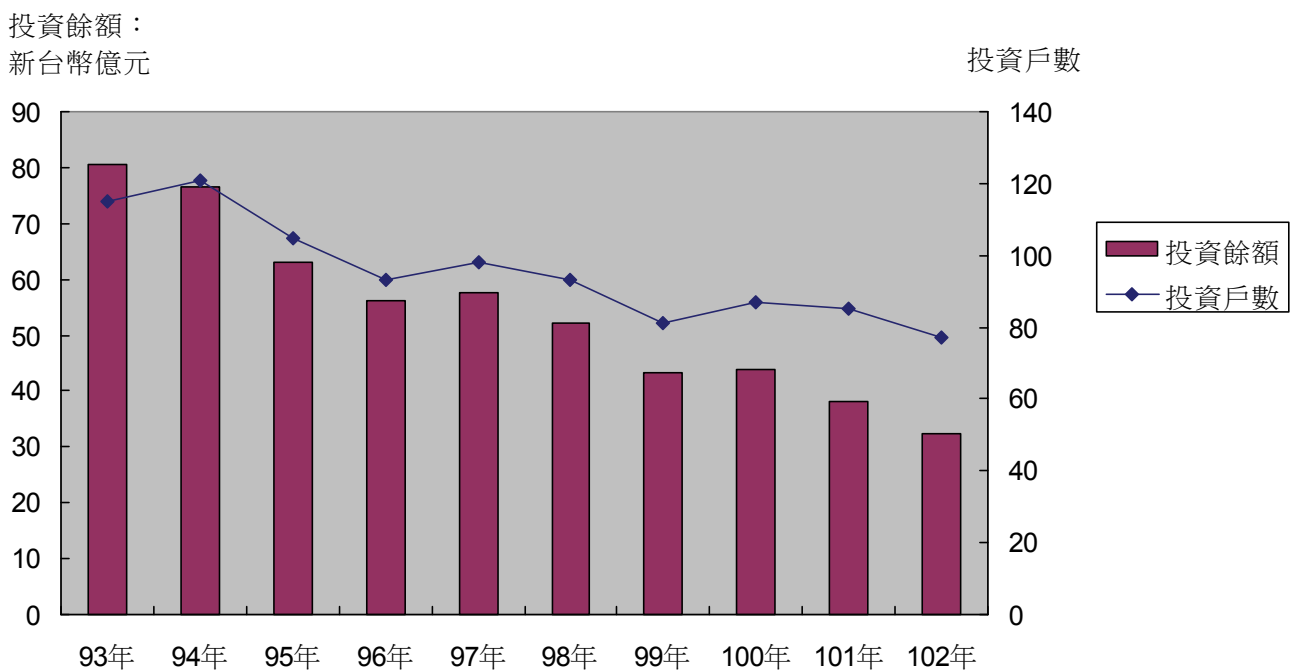
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本行 OBU 和香港分行皆已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藉此，本行業務發展將更具多元，亦帶來更多商機。

4.生產事業投資

去年全球經濟環境惡化與內部需求持續萎縮，台灣經濟形勢亦趨惡化，外貿出口衰退，投資不足，消費不旺，經濟增長下滑，經濟改革推進轉型無法速效達成。在種種不利因素下，本行直接投資業務已將投資標的由高風險高報酬之電子硬體產業，逐步調整為對兩岸內需所衍生之龐大民生產業商機加以關注，以便在高成長的市場中保持相對較低之產業風險，創造本行最大獲利，同時支持台灣較有前景的生技醫療產業，兼顧整體成長獲利性。民國一〇二年本行新增投資戶共 6 戶，包括時計寶、瑞寶、雷虎生技、南茂、生華及台睿等，加計現有案件增資，總計投資撥款金額為新台幣 3.97 億元。

同時，本行投資團隊適時整理投資組合，提昇資金運用效率，並加強投資管理以充分發揮本行之附加價值，進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本行國內外投資戶數總計 77 戶，投資餘額達新台幣 32.4 億元，累計投資組合包括電子、通訊、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以及製藥生物科技、投資科技事業為主之創業投資；其中以半導體業比例最高，約佔 15%，其次為製藥與生物科技業的 10%。

(1)國內外投資餘額及投資戶數



(2)投資產業組合分析

產業別	投資戶數	投資餘額(億元)	比率(%)
半導體	15	4.80	14.83
製藥/生物科技	8	3.25	10.03
機械設備及儀器製造業	7	2.54	7.84
光電	11	2.34	7.24
化學材料製造	1	2.28	7.02
批發及零售業	4	1.79	5.52
運輸及其設備製造業	2	1.15	3.56
電子零組件	4	0.53	1.64
太陽能產業	1	0.51	1.56
資訊軟體	5	0.46	1.42
資訊硬體	4	0.44	1.35
車輛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2	0.42	1.29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	3	0.20	0.60
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	1	0.06	0.18
通訊裝置	1	0.04	0.12
創投	8	11.61	35.82
合 計	77	32.40	100.00

此外，本行持續加強投資戶風險管理，定期針對投資成效進行詳細分析與檢討，以隨時掌握風險及適時啟動退場機制。本行藉由長期深植各個企業所建立之網絡，致力於投資組合間之資源整合，協助被投資公司發揮營收盈餘綜效，重新建立產業分工，更利用長期在產業分析及財務規劃所累積之經驗，提供企業發展之建議，及尋找新的產業發展趨勢。

5. 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交易操作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外匯類、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類等交易操作，以及資金調度與固定收益投資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

民國一〇二年，在本行授信客戶量增及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服務的前提下，本行積極從事金融商品行銷業務，透過匯率與利率商品的避險運用，在金融商品行銷業務上表現出色。

6. 證券業務

民國一〇二年，各國央行致力於低利率與貨幣寬鬆環境以維持經濟，美歐等主要經濟體呈現緩步復甦情形；在系統性風險解除、全球金融資金充沛及企業獲利改善下，促使美歐主要股市去年平均上漲達 2-3 成以上；在亞洲股市中，日本政府藉日圓大貶刺激出口，日經指數大漲了 56.7%，而中國經濟受成長趨緩疑慮影響，上證指數全年呈現-6.7%的跌幅，韓國股市去年僅小漲 0.7%。台股大盤指數推升至年底最高 8623 點，並以 8611 點封關作收，亦在相對高檔位置，漲幅 11.8 %。

去年台股大盤走勢為緩漲急跌之區間盤整格局，波段指數和大盤成交量能空間有限，操作困難度高，且市場資金明顯偏重傳產業、輕電子業，類股及個股間多空走勢相當分歧；本行證券操作人員基於風險考量秉持保守原則，持股部位低，總結本行證券投資累計小幅獲利 0.61 億元，投資淨利為 3.32%，截至一〇二年底，本行總計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總餘額為 1.9 億元。

7. 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開發及企業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開發主要提供企業及政府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如在大型公共建設，包括交通、能源、環保等基礎建設，以及商業設施、文教設施、商用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等方面，本行可提供完整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不動產受益權證、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企業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8. 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民國一〇二年，隨著本行不動產信託中之建案陸續完工及信託財產返還，截至年底，本行受理信託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55.3 億元，較去年減少 55.29%，受託保管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16.8 億元，亦較去年減少 26.89%。此外，本行並承作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及與聯貸案有關之信託業務。

(二)一〇三年經營計畫

1. 授信業務

面對競爭態勢日益激烈的授信市場，本行已擬訂民國一〇三年的授信業務行動方案：

- (1)加速 MME(Middle-Market Enterprises)之業務，為全行存款、貿易融資交易量、TMU 業務以及新客戶成長的主要引擎。
- (2)持續深耕優質客戶，提升資產報酬率(ROA)。
- (3)持續擴大 GTS(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營運量，期與手續費收入、TMU 收入、活存之成長相輔相成。
- (4)以台灣及香港分行發展雙引擎策略，擴大客層、拓展業務範疇。
- (5)爭取優質的國內外聯貸主辦案件，滿足客戶籌資及資金運用需求。
- (6)網路銀行上線，以增強本行競爭力。

民國一〇三年預計總授信餘額目標為新台幣 1,153 億元，其中新台幣放款餘額目標為 758 億元，外幣放款餘額目標折合新台幣為 338 億元、台外幣保證餘額目標折合新台幣為 57 億元。

2. 存款業務

為拓展穩定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本行一〇三年度存款業務仍以調整存戶結構為經營重點，並期於網路銀行上線後，提高吸收存款誘因，擴大存款客戶基盤，持續降低對價格具高度敏感性的大型企業存款，尋找長天期穩定低利的資金來源，以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存放款利差。

民國一〇三年預計台、外幣存款餘額目標為新台幣 1,078 億元，其中新台幣存款餘額目標為 758 億元，外幣存款餘額目標折合新台幣為 320 億元。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因應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的潮流，本行亦致力於拓展海外營業據點，香港分行為本行區域佈局策略中重要的一環，透過香港區域金融中心的功能、地位，協助台商掌握國際市場商機，奠定本行區域性發展的基礎。此外，隨著主管機關開放人民幣業務，加上本行已開辦 OBU 及 DBU 人民幣相關業務，未來將積極開拓推展各項人民幣業務商機。

本行國際化核心策略著眼於建立跨三岸四地（台灣、香港、大陸以及美國）的金融業務平台，提供客戶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及一次購足金融產品，以滿足台灣企業佈局全球的資金調度與財務需求，發揮競爭優勢。

民國一〇〇年，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赴大陸蘇州設立「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並在開業一年多，即贏得「2012 中國融資租賃榜新生力量獎」的殊榮，隔年又獲頒「2013 中國融資租賃榜開拓創新獎」，是唯一贏得該獎項的台資租賃公司，顯示本行在經營層面、業務開拓及風險控制等都具備良好的創新能力與績效。民國一〇二年更在大陸金融創新基地天津市，設立「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提供環渤海地區台資與陸資企業多元的融資服務，作為集團佈局華北、東北租賃市場的灘頭堡。此外，本行獲准在天津設立的代表人辦事處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開幕，是第一家進駐天津的台資銀行，本行將以此據點長期深耕當地金融市場，開創兩岸金融合作機會，強化三岸四地平台功能。

4. 生產事業投資

民國一〇三年，全球經濟正處於一個轉捩點，過去 5 年來，因金融海嘯而引發全球經濟風險暫且平息，但仍有潛在的挑戰。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今年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由於景氣復甦力道轉強，全球及各主要經濟體的成長預測分別如下：全球 3.6%、美國 2.8%、中國 7.5%、日本 1.7%，全球經濟情勢轉趨樂觀。世界銀行指出，雖預測全球經濟將會逐步走強，但經濟成長仍面臨全球利率上升和資金流動潛在波動的風險，尤其將受到美國聯準會的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場的影響。世銀預測，今年全球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將從去年的 2.4%成長到 3.2%，之後逐漸趨於穩定，明、後年分別達到 3.4%、3.5%。其中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今年 GDP 成長預測值為 7.2%，和去年相當；中國大陸今年預測值 7.7%，明、後年減緩至 7.5%，反映其去槓桿化及依賴政策性投資的結果。

基於以上國際機構之預測，全球的成長動能依舊以東亞太平洋地區為主要引擎，本行今年仍秉持風險與獲利平衡之投資策略，較多布局在以東亞太平洋地區為主要市場的企業。就投資產業而言，將以生物醫藥產業及民生消費產業為二個投資主軸，兼及 IT 與科技產業。目標產業領域將包括：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大眾消費、生活服務、文化傳媒、創意產業、生態農業、IT 信息技術、醫藥醫療、高端製造、清潔科技等。

民國一〇三年預計生產事業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8.3 億元，其中投資撥款金額為 11.4 億元，處分投資金額約 5.5 億元。

5. 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在全球經濟景氣漸露曙光，歐美數據逐步好轉下，仍有美國寬鬆貨幣政策退場陰影，擔憂資金可能會從亞洲市場流出，導致新興市場股匯市震盪。整體而言，台灣經濟隨歐美景氣的好轉，已呈現緩步復甦，主計處預

測民國一〇三年經濟成長率 2.82%，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07%，央行於第一季理監事會決議維持指標利率不變。在全球經濟漸轉樂觀，物價壓力和緩的情形下，預計台灣央行短期內仍將維持貨幣政策穩定，下半年或其後才有升息機會，而匯率則受美國寬鬆貨幣政策退場的影響，波動幅度勢必加劇。

因應金融環境的詭譎多變，本行除強化全行資產負債管理的功能，增強各類商品風險管理，嚴格控制資產品質外，並積極提供客戶金融諮詢服務，深耕客戶關係，強化金融行銷團隊及專業技能，藉以拓展金融行銷業務。

6. 證券業務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雖預期全球經濟仍將維持穩健復甦，但美國聯準會已啟動貨幣寬鬆退場機制，且逐步縮減舉債規模，因此熱錢資金應會陸續由新興市場退出，加上美歐股市去年累積漲幅可觀，獲利了結賣壓難免，全球股匯市恐難避免震盪。另中國大陸持續面對改革與經濟成長趨緩的挑戰，陸股能否走出低迷仍有待觀察。而台灣在全球多變的經濟環境下，外在競爭與挑戰不會減少，對內政府仍持拼經濟的一貫態度，推出的多項激勵股市量能措施也已略見成效，股市人氣逐漸回籠，若能引導房市資金轉入股市，將有利台股資金動能進一步提升，加上年底縣市長的選舉，政策面偏多下，只要全球經濟基本面能持續穩健復甦，台股今年維持趨堅上漲走勢仍可期待。

在科技創新上，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普及化，相關雲端商機與 4G 加速建置為趨勢所在；全球車市亦穩健成長，汽車電子與零組件族群長線展望；兩岸經貿合作、大陸內需及 TPP 商機(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經營相對穩健的傳產中概類股的多頭趨勢不變，而金融類股則是政策面多可著墨的標的。

去年台股收盤於 8611 點相對較高，年初震盪修正恐難避免，不過今年全球景氣朝向穩健復甦，在系統性風險降低、長期低利率的資金環境下，國內資金回流股市的趨勢可望持續，加上電子股經過多年體質調整與籌碼沉澱，有機會重獲資金青睞，去年傳產業強盛、電子業衰弱的情形可望改善，慎選優質具成長性及穩定獲利的個股，仍有機會創造獲利的機會。

本行將以積極、彈性的操作策略，努力創造績效。

7. 專案業務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本行專案業務將觸角擴及國內與海外市場，持續評估並爭取擔任政府公共建設及民間開發計畫之財務顧問為主，為各類大型開發專案及都市更新案規劃各種財務與商業架構之可行方案，並創造後續可能的融資與投資商機。企業財務顧問業務則將以本行廣大的客戶群為基礎，針對企業量身規劃最佳方案，並運用本集團豐富的資金通路，協助客戶順利取得資金或進行債權重整計畫，持續朝向專業銀行的目標發展。

8. 信託業務

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資產證券化是客戶籌資及財務操作的選項之一。憑藉本行在國內證券化市場上品牌及技術的優勢，民國一〇三年將持續爭取任何可能之證券化商機。

另本行將以現有法人信託業務為基礎，積極擴大業務規模並持續擴展延伸及找尋新機會，如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等，提供客戶更全方位的信託業務服務，並據以拓展本行在財務工程與資產管理方面的深度與廣度。此外，本行亦將因應金管會大幅鬆綁國際業務分行(OBU)業務與商品，在既有的利基點上，依投資人特別需求規劃信託金融商品或提供信託管理服務。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僅 2.11%，雖不如預期，惟金融業年度的表現十分亮眼，本國 39 家銀行稅前獲利總額達新台幣 2,576 億元，創下連續四年的新高紀錄，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海外分行及大陸分行等獲利達新台幣 824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0~11%。在資產品質方面，民國一〇二年全體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逾期放款覆蓋率分別為 0.38%及 319%，優於前一年的 0.4%及 274.09%，達歷年來全體銀行資產品質最佳水準，金融業整體經營環境漸趨穩健。

展望國內銀行業經營環境，期許在未來主要趨勢的帶動下，民國一〇三年整體國銀獲利能力可望再創新高：

(1) 「公公併」將帶動國內銀行業整併潮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開發金控宣佈併購萬泰銀行，即為國內銀行業睽違已久的整併風氣鳴下首槍，政府為催生本土亞洲指標性銀行所推動的公公併可望接棒；公公併將加速國內金融市場板塊集中、健全銀行業經營、提升銀行國際競爭力，對其他民營金控與銀行業者應能發揮領頭羊的作用，可以預見今年銀行間併購將會是相當熱鬧的一年。

(2) 兩岸服貿協議通過上路，進一步推升國銀全年獲利動能

隨著中國大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超越美國，躍居為世界第一大貿易國，今年中國大陸經濟仍是全球經濟的亮點所在；若國際景氣回春，兩岸服貿協議盡速通過上路，可望大幅提升台灣金融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加上未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全面開放，兩岸金融合作交流將更加密切，預期可進一步推升國銀全年獲利動能。

2. 工業銀行經營環境與未來展望

國內工業銀行的業務經營主要以企業金融與直接投資為主。企業金融業務方面，隨著國內市場資金充裕，促使商業銀行往企業金融市場的競爭壓力持續提高，導致放款利差縮小，影響工業銀行的獲利空間。面對此一情勢，本行將以持續尋求購併轉型與發展新的經營模式為主要發展方向。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已躍居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本行積極透過大陸蘇州、天津及台灣分別設立的台駿國際、台駿津國際及台灣工銀租賃的兩岸三地租賃平台，以有效掌握兩岸金融業務開放契機，開展新的業務範疇；未來結合朝升格分行的天津代表處，及香港分行分別服務華北及華南地區台商客戶，落實集團各項業務相輔相成、優勢互補之發展方向。

在投資業務方面，由於受到資本快速移動的全球化潮流影響，國內產業外移、產業結構大幅轉變，造成過去以高科技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之直接投資業務明顯減少。未來本行將配合政府推動的各項產業發展政策，聚焦投資於新興產業如醫療器材、新藥等生技相關產業及台商回台上市公司。同時，因應產業的劇烈變動及投資草創階段初創公司的較高風險，本行投資業務將持續朝向風險與報酬平衡、增加成熟與擴張期投資比重，及提高資金流動性之投資策略發展。

3. 本行發展策略及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

(1)發展策略：

本行將積極尋求國內、外的購併機會，實現策略轉型，強化本行國內市場地位，達到外部成長與穩定獲利的目標；同時本行持續推動租賃事業與佈局對岸，以拓展業務範疇。因中國大陸的「十二五計劃」帶動當地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租賃服務正可滿足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本行先前分別在大陸蘇州及台灣成立台駿國際租賃及台灣工銀租賃公司，去年七月更在中國大陸金融創新基地天津市成立台駿津國際租賃，提供環渤海地區台資與陸資企業多元的融資服務，進一步擴大推動中國大陸的租賃業務。未來本行將拓展租賃公司平台以掌握大陸經濟快速成長商機，期與未來升格為分行的天津代表處在業務上相輔相成、優勢互補。

(2)有利因素：

基於國內金融業經營環境的競爭壓力、國際化發展趨勢，及本行主要業務為企業金融等因素考量，拓展海外據點、建構區域金融平台是本行重點發展策略。本行延伸觸角，建構兩岸租賃公司平台，在大陸蘇州及台灣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及台灣工銀租賃，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更於天津設立第二家融資性

租賃公司--台駿津國際租賃，並結合資產規模日益擴大的香港分行等服務據點，本行在大陸華北、華東、華南等重要經濟區域的金融平台建構已初步完成，將有利集團掌握未來對岸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與獲利提升的契機。另本行轉投資美國子行--華信商業銀行獲利亦持續穩定成長，逐步健全本行「美、中、台、港」三岸四地台商金融業務平台。

(3)不利因素：

本行業務為躉售性質，過去主要目標客戶皆以中大型企業為主，容易造成風險過於集中現象。為拓展本行業務範疇及擴大客戶基盤，本行除積極開發「中型企業」客戶，擴展 GTS(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的營運量，並發展網路銀行以引進客戶金流及貿易融資業務。

再者，本行過去從事的直接投資業務，因高科技產業的劇烈變動，及草創階段的直接投資期間較長等因素，導致風險相對偏高，未來本行投資業務仍將持續朝向風險與報酬平衡、增加成熟與擴張期投資比重，及提高資金流動性之投資策略發展。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為持續擴張業務範疇，以增加獲利基礎，本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將開辦新金融商品業務如下：

(1)人民幣業務：

繼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開辦 OBU 人民幣業務及一〇二年開辦 DBU 人民幣業務後，民國一〇三年配合政策下，本行將持續因應 OBU 法令開放，研擬並推出更多樣之人民幣商品，以增加本行人民幣信託、貿易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放款及現金管理等商機，期待藉由承做更廣面的人民幣相關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專業的服務及產品。

(2)電子銀行業務：

本行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完成電子商品交易服務平台建置專案，提供客戶經由電子化平台與本行進行各項整合性代收付業務、並取得帳務資訊及報告，更進一步協助客戶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益。

本行將透過電子商品交易服務平台，提供客戶多元交易管道，同時降低人工作業成本，並藉由穩定、安全、高效率的服務增加客戶忠誠度，使本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3)現金管理及交易融資業務：

為提高本行收益及深化與客戶夥伴關係，本行除提供應收帳款承購、供應商融資及貿易融資方案協助客戶降低買方信用風險、提供客戶資金融通及強化客戶市場競爭力，並規劃建置電子化平台及相關整合性現金管理商品，

期能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需求，提昇其效率及財務管理。

2. 本行「中國策略小組」依循政府政策適時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期望能發展出符合大陸需求的營運模式，讓本行服務的腳步擴展至中國各大主要據點。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本行子公司台灣工銀租賃公司於蘇州轉投資設立台駿國際租賃公司總部，以設備租賃為其業務重心，提供企業人民幣資金需求，服務長三角地區廣大的台商與中小企業，為第一家獲准在中國設立的台資租賃公司，開業一年餘，即獲得「2012 中國融資租賃榜」新生力量獎的殊榮，在風控體系、管理能力、專業性與企業聲譽均受到肯定。民國一〇一年分別已於東莞及南京增設經營據點，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於天津設立第二家融資性租賃公司—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服務範圍將由長三角地區拓展至華南、華中、華北、西部等區域。

本行天津代表處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正式進駐，將朝向升格為分行或子行推進，爭取提供華北地區中小企業全方位金融服務的機會。

(五) 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雖然美國寬鬆貨幣政策開始緩步退場、國際資金撤離，導致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市場波動劇烈，無法維持以往的高速成長動能，然而已開發國家的經濟復甦力道逐漸轉強，將可望成為帶動全球經濟復甦的主要動能；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的預測，民國一〇三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從前一年的 3.0% 提升至 3.6%。

由於台灣經濟結構中相當比重仍仰賴外需，內需的民間固定資本形成亦連動出口，因此未來國際景氣發展與全球貿易量之提升，成為影響台灣經濟的主要因素。隨著美國與中國大陸經濟顯現復甦跡象，可望帶動台灣出口情勢逐步回溫，提升台灣經濟景氣。主計總處預估民國一〇三年的經濟成長率將可達 2.59%。

綜觀民國一〇三年全球經濟情勢復甦趨勢明顯，本行將本著積極的態度，追求業務成長，擬定下列短、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深耕優質客戶，落實各項具體行動方案，增加穩定收入來源

民國一〇三年本行將持續深耕集團關聯企業及具補貼效果之政策性貸款等優質客戶，並持續成長金融授信、TMU、信託、保證手續費、經紀、融資融券及租賃業務等「穩定獲利來源」的基礎與比重，具體落實各項行動方案，持續擴大貿易融資、應收債款業務，積極開拓兩岸三地 TMU 業務，開辦電子化銀行服務平台等，以提升本行整體獲利能力。

- (2) 擴大中型客戶基盤及 GTS(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的營運量

本行業務為躉售性質，過去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主要目標客戶皆以中大型企業為主，但容易造成風險過於集中現象。綜觀中小企業同為兩岸經

濟結構骨幹，加強對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亦為目前兩岸政府既定政策，為拓展本行業務範疇及擴大客戶基盤，將積極開發「中型企業」客戶，並持續擴大 GTS(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的營運量，另積極發展網路銀行以引進客戶金流及貿易融資業務。

(3)落實風險分散政策，強化貸後管理，嚴控資產品質

民國一〇三年，本行除延續前一年落實降低單一客戶或集團等大型企業之授信集中度等各項風險分散政策外，並將強化貸後管理，在第一時間執行調降評等或採取相關債權保全策施，以嚴控資產品質。

(4)發揮集團合作精神，創造業務綜效

隨著本集團在大陸各地的佈局，集團間之業務合作與交流日益頻繁，今年本行仍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的聯誼交流及業務引介合作，希望透過各部門及集團各公司間通力合作，發揮團隊精神，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金融服務需求。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以公司核心價值為主軸，建構員工培訓藍圖

因應本行國際化業務持續發展與進行，本行將採多元且有效率的方式儲備所需人才，並配合本行擴充之步伐及兩岸企業人才競爭新局，國際化人才的招募與培訓仍是本行重點工作。主要行動方案為推動員工發展與人員培訓計劃相結合，以公司核心價值為主軸，建構員工教育訓練學習地圖；同時加強主管領導及管理能力的訓練，儲備國際化金融人才，以利公司業務拓展及工作執行。

(2)推行並落實「真誠以待、情義相隨」之企業文化

人性關懷、愛才惜才始終為本行經營企業重要的理念，去年底本行成立了「企業文化推行委員會」，從主管本身，由上至下推動「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凝聚員工的向心力並提升彼此的默契，不管是對內跨部門的合作，或者對外業務的拓展，皆能事半功倍。期盼將企業文化真正落實在照顧員工、服務客戶、為股東謀利、為社會謀福等各個面向，亦期待在追求業績再締新猷之際，仍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本行的所有關係者創造多贏。

(3)強化國內競爭地位，提供海外發展基石：

擴張海外佈局是本行策略發展之必要選項，然而如何同時強化本行國內業務之競爭力，亦須於積極發展海外業務時妥善規劃。各業務單位或子公司除自我成長外，本行將持續尋求國內購併機會，實現本行策略轉型計劃，以強化本行國內市場地位，增添集團海外事業發展之實力。

二、人力資源概況

本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以及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4 月 8 日
員 工 人 數	行 員	264 人	305 人	311 人
	工 員	14 人	16 人	15 人
	合 計	278 人	321 人	326 人
平均年齡		39.09 歲	38.72 歲	38.54 歲
平均服務年資		7.08 年	6.33 年	6.21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博 士	0.4%	0.3%	0.3%
	碩 士	54.2%	54.8%	53.7%
	大 專	44.3%	43.9%	45.0%
	高 中	1.1%	1.0%	1.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IBT 金融業務徵信®資格認證	30	19	19
	IBT 金融 RM®資格認證	18	13	1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3	143	13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9	123	120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6	27	2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9	9	9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75	53	48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3	33	3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89	82	7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59	166	168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73	171	163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2	72	69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	56	55	5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4	4	3

註：以上人數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員工。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自成立以來，以「人性關懷」為理念，多元參與社會關懷與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創行之初本著「學習、創新、永續」的服務精神，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成立教育基金會，結合企業專長、政府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劃、科技管理研討會、創業講習會及系列藝文活動等，藉由活動為社會大眾與年輕世代開拓新視野，激發創新精神，並培養藝術欣賞能力，進而提昇國家的產業競爭力與人文素養。

■創新創業教育

有鑒於「創新」為個人、企業、產業厚植實力的關鍵，初期，本行以培育新世代創新、創業思維為宗旨，陸續推動「知識經濟創業菁英培育計劃」、「WeWin 台灣創業投資計畫」，並連續十年舉辦「台灣工業銀行 WeWin 創業大賽」扶植創業團隊成功創業，並辦理「創業聯誼會」、發行「創業電子報」，藉由活動打造青年學習與交流平台，在互動中激發創意、創造新價值，提昇國家經濟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一〇二年起積極參與「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劃」，為推動台灣的創業風氣而努力，總計舉辦兩梯次，徵得 450 份以上的創業構想書。其中，已有 7 個團隊成立公司，開始營運，23 個團隊預計於一〇三年成立公司。

■藝術文化教育

為推廣藝術教育，本行於九十七年起舉辦一系列藝術文化活動，包括：「藝文共賞」、「藝術推手計畫」、「藝術私塾・名家開講」、「創意再現」等，為藝術新秀提供展演舞台，並輔導藝術新秀跨領域學習，促進藝術產業的發展，以及協助開發國小三~五年級弱勢學童的藝術創意潛能。

一〇二年總計舉辦 18 場藝文活動，其中 14 場為音樂會，4 場為藝文講座，總共吸引超過 4,000 人次參與，且不定期邀請社會弱勢團體一起參與藝文活動，例如耕莘文教基金會等；在藝術推手計畫部分，一〇二年扶植超過 42 位青年藝術家，藉由展覽與講座，為青年藝術家提供展演舞台；此外，為培養低年齡層的藝術欣賞人口，一〇二年舉辦 5 場創意再現體驗活動，由參展藝術家親自導覽、設計教案與教學，激發國小弱勢學童的藝術創造力，參與學童共計 150 人次。

■社會公益

本行長期支持藝文、教育與公益活動，曾經參與設立「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並贊助多項藝術文化展演、學術與文化交流等活動，並積極投入社會弱勢關懷。一〇二年贊助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之「感動生肖公益助學計畫」、NSO 國家交響樂團歐洲巡演、台灣財務金融學會舉辦國際研討會，以及刑事偵防協會舉辦橫跨兩岸四地產、官、學、研、民間組織的研討會等。

多年來，本行在追求永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的理念下，亦持續將集團資源投入社會教育與公益活動，獲得各界的肯定。九十九年本行教育基金會以藝術公益、創新創業及社會關懷等贊助與服務之事蹟，榮獲文化建設委員會「文馨獎」，一〇〇年榮獲內政部頒發的「第九屆國家公益獎」殊榮，對本行是極大鼓舞，亦彰顯本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

軟體系統名稱	硬體設備	功能說明
台幣帳務系統	IBM RS6000 P570	提供台幣存放匯交易。
台幣通匯系統	IBM RS6000 F50	連接財金公司，處理跨行通匯相關業務。
台幣央行同資系統	IBM X3650	連接中央銀行，處理資金調度業務。
外匯 DBU 系統	IBM HS21	外匯 DBU Trade Finance 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外匯 OBU 系統	IBM HS21	外匯 OBU Trade Finance 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外匯 Treasury 系統	SUN V490	外幣 Treasury 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證券管理系統	IBM X3550	有價證券買賣的帳務處理及即時風險控管。
債票券系統	IBM X3550	債券買賣的帳務處理。
應收帳款發票管理系統	IBM HS21	應收帳款之發票流程處理。
財會人事管理系統	IBM RS6000 P650	1. 公司帳務、資產、成本控制等管理。 2. 人事資料、薪酬、績效、發展等管理。
業務管理系統	IBM HS21	1. 徵授信、貸後管理案件的申請及審核。 2. 投資案件追蹤管理的申請及審核。
電子公文表單管理系統	IBM HS21	內部簽呈、財務付款、員工請假、資訊需求單的申請及核准。
中台管理系統	IBM HS22	提供中台管控業務流程。
額度風險控管系統	IBM HS21	外幣 Treasury 業務額度風險控管。
資產負債管理系統	IBM HS41	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的彙整，便於資產負債管理品質的控管。
香港分行帳務系統	IBM X3650	提供香港分行相關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香港分行應收帳款發票管理系統	IBM HS21	提供香港分行應收帳款之發票流程處理。
香港分行中台管理系統	IBM HS22	提供香港分行中台管控業務流程。
市場風險值評估系統	IBM X3550	提供本行業務之市場風險值評估資訊。
金融 XML 收款系統	IBM X3550	辦理理財金公司金融 XML 收款作業
金融債券計息暨查詢系統	IBM HS21	管理本行發行的金融債券業務
外幣商品選擇權業務系統	IBM HS22	外幣商品選擇權業務之流程及帳務處理。
內部評等資訊系統	IBM HS21	提供本行各營業單位、風險管理部等內部人員針對徵授信客戶進行評等評分作業。
企業網站	HP ML370	提供本行業務資訊、公司簡介、訊息公告等。

(二) 維護開發

本行主要硬體設備除自行監控維護外，另與硬體供應商簽訂定期保養及緊急維修契約，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未來將配合業務開展或執行效能需要，逐年擴充建置。

一〇二年度本行與廠商簽訂企業網路銀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及台港新版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管理系統專案合約，進行系統專案建置，並完成其他系統軟體維護開發專案，未來將積極配合公司政策與業務發展，開發務實合用並兼具高安全性、高延展性、高穩定性及高整合性之資訊系統。

(三) 緊急備援措施

本行為避免因天災或人為因素等意外事故，導致電腦主機或通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以致造成營運損失，目前已建立媒體異地儲存機制，並於龍潭宏碁渴望園區建立異地備援中心，其地理位置距離大台北地區三十公里以上，較能區隔天災之影響，並具備優良電力及防震設施，如災害發生時，本行人員即可迅速進駐異地備援中心，回復主要資訊系統之運作。

(四) 安全防護措施

為保護本行資訊環境之安全，本行已建置電腦防毒系統、雙層防火牆管制、入侵防禦系統、IBM Tivoli 檔案及主機存取管制、網路流量異常監測系統、弱點掃描檢測、修正程式自動更新、網站過濾管制、即時通訊管制、電子郵件過濾管制、電腦外接儲存裝置管制等措施，並定期追蹤管控，以保護網路通訊、電腦系統之安全。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本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各類社團活動、員工婚喪喜慶育病等津貼補助，以及舉辦員工團體旅遊、年終晚會聚餐等大型活動。
- 2.員工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本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由勞資雙方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存儲、支用等查核或審議事項，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日起，針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行網路銀行建置契約	本行及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	102.08.15~ 104.11.15	開發本行網路銀行平台系統建置	依契約規定
本行 MX.3 系統授權及建置契約	本行及法商MUREX SOUTHEAST ASIA PTE LTD.	103.01.10~ 105.01.01	開發本行金融交易系統建置	依契約規定

七、辦理證券化商品情形：本行於一〇二年度並無新承作之證券化商品。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註2)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21,780	9,806,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82,464	125,673,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838,448	89,477,95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58,800	2,142,065
應收款項 - 淨額	14,918,975	11,342,54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8,287	157,690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15,354,251	88,305,7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93,502	10,222,2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94,431	404,533
受限制資產	462,193	404,16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664,823	2,961,25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776,274	2,746,881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無形資產 - 淨額	1,210,533	1,179,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539,048	541,646
其他資產	3,365,724	3,331,623
資產總額	393,029,533	348,697,28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4,990,370	32,481,3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99,922	1,860,45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2,552,307	146,953,665
應付款項	3,405,538	3,982,4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2,647	63,23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存款及匯款	120,881,706	102,862,833
應付債券	11,480,000	9,680,000
特別股負債	-	-
其他金融負債	11,437,995	6,197,020
負債準備	1,486,399	1,464,0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576	91,773
其他負債	1,275,367	606,571

年 度 (註 1)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註 2)		102 年	101 年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50,133,827	306,243,304
	分 配 後	註 2	306,721,4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742,073	26,201,151
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資本公積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27,494	2,061,800
	分 配 後	註 2	1,583,699
其 他 權 益		160,136	234,288
庫 藏 股 票		(50,620)	-
非 控 制 權 益		16,153,633	16,252,82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2,895,706	42,453,976
	分 配 後	註 2	41,975,87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三年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年 度 (註)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利 息 收 入		4,674,425	3,839,282
減：利 息 費 用		2,539,975	2,495,793
利 息 淨 收 益		2,134,450	1,343,489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3,820,924	3,477,474
淨 收 益		5,955,374	4,820,96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2,292	761,146
營 業 費 用		2,983,056	2,562,34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2,770,026	1,497,470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593,717	535,0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176,309	962,467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2,176,309	962,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990)	441,74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955,319	1,404,2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8,836	48,7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47,473	913,725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主		1,069,643	435,773
業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85,676	968,440
每 股 盈 餘		0.47	0.0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註2)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90,406	7,662,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75,309	34,255,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51,645	9,112,8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應收款項 - 淨額	4,683,053	2,390,4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40,544	69,226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2,569,682	79,186,4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8,823	1,163,1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6,819,204	16,755,444
受限制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407,216	1,449,43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462,435	2,434,84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無形資產 - 淨額	28,309	21,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22,051	271,284
其他資產	335,115	160,877
資產總額	182,733,792	154,932,7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770,370	22,621,3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43,845	953,28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701	497,576
應付款項	917,202	1,652,9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500	14,83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存款及匯款	107,776,104	92,418,399
應付債券	11,480,000	9,680,000
特別股負債	-	-
其他金融負債	2,852,029	560,108
負債準備	128,823	141,3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310	81,411
其他負債	269,835	110,409
負債總額	155,991,719	128,731,5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資本公積	-	-

年 度 (註 1)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註 2)			102 年	101 年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27,494	2,061,800
	分 配 後		註 2	1,583,699
其 他 權 益			160,136	234,288
	庫 藏 股 票		(50,620)	-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6,742,073	26,201,151
	分 配 後		註 2	25,723,05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三年股東會決議。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年 度 (註)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利 息 收 入			2,221,238	1,970,180
減：利 息 費 用			1,178,665	1,224,265
利 息 淨 收 益			1,042,573	745,915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800,862	1,611,556
淨 收 益			2,843,435	2,357,47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13,361	1,265,138
營 業 費 用			1,123,847	990,17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1,306,227	102,161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177,391)	(53,41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28,836	48,742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1,128,836	48,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93)	387,03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69,643	435,77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0.47	0.0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註)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99 年	9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249,598	21,072,398	30,545,0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42,085	12,443,450	5,010,5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52,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87,995	4,843,288	8,231,534
貼現及放款		70,465,779	65,906,758	58,922,270
應收款項		578,569	636,148	456,79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514,182	1,668,052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904,487	13,763,351	14,464,810
固定資產		2,532,386	2,603,878	2,613,894
無形資產		23,093	15,998	29,593
其他金融資產		2,356,870	2,378,468	3,091,643
其他資產		759,957	304,698	318,695
資產總額		150,515,001	125,636,487	123,737,47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325,585	19,063,734	20,725,166
存款及匯款		84,727,577	66,133,756	65,125,1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33,721	2,134,478	558,9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95,185	761,487	2,254,865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8,030,000	9,880,000	8,150,000
特別股負債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75	57,671	50,636
其他金融負債		1,120,256	1,270,040	1,031,913
其他負債		247,418	306,917	292,4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044,517	99,608,083	98,189,182
	分配後	124,522,618	100,086,184	98,667,283
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資本公積		29,708	29,708	30,4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9,628	2,277,631	1,246,254
	分配後	2,391,527	1,799,530	768,15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9,189)	293,174	455,4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726)	(477,092)	(88,88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80)	(8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470,484	26,028,404	25,548,295
	分配後	25,992,383	25,550,303	25,070,19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 簡明個體資產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 年 度(註)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99 年	98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814,705	1,000,213	1,029,308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2,171,226	1,516,339	1,800,242
放 款 呆 帳 費 用	1,221,289	-	206,977
營 業 費 用	903,256	986,902	989,35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61,386	1,529,650	1,633,21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936,141	1,509,478	1,650,67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稅 後 淨 額)	-	-	-
本 期 損 益	936,141	1,509,478	1,650,678
每 股 盈 餘	0.39	0.63	0.69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簽證會計師：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簽證會計師為楊承修、陳麗琦；
一〇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簽證會計師為黃瑞展、楊明哲。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一〇二、一〇一、一〇〇、九十九、九十八年
度簽發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97.32	87.81
	逾放比率(個體)	0.50	0.6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個體)	0.80	0.9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個體)	2.22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1	1.4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201.20	4,740.38
	員工平均獲利額	1,900.71	946.3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4.50	7.91
	資產報酬率(%)	0.59	0.28
	權益報酬率(%)	5.10	2.25
	純益率(%)	36.54	19.96
	每股盈餘(元)	0.47	0.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8.76	87.4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6.47	6.4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2.71	4.32
	獲利成長率	84.98	(64.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2)	4.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13)	62.3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49.96)	(73.17)
流動準備比率(個體)		32.55	36.3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個體)		1,611,321	1,261,37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個體)		1.44	1.43
營運規模(個體)	資產市占率	0.31	0.29
	淨值市占率	0.62	0.66
	存款市占率	0.31	0.28
	放款市占率	0.44	0.35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主要係因放款總額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前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6. 純益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8. 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因貼現及放款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9. 獲利成長率：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及減少提列呆帳費用致稅前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存款及匯款較上一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當一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12. 現金流量滿足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主要係因關係人授信業務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4. 放款市占率：主要係因放款業務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7)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5)。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 1)	最 近 年 度 資 本 適 足 率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9,218,01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230,204
	自有資本		21,448,21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9,155,020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245,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458,58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3,859,058
資本適足率			14.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6%
槓桿比率			8.08%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總額。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97.06	87.60
	逾放比率	0.50	0.6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0	0.9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22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8	1.54
	員工平均收益額	7,898.43	7,832.13
	員工平均獲利額	3,135.66	161.9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03	0.67
	資產報酬率（%）	0.67	0.03
	權益報酬率（%）	4.26	0.19
	純益率（%）	39.70	2.07
	每股盈餘（元）	0.47	0.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5.34	83.0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9.21	9.2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7.94	2.72
	獲利成長率	1,178.60	(88.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1	(13.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37)	(477.27)
	現金流量滿足率	(114.37)	248.02
流動準備比率		32.55	36.3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611,321	1,261,37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44	1.4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1	0.29
	淨值市占率	0.62	0.66
	存款市占率	0.31	0.28
	放款市占率	0.44	0.35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主要係因放款總額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前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6. 純益率：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稅後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8. 資產成長率：主要係因貼現及放款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9. 獲利成長率：主要係因減少提列呆帳費用致稅前損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項下之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貼現及放款、存款及匯款較上一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前一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所致。
12. 現金流量滿足率：主要係因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主要係因關係人授信業務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4. 放款市占率：主要係因放款業務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 P.90。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 1)	最 近 年 度 資 本 適 足 率
				102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833,84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88,344
	自有資本			16,922,19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4,925,128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010,2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991,55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6,926,928
資本適足率				13.3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6%
槓桿比率				7.50%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請參閱 P.91。

(二)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1)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99 年	9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5.30	100.34	91.63
	逾放比率		0.34	0.41	0.7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5	0.47	0.8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3	1.82	1.8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98	2.00	2.29
	員工平均收益額		9,986.39	8,473.24	9,559.29
	員工平均獲利額		3,130.91	5,082.42	5,576.6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5.70	11.17	14.26
	資產報酬率 (%)		0.68	1.21	1.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57	5.85	6.74
	純益率 (%)		31.35	59.98	58.34
	每股盈餘 (元)		0.39	0.63	0.6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2.39	79.24	79.3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9.57	10.00	10.2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9.80	1.53	0.77
	獲利成長率		(43.69)	(6.34)	169.50

分析項目 \ 年 度 (註 1)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99 年	98 年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12)	(22.30)	63.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06)	12.88	41.68
	現金流量滿足率	(4,897.54)	(94.10)	(112.39)
流動準備比率		41.81	39.24	33.6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378,613	3,390,286	3,413,18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80	4.70	5.06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0	0.27	0.28
	淨值市占率	0.73	0.73	0.66
	存款市占率	0.28	0.23	0.23
	放款市占率	0.33	0.32	0.30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期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註 7)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5)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個體資本適足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 1)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第 一 類 資 本	普通股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23,905,063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預收股本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9,708	29,708	29,708	30,494
		法定盈餘公積	1,107,558	826,720	373,876	-
		特別盈餘公積	1,283,969	1,106,780	394,277	-
		累積盈虧	59,229	936,129	1,509,478	1,246,255
		少數股權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75,527)	(465,665)	(370,364)	49,168
		減：商譽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0,291,564	11,396,642	10,573,415	13,117,639
		第一類資本合計	15,718,436	14,942,093	15,268,623	12,113,341
	第 二 類 資 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25,422	89,635	142,036	253,770
		可轉換債券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55,511	1,280,384	388,356	427,360
		長期次順位債券	8,100,000	6,990,000	5,570,000	4,690,0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880,933	8,360,019	6,100,392	5,371,130
		第二類資本合計	0	0	0	0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年 度 資 本 適 足 率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300,000	213,99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300,000	213,990
	自有資本		15,718,436	14,942,093	15,568,623	12,327,33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4,188,427	85,015,318	75,960,396	71,528,918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	-	571,990	987,55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988,725	5,018,800	4,746,538	5,327,4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9,576,213	12,396,638	10,008,975	3,744,838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8,753,365	102,430,756	91,287,899	81,588,720
資本適足率（％）			14.45	14.59	17.05	15.1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45	14.59	16.72	14.8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33	0.26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5.51	15.88	19.03	19.32

註 1：上表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表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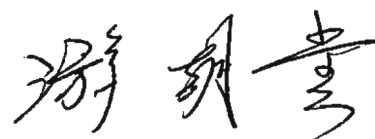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駱 錦 明

駱 錦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19,249	1	\$	2,631,296	1	\$	1,830,114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及七）		9,202,531	2		7,174,806	2		8,090,221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四三）		146,282,464	37		125,673,051	36		139,919,851	4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六及九）		1,358,800	-		2,142,065	1		450,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14,918,975	4		11,342,545	3		5,233,954	2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8,287	-		157,690	-		124,93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及四三）		115,354,251	30		88,305,749	25		79,680,155	2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四三）		86,838,448	22		89,477,958	26		77,239,703	2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93,502	1		10,222,214	3		8,699,080	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94,431	-		404,533	-		473,788	-
15100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十六及四三）		462,193	-		404,160	-		344,08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664,823	1		2,961,251	1		4,307,23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2,776,274	1		2,746,881	1		2,788,513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210,533	-		1,179,812	-		1,239,98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四十）		539,048	-		541,646	-		448,932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		3,365,724	1		3,331,623	1		3,389,396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u>	<u>393,029,533</u>	<u>100</u>	<u>\$</u>	<u>348,697,280</u>	<u>100</u>	<u>\$</u>	<u>334,259,942</u>	<u>100</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	金	%	金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一)	\$ 44,990,370	11	\$ 32,481,329	9	\$ 33,765,585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附 註四、五及八)	2,399,922	1	1,860,459	1	1,399,293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附註四、二二及 四四)	152,552,307	39	146,953,665	42	147,240,323	4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及二 三)	3,405,538	1	3,982,411	1	2,310,706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 四)	142,647	-	63,234	-	24,47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 及四二)	120,881,706	31	102,862,833	30	93,498,341	2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 五)	11,480,000	3	9,680,000	3	8,03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 六)	11,437,995	3	6,197,020	2	2,674,541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二及 二七)	1,486,399	-	1,464,009	-	1,304,72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 四及四十)	81,576	-	91,773	-	26,062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及 四四)	1,275,367	-	606,571	-	846,622	-
20000	負債總計	<u>350,133,827</u>	<u>89</u>	<u>306,243,304</u>	<u>88</u>	<u>291,120,669</u>	<u>8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23,905,063	6	23,905,063	7	23,905,063	7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25,327	1	1,107,558	-	826,72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47,328	-	1,283,969	-	1,106,78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754,839	-	(329,727)	-	568,317	-
32000	保留盈餘總 計	<u>2,727,494</u>	<u>1</u>	<u>2,061,800</u>	<u>-</u>	<u>2,501,817</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160,136	-	234,288	-	(163,401)	-
32600	庫藏股票	(50,620)	-	-	-	-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u>26,742,073</u>	<u>7</u>	<u>26,201,151</u>	<u>7</u>	<u>26,243,479</u>	<u>8</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6,153,633</u>	<u>4</u>	<u>16,252,825</u>	<u>5</u>	<u>16,895,794</u>	<u>5</u>
30000	權益(附註三十)	<u>42,895,706</u>	<u>11</u>	<u>42,453,976</u>	<u>12</u>	<u>43,139,273</u>	<u>1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3,029,533</u>	<u>100</u>	<u>\$ 348,697,280</u>	<u>100</u>	<u>\$334,259,9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變 動
百分比
(%)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4,674,425	79	\$ 3,839,282	80	2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u>2,539,975</u>	<u>43</u>	<u>2,495,793</u>	<u>52</u>	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134,450</u>	<u>36</u>	<u>1,343,489</u>	<u>28</u>	5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四二）	1,235,604	21	905,800	19	3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2,213,133	37	1,847,308	38	2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四）	725,342	12	203,450	4	257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五）	-	-	74	-	(100)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	(417,640)	(7)	509,959	11	(18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三六）	(213,993)	(4)	(541,564)	(11)	(6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393	-	(34,532)	(1)	110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七）	3,879	-	332,161	7	(99)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34,267	1	44,161	1	(22)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四）	<u>236,939</u>	<u>4</u>	<u>210,657</u>	<u>4</u>	1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820,924</u>	<u>64</u>	<u>3,477,474</u>	<u>72</u>	10
4xxxx	淨 收 益	<u>5,955,374</u>	<u>100</u>	<u>4,820,963</u>	<u>100</u>	24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二）	<u>202,292</u>	<u>3</u>	<u>761,146</u>	<u>16</u>	(7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三七及四二）	1,725,625	29	1,491,500	31	1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八）	174,123	3	166,456	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九）	\$ 1,083,308	18	\$ 904,391	19	20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3,056	50	2,562,347	53	1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70,026	47	1,497,470	31	8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四十）	593,717	10	535,003	11	11
64000	本期淨利	2,176,309	37	962,467	20	126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76,233	3	(192,441)	(4)	192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459,019)	(8)	611,280	13	(175)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0,391	-	(20,779)	(1)	198
6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0,945	1	16,067	-	93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四十）	10,460	-	27,619	1	(6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990)	(4)	441,746	9	(15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5,319	33	\$ 1,404,213	29	39
	淨利歸屬予：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128,836	19	\$ 48,742	1	2,216
67111	非控制權益	1,047,473	18	913,725	19	15
67100		\$ 2,176,309	37	\$ 962,467	20	1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069,643	18	\$ 435,773	9	145
67311	非控制權益	885,676	15	968,440	20	(9)
67300		\$ 1,955,319	33	\$ 1,404,213	29	39
	每股盈餘（附註四一）					
67501	基 本	\$ 0.47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本 (附 註 三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826,720	\$ 1,106,780	\$ 568,31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838	-	(280,838)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189	(177,189)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478,10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48,74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8)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38,084
子公司減資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107,558	1,283,969	(329,72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9	-	(17,769)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641)	436,641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478,10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128,836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59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1,143,795
購入庫藏股—7,774 千股	-	-	-	-	-
子公司減資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90,506</u>	<u>\$23,905,063</u>	<u>\$ 1,125,327</u>	<u>\$ 847,328</u>	<u>\$ 754,839</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及三十)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庫藏股票	母公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三十)	司業主權益合計	(附註三十)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合計
\$ 2,501,817	\$ 1	(\$ 163,402)	\$ -	\$26,243,479	\$16,895,794	\$43,139,273
-	-	-	-	-	-	-
-	-	-	-	-	-	-
(478,101)	-	-	-	(478,101)	-	(478,101)
-	-	-	-	-	(1,440,409)	(1,440,409)
48,742	-	-	-	48,742	913,725	962,467
(10,658)	(149,184)	546,873	-	387,031	54,715	441,746
38,084	(149,184)	546,873	-	435,773	968,440	1,404,213
-	-	-	-	-	(171,000)	(171,000)
2,061,800	(149,183)	383,471	-	26,201,151	16,252,825	42,453,976
-	-	-	-	-	-	-
-	-	-	-	-	-	-
(478,101)	-	-	-	(478,101)	-	(478,101)
-	-	-	-	-	(770,668)	(770,668)
1,128,836	-	-	-	1,128,836	1,047,473	2,176,309
14,959	139,771	(213,923)	-	(59,193)	(161,797)	(220,990)
1,143,795	139,771	(213,923)	-	1,069,643	885,676	1,955,319
-	-	-	(50,620)	(50,620)	-	(50,620)
-	-	-	-	-	(214,200)	(214,200)
<u>\$ 2,727,494</u>	<u>(\$ 9,412)</u>	<u>\$ 169,548</u>	<u>(\$ 50,620)</u>	<u>\$26,742,073</u>	<u>\$16,153,633</u>	<u>\$42,895,7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70,026	\$ 1,497,4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374	127,188
A20200	攤銷費用	40,749	39,268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02,292	761,146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367)	(235,108)
A21200	利息收入	(4,674,425)	(3,839,282)
A20900	利息費用	2,539,975	2,495,793
A21300	股利收入	(108,565)	(122,8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3)	34,5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0)	(603)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47,656)	(19,067)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213,993	541,56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29,251)	(420,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5,897	(1,991,33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94,167)	14,370,316
A41150	應收款項	(3,647,905)	(5,391,958)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7,482,518)	(10,084,24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509,041	(1,284,25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9,463	461,166
A42150	應付款項	(681,417)	1,675,084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8,018,873	9,364,492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16,728)	43,4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227,949)	8,021,8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96,273	3,638,4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35,431)	(2,499,1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8,565	122,8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040)	(528,3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60,582)	8,755,5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6,660)	(4,277,76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1,911	4,202,36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31,475)	(62,760,5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82,804	51,361,31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3,148,10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319,400	11,507,179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8,74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773)	(305,40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744	680,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691	\$ 1,81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750	48,9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4,460)	(92,7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72	5,6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4,341)	39,859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389,921	143,711
B04800	取得承受擔保品	(27,21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195)	(22,2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96,955	595,512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0,371)	53,3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777,001</u>	<u>(11,966,6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79,460	1,093,906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779,832)	1,234,65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300,000	1,65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500,000)	-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3,206,733	-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5,598,642	(286,65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0,620)	-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4,200)	(171,00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4,614	1,193,91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78,101)	(478,10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70,668)	(1,440,409)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89,187	(304,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15,215</u>	<u>2,492,0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3,324)	305,5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8,310	(413,5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30,057</u>	<u>8,343,5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28,367</u>	<u>\$ 7,930,0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9,249	\$ 2,631,29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50,318	3,156,696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358,800</u>	<u>2,142,06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28,367</u>	<u>\$ 7,930,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銀行」)係於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銀行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另本銀行於 100 年 10 月獲大陸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赴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並於 101 年 3 月完成設立。

本銀行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6 月 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及相關行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銀行及子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五三。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五三），本銀行及子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七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銀行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證券商	94.80%	94.80%	94.80%	係 50 年成立
本銀行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業務	50%	50%	50%	係 92 年成立
本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100%	係 89 年成立
本銀行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業務	16.67%	16.67%	16.67%	係 87 年成立
本銀行	IBT Holdings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係 95 年成立 於美國加州
本銀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28.37%	28.37%	28.37%	係 67 年成立
本銀行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承前頁) 本銀行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	-	100%	係 100 年成立 (已於 101 年 5 月清算 解散)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業 務及接受客戶 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	100%	100%	100%	係 87 年成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於 92 年成立 於英屬維京 群島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係 92 年成立 於香港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IBTS Asia (HK) Limited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係 93 年成立 於香港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事業之 投資業務	5%	5%	5%	係 92 年成立
IBT Holdings Corp	EverTrust Bank	商業銀行	91.78%	91.78%	91.78%	係 84 年成立 於美國加州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IBT Management U.S.A. Corp.(註)	投資顧問業務	99%	99%	99%	係 90 年成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IBT Fortune Limited(註)	證券及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係 90 年成立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票債券經紀、自 營及承銷業務	0.13%	0.13%	0.13%	係 67 年成立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 司	租賃業	100%	100%	100%	係 100 年成立 於大陸蘇州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	租賃業	100%	-	-	係 102 年成立 於大陸天津

註：IBT Management U.S.A. Corp.及 IBT Fortune Limited 係非屬重大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銀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

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銀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六。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催收款項

依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〇·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九)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並評估其公允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允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六)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

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八)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九)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十)證券融資

「證券融資」係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業務。證券投資人融資買進時，本銀行及子公司給予融通資金款項，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按臺灣證券交易所洽商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證券金融事業共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二一)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二)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0,287 千元、75,606 千元及 7,537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六所述，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六。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201	\$ 39,863	\$ 39,754
待交換票據	27,851	101,593	17,684
存放銀行同業	<u>5,148,197</u>	<u>2,489,840</u>	<u>1,772,676</u>
	<u>\$ 5,219,249</u>	<u>\$ 2,631,296</u>	<u>\$ 1,830,114</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1 年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101年1月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0,114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63,446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50,0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43,560</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拆放同業	\$ 6,050,318	\$ 3,156,696	\$ 6,063,446
央行一般往來帳戶－甲戶	1,035,537	1,894,078	102,534
存款準備金－乙戶	2,106,334	2,119,591	1,922,366
其 他	<u>10,342</u>	<u>4,441</u>	<u>1,875</u>
	<u>\$ 9,202,531</u>	<u>\$ 7,174,806</u>	<u>\$ 8,090,221</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0,304,104	\$ 2,950,947	\$ 2,787,72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143,501	2,998,598	2,972,548
國外結構債	<u>-</u>	<u>139,853</u>	<u>142,363</u>
	<u>12,447,605</u>	<u>6,089,398</u>	<u>5,902,64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	291,249	306,303
商業本票合約	13,310	9,598	2,209
外匯換匯合約	825,349	210,403	127,372
換匯換利合約	70,048	163,483	187,530
遠期外匯合約	173,564	290,092	594,288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32,413	22,288	37,0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率交換合約	628	18,130	115,00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18,821	241,322	105,563
其 他	1,411	991	2,130
	<u>1,535,544</u>	<u>1,247,556</u>	<u>1,477,430</u>
非衍生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126,610,437	109,013,607	124,797,632
營業證券－自營	3,290,125	6,239,934	4,841,079
營業證券－避險	317,050	551,751	165,334
營業證券－承銷	749,668	77,954	111,149
股票及受益證券	1,107,670	486,905	704,044
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116,339	1,188,444
政府公債	49,280	1,797,434	697,429
公 司 債	175,085	52,173	34,670
	<u>132,299,315</u>	<u>118,336,097</u>	<u>132,539,781</u>
	<u>\$146,282,464</u>	<u>\$125,673,051</u>	<u>\$139,919,85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31,455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945,046	575,442	107,702
換匯換利合約	142,969	244,517	182,585
遠期外匯合約	113,091	101,246	582,924
利率交換合約	11,913	17,283	103,932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32,413	22,507	37,435
商業本票合約	4,315	-	-
賣出期貨選擇權合約	2,192	986	4,601
	<u>1,551,939</u>	<u>961,981</u>	<u>1,019,179</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301,876	1,507,716	1,317,78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1,219,809)	(1,418,122)	(1,282,015)
應付借券	734,461	808,884	344,349
	<u>816,528</u>	<u>898,478</u>	<u>380,114</u>
	<u>\$ 2,399,922</u>	<u>\$ 1,860,459</u>	<u>\$ 1,399,293</u>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銀行及子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換匯換利合約	\$ 5,426,080	\$ 7,741,306	\$ 3,734,021	
利率交換合約	11,642,645	12,200,336	20,890,715	
外匯換匯合約	142,976,586	110,660,065	90,896,809	
遠期外匯合約	10,479,101	25,228,070	30,814,490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76,131,116	2,599,353	2,834,051	
賣出選擇權	76,131,116	2,599,353	2,834,051	
信用連結商品	-	290,430	302,89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4,950,000	3,450,000	1,090,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27,390,000	24,530,000	20,870,000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81,196,809 千元、64,917,615 千元及 76,522,614 千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三。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全屬政府公債。依約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1,359,976 千元、2,145,456 千元及 450,490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分別有 1,340,800 千元、1,922,874 千元及 450,000 千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投資交割款	\$ 805,291	\$ 1,861,009	\$ 1,322,800
應收利息	1,266,050	1,585,930	1,512,020
應收承兌票款	155,929	76,058	137,632
應收承兌票款－出口承兌行	2,433,894	1,532,892	-
應收承購帳款	877,373	491,273	118,359
應收即期外匯款	8,039	2,464	52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604,740	1,171,514	1,188,208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673,540	447,796	363,048
應收借券還券款	17,823	354,035	4,828
應收分期銷貨及租賃款	6,923,914	3,927,798	572,585
其 他	986,097	89,007	37,079
	15,752,690	11,539,776	5,257,085
減：備抵呆帳	183,347	95,419	15,11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50,368	101,812	8,016
淨 額	<u>\$ 14,918,975</u>	<u>\$ 11,342,545</u>	<u>\$ 5,233,954</u>

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融資	\$ 151,789	\$ 13,839	\$ -
短期放款	33,871,905	17,895,511	14,920,604
中期放款	73,000,669	60,322,464	56,386,558
長期放款	8,690,076	11,180,454	10,179,066
出口押匯	1,435,343	375,214	-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94,712	540,396	244,082
小計	117,644,494	90,327,878	81,730,310
減：備抵呆帳	2,290,243	2,022,129	2,050,155
	<u>\$115,354,251</u>	<u>\$ 88,305,749</u>	<u>\$ 79,680,155</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催收款餘額均已停止對內計息。102 及 101 年度，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742 千元及 6,619 千元。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七。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2 及 101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催收款項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95,419	\$2,022,129	\$ 22,437	\$ 1,248,971	\$3,388,956
提列（迴轉）呆帳	(248,405)	434,016	(22,437)	39,118	202,292
沖銷	(409,232)	(212,814)	-	-	(622,046)
呆帳收回	741,722	34,781	-	-	776,503
外幣換算差額	3,719	12,131	-	369	16,219
期末餘額	<u>\$ 183,223</u>	<u>\$2,290,243</u>	<u>\$ -</u>	<u>\$ 1,288,458</u>	<u>\$3,761,924</u>

	101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催收款項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15,115	\$2,050,155	\$ 47,327	\$ 1,089,858	\$3,202,455
提列（迴轉）呆帳	(642,723)	1,241,395	3,140	159,334	761,146
沖銷	-	(1,271,459)	(28,030)	-	(1,299,489)
呆帳收回	718,535	1,872	-	-	720,407
重分類	4,590	-	-	-	4,590
外幣換算差額	(98)	166	-	(221)	(153)
期末餘額	<u>\$ 95,419</u>	<u>\$2,022,129</u>	<u>\$ 22,437</u>	<u>\$ 1,248,971</u>	<u>\$3,388,956</u>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公債	\$ 29,206,064	\$ 36,423,243	\$ 35,463,067
金融債	10,620,319	8,248,843	7,018,185
公司債	42,349,469	38,681,627	31,159,828
股票及受益證券	1,989,039	1,664,185	1,142,640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20,628	409,799	310,407
國外政府公債	521,430	554,847	140,831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債券	<u>2,131,499</u>	<u>3,495,414</u>	<u>2,004,745</u>
	<u>\$ 86,838,448</u>	<u>\$ 89,477,958</u>	<u>\$ 77,239,703</u>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68,388,024 千元、79,051,618 千元及 69,347,741 千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三。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可轉換公司債	\$ 1,844,679	\$ 9,059,087	\$ 7,184,898
<u>國外投資</u>			
金融債	448,823	871,768	1,208,878
公司債	-	291,359	305,304
	<u>\$ 2,293,502</u>	<u>\$ 10,222,214</u>	<u>\$ 8,699,080</u>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持有至到期日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面額分別為 1,850,300 千元、9,169,700 千元及 7,233,300 千元，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已於購買同時與交易對手簽訂資產交換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之金融債及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面額（千美元）	<u>\$ 15,000</u>	<u>\$ 40,000</u>	<u>\$ 50,000</u>
票面利率	0.54%~1.69%	0.65%~3.51%	0.77%~3.77%
有效利率	1.53%~1.89%	1.33%~2.55%	1.234%~2.55%
平均到期日	4 年	4 年	5.5 年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618,000 千元、1,047,300 千元及 0 千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6,342	39.58	\$ 377,165	39.58	\$ 445,631	39.58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28,089</u>	49.00	<u>27,368</u>	49.00	<u>28,157</u>	49.00
	<u>\$ 394,431</u>		<u>\$ 404,533</u>		<u>\$ 473,788</u>	

有關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985,233</u>	<u>\$1,010,984</u>	<u>\$1,185,794</u>
總 負 債	<u>\$ 2,412</u>	<u>\$ 2,292</u>	<u>\$ 2,527</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296,704</u>	<u>\$129,259</u>
本期淨利	<u>\$ 7,331</u>	<u>(\$ 88,15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79,755</u>	<u>\$ 40,285</u>

十六、受限制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質押定存單	\$ 359,500	\$ 362,843	\$ 344,089
備 償 專 戶	<u>102,693</u>	<u>41,317</u>	<u>-</u>
合 計	<u>\$ 462,193</u>	<u>\$ 404,160</u>	<u>\$ 344,089</u>

上述資產係提供作為各項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擔保品，以及向法院聲請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債務人財產假扣押所需提存之擔保價款。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1,799,018	\$ 1,224,267	\$ 1,511,585
國外股票	<u>597,460</u>	<u>1,394,773</u>	<u>1,771,287</u>
	2,396,478	2,619,040	3,282,87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淨額	-	-	42,42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32,188	327,971	111,467
其 他	<u>36,157</u>	<u>14,240</u>	<u>870,465</u>
合 計	<u>\$ 2,664,823</u>	<u>\$ 2,961,251</u>	<u>\$ 4,307,231</u>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275,865 千

元及 348,346 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3,879 千元及利益 332,161 千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822,716	\$ 822,716	\$ 822,716
房屋及建築	1,594,199	1,638,136	1,686,206
機械及電腦設備	118,801	118,418	108,9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900	38,837	36,110
租賃權益改良	85,531	77,614	71,124
雜項設備	33,413	38,792	58,8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714	12,368	4,614
	<u>\$ 2,776,274</u>	<u>\$ 2,746,881</u>	<u>\$ 2,788,513</u>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8,222	\$ 1,914,877	\$ 442,201	\$ 84,187	\$ 178,626	\$ 183,984	\$ 12,368	\$ 3,664,465
增 添	-	2,091	33,978	20,479	12,265	26,637	69,010	164,460
處分及報廢	-	-	(15,902)	(10,998)	(1,934)	-	-	(28,834)
重 分 類	-	-	1,057	-	(75)	3,119	(6,742)	(2,641)
淨兌換差額	-	-	2,068	381	792	1,772	78	5,09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8,222</u>	<u>\$ 1,916,968</u>	<u>\$ 463,402</u>	<u>\$ 94,049</u>	<u>\$ 189,674</u>	<u>\$ 215,512</u>	<u>\$ 74,714</u>	<u>\$ 3,802,5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06	\$ 276,741	\$ 323,783	\$ 45,350	\$ 139,834	\$ 106,370	\$ -	\$ 917,584
處分及報廢	-	-	(15,490)	(10,197)	(1,815)	-	-	(27,502)
重 分 類	-	-	(245)	-	245	-	-	-
折舊費用	-	46,028	35,679	11,845	17,206	22,616	-	133,374
淨兌換差額	-	-	874	151	791	995	-	2,81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506</u>	<u>\$ 322,769</u>	<u>\$ 344,601</u>	<u>\$ 47,149</u>	<u>\$ 156,261</u>	<u>\$ 129,981</u>	<u>\$ -</u>	<u>\$ 1,026,267</u>
淨 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2,716</u>	<u>\$ 1,594,199</u>	<u>\$ 118,801</u>	<u>\$ 46,900</u>	<u>\$ 33,413</u>	<u>\$ 85,531</u>	<u>\$ 74,714</u>	<u>\$ 2,776,274</u>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8,222	\$ 1,916,840	\$ 375,421	\$ 75,620	\$ 208,452	\$ 164,633	\$ 4,614	\$ 3,593,802
增 添	-	465	30,101	13,221	11,845	28,365	8,788	92,785
處分及報廢	-	(2,428)	(1,003)	(4,481)	(1,604)	(6,752)	(775)	(17,043)
重 分 類	-	-	39,213	-	(39,213)	-	(209)	(209)
淨兌換差額	-	-	(1,531)	(173)	(854)	(2,262)	(50)	(4,87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8,222</u>	<u>\$ 1,914,877</u>	<u>\$ 442,201</u>	<u>\$ 84,187</u>	<u>\$ 178,626</u>	<u>\$ 183,984</u>	<u>\$ 12,368</u>	<u>\$ 3,664,4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06	\$ 230,634	\$ 266,492	\$ 39,510	\$ 149,638	\$ 93,509	\$ -	\$ 805,289
重 分 類	-	(1,167)	28,852	-	(27,685)	-	-	-
處分及報廢	-	-	(942)	(4,444)	(1,305)	(5,246)	-	(11,937)
折舊費用	-	47,274	30,439	10,404	19,756	19,315	-	127,188
淨兌換差額	-	-	(1,058)	(120)	(570)	(1,208)	-	(2,95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506</u>	<u>\$ 276,741</u>	<u>\$ 323,783</u>	<u>\$ 45,350</u>	<u>\$ 139,834</u>	<u>\$ 106,370</u>	<u>\$ -</u>	<u>\$ 917,584</u>
淨 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22,716</u>	<u>\$ 1,638,136</u>	<u>\$ 118,418</u>	<u>\$ 38,837</u>	<u>\$ 38,792</u>	<u>\$ 77,614</u>	<u>\$ 12,368</u>	<u>\$ 2,746,881</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6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年
雜項設備	3～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8 年

十九、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 52,820	\$ 46,651	\$ 51,897
商 譽	1,136,816	1,106,184	1,149,611
其他無形資產	20,897	26,977	38,473
	<u>\$ 1,210,533</u>	<u>\$ 1,179,812</u>	<u>\$ 1,239,981</u>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6,335	\$ 1,149,611	\$ 89,098	\$ 1,615,044
本期增添	22,275	-	-	22,275
本期重分類	1,313	-	-	1,313
淨兌換差額	(2,106)	(43,427)	(3,289)	(48,82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817	1,106,184	85,809	1,589,810
本期增添	28,195	-	-	28,195
處 分	(50)	-	-	(50)
本期重分類	3,291	-	-	3,291
淨兌換差額	1,129	30,632	2,396	34,15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0,382</u>	<u>\$ 1,136,816</u>	<u>\$ 88,205</u>	<u>\$ 1,655,40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438	\$ -	\$ 50,625	\$ 375,063
攤銷費用	27,108	-	10,189	37,297
淨兌換差額	(380)	-	(1,982)	(2,36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166	-	58,832	409,998
攤銷費用	25,804	-	6,792	32,596
處 分	(50)	-	-	(50)
淨兌換差額	642	-	1,684	2,32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7,562</u>	<u>\$ -</u>	<u>\$ 67,308</u>	<u>\$ 444,870</u>

上述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分別按 6 至 13 年計提攤銷費用。

二十、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2,658,439	\$ 2,322,825	\$ 2,362,878
人身保險權益	343,461	329,756	335,982
承受擔保品	-	306,486	224,766
待交割款項	176,233	128,412	173,658
預付款項	31,917	94,334	113,836
預付退休金	7,696	1,802	1,802
其 他	147,978	148,008	176,474
	<u>\$ 3,365,724</u>	<u>\$ 3,331,623</u>	<u>\$ 3,389,396</u>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央行拆放	\$ 1,497,500	\$ 2,330,880	\$ -
銀行同業拆放	43,247,870	28,858,647	32,398,896
中華郵政轉存款	245,000	1,291,802	1,366,689
	<u>\$ 44,990,370</u>	<u>\$ 32,481,329</u>	<u>\$ 33,765,585</u>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 司 債	\$ 1,712,208	\$ 2,001,772	\$ 1,250,832
政府公債	150,840,099	144,951,893	145,989,491
	<u>\$ 152,552,307</u>	<u>\$ 146,953,665</u>	<u>\$ 147,240,323</u>
約定到期日	103年1月至7月	102年1月至8月	101年1月至6月
約定買回價格	\$ 152,645,082	\$ 147,045,687	\$ 147,329,685

二三、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 742,167	\$ 1,098,078	\$ 532,662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802,723	1,283,941	447,22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37,909	168,293	186,927
承兌匯票	155,929	76,058	137,632
應付利息	364,698	260,154	263,533
應付費用	631,912	553,356	480,955
應付代收款	112,056	155,028	147,182
應付承購帳款	164,812	175,746	11,836
其他應付款	193,332	211,757	102,757
	<u>\$ 3,405,538</u>	<u>\$ 3,982,411</u>	<u>\$ 2,310,706</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支票存款	\$ 375,903	\$ 399,976	\$ 340,582
活期存款	12,147,826	12,306,361	6,663,365
定期存款	104,081,306	85,649,679	82,905,644
儲蓄存款	4,275,634	4,506,068	3,588,750
匯出匯款	1,037	749	-
	<u>\$120,881,706</u>	<u>\$102,862,833</u>	<u>\$ 93,498,341</u>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7 年度第一次 5 年 6 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票面利率依新台幣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加計 0.80%機動計息，到期日 102 年 7 月 18 日，每 3 個月計息並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500,000	\$ 500,000
97 年度第二次 6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2%，到期日 103 年 2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700,000	700,000
97 年度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2 年期，固定利率 2.9%，到期日 99 年 6 月 30 日，乙券 3 年期，固定利率 3.1%，到期日 100 年 6 月 30 日，丙券 6 年期，固定利率 3.5%，到期日 103 年 6 月 30 日；各種類債券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98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0%，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99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0%，到期日 106 年 4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99 年度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前 5 年固定利率 2.75%；後 5 年固定利率 3.45%，到期日 109 年 7 月 7 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950,000	950,000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	-
總 計	<u>\$ 11,480,000</u>	<u>\$ 9,680,000</u>	<u>\$ 8,030,000</u>

二六、其他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 7,451,287	\$ 3,798,563	\$ 1,493,774
應付商業本票	854,773	1,634,605	399,949
結構型商品本金	14,975	56,524	152,631
撥入放款基金	2,837,054	503,584	386,690
其 他	279,906	203,744	241,497
	<u>\$11,437,995</u>	<u>\$ 6,197,020</u>	<u>\$ 2,674,541</u>

(一)銀行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擔保借款	\$ 897,400	\$ 807,421	\$ 4,300
短期信用借款	3,867,340	1,174,459	883,674
長期擔保借款	745,350	1,252,137	605,800
長期信用借款	<u>1,941,197</u>	<u>564,546</u>	<u>-</u>
	<u>\$7,451,287</u>	<u>\$3,798,563</u>	<u>\$1,493,774</u>

借款利率區間（%）

新台幣	1.20%-2.00%	1.05%-1.92%	0.96%
美 金	0.53%	0.92%-1.50%	0.87%-1.555%
港 幣	-	1.270%	1.290%-1.391%
人民幣	浮動利率	浮動利率	-

(二)應付商業本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55,000	\$1,635,000	\$ 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7)	(395)	(51)
	<u>\$ 854,773</u>	<u>\$1,634,605</u>	<u>\$ 399,949</u>
借款利率區間（%）	0.928~1.638%	0.938~0.978%	0.928%

二七、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97,941	\$ 210,680	\$ 210,584
保證責任準備	1,288,458	1,248,971	1,089,858
其 他	-	4,358	4,278
	<u>\$1,486,399</u>	<u>\$1,464,009</u>	<u>\$1,304,720</u>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7,529 千元及 42,178 千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本銀行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本銀行及子公司係採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 102 及 101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為 15,183 千元及 30,171 千元。102 及 101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母公司收取關係企業分別為 189 千元及 374 千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1.65%-2.25%	1.30%-1.75%	1.55%-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2.00%	1.30%-2.00%	1.55%-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2.50%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2,695	\$ 518,605	\$ 493,9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8,591)	(339,384)	(336,817)
提撥短絀	154,104	179,221	157,18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0,624)	(11,923)	5,0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3,480</u>	<u>\$ 167,298</u>	<u>\$ 162,254</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 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債 券	9.37%	11.11%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 他	0.79%	0.79%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資訊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資訊為準。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02,695</u>	<u>\$ 518,605</u>	<u>\$ 493,99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48,591</u>	<u>\$ 339,384</u>	<u>\$ 336,817</u>
提撥短絀	<u>\$ 165,276</u>	<u>\$ 179,221</u>	<u>\$ 157,18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7,534</u>	<u>\$ 8,71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857</u>	<u>\$ 8,600</u>	<u>\$ -</u>

二九、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入保證金	\$1,014,022	\$ 246,010	\$ 546,881
暫收及待結轉項	92,554	22,448	123,707
預收收入	145,410	135,604	101,794
其 他	<u>23,381</u>	<u>202,509</u>	<u>74,240</u>
	<u>\$1,275,367</u>	<u>\$ 606,571</u>	<u>\$ 846,622</u>

三十、權 益

(一)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601,706</u>	<u>2,601,706</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2,390,506</u>	<u>2,390,5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如下：

(1)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3)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102 及 101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分別為 10,139 千元及 10,172 千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279 千元及 20,345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及 4%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17,769		\$ 280,838	
特別公積	(436,641)		177,1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8,101	\$ 0.20	478,101	\$ 0.20

本銀行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172	\$ -	\$ 10,172	\$ -
董監酬勞	20,345	-	20,345	-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銀行依據修訂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銀行依據修訂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本銀行 102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101 年度稅後盈餘 59,229 千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公積 17,769 千元後，轉回 101 年度依法就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9,188 千元及過去年度自行依章程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97,453 千元，可供分配餘額計 478,101 千元，並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78,101	\$ 0.20

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226,452	
特別公積	51,8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6,546	\$ 0.2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銀行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6,252,825	\$ 16,895,7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047,473	913,7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2	(14,3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4,376)	76,63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607	(7,52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70,668)	(1,440,409)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4,200)	(171,000)
期末餘額	<u>\$ 16,153,633</u>	<u>\$ 16,252,825</u>

(五)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千 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7,774
本期減少	-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7,774</u>

本銀行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銀行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千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千元。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一、利息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2,483,127	\$ 2,250,971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61,798	28,610
投資有價證券息	1,237,649	1,242,255
附賣回債券息	17,928	12,466
分期銷貨及租賃息	587,325	145,392
資產證券化利息收入	8,207	20,739
其他利息	<u>278,391</u>	<u>138,849</u>
小 計	<u>4,674,425</u>	<u>3,839,282</u>
利息費用		
存 款 息	829,194	891,202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381,269	238,452
應付金融債券息	258,425	216,7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1,020,374	1,095,847
應付商業本票貼現息	7,551	7,103
借 款 息	23,716	41,173
其他利息	<u>19,446</u>	<u>5,236</u>
小 計	<u>2,539,975</u>	<u>2,495,793</u>
合 計	<u>\$ 2,134,450</u>	<u>\$ 1,343,489</u>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22,561	\$ 19,048
承銷業務手續費收入	150,136	62,269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410,856	319,664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301,601	200,504
經紀手續費收入	166,610	192,899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	94,783	58,271
額度審理手續費收入	76,847	59,410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22,641	8,307
承購業務手續費收入	22,844	16,948
其他手續費收入	<u>36,428</u>	<u>23,084</u>
小 計	1,305,307	960,404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費用	<u>69,703</u>	<u>54,604</u>
合 計	<u>\$ 1,235,604</u>	<u>\$ 905,800</u>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股 票	\$ 147,023	\$ 364,583
債 券	91,119	151,248
衍生工具	1,120,817	(318,659)
其 他	<u>47,547</u>	<u>134,927</u>
小 計	<u>1,406,506</u>	<u>332,09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衍生工具	(216,486)	192,157
其 他	(<u>21,492</u>)	<u>127,134</u>
小 計	(<u>237,978</u>)	<u>319,2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息收入	<u>1,044,605</u>	<u>1,195,918</u>
合 計	<u>\$ 2,213,133</u>	<u>\$ 1,847,308</u>

上列衍生工具之損益，係指價格波動所產生者；而其中貨幣交換及換匯換利部分，其即期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係帳列「兌換淨損益」。

三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淨損益－股票	\$477,088	\$117,998
處分淨損益－債券	25,422	85,452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u>222,832</u>	<u>-</u>
合 計	<u>\$725,342</u>	<u>\$203,450</u>

三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淨損益－金融債	<u>\$ -</u>	<u>\$ 74</u>

三六、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212	\$251,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5,781</u>	<u>290,524</u>
	<u>\$213,993</u>	<u>\$541,564</u>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85,921	\$ 974,418
獎金費用	232,736	259,835
勞健保費用	91,321	81,414
其 他	247,968	102,485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62,523	71,975
退職金費用	<u>5,156</u>	<u>1,373</u>
合 計	<u>\$ 1,725,625</u>	<u>\$ 1,491,500</u>

三八、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33,374	\$127,1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596	37,297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u>8,153</u>	<u>1,971</u>
合 計	<u>\$174,123</u>	<u>\$166,456</u>

三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稅 捐	\$ 268,250	\$ 225,830
租 金	202,980	181,121
管 理 費	24,451	26,008
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	69,009	63,861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72,745	77,904
交 際 費	45,269	39,552
勞 務 費	51,982	39,072
其 他	348,622	251,043
合 計	<u>\$ 1,083,308</u>	<u>\$ 904,391</u>

四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27,940	\$ 498,773
海外分行所得稅	60,064	31,5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52	4,04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6,678	1,567
其 他	(33,817)	(9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3,717</u>	<u>\$ 535,003</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770,026</u>	<u>\$ 1,497,4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564,952	294,62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50,275)	87,379
暫時性差異	79,913	(35,755)
免稅所得	(150,059)	(85,31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1,338	24,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3	111,77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5)	(4)
可後抵（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8,607)	101,941
當期所得稅	<u>527,940</u>	<u>498,77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7,192)	75,154
虧損扣抵	19,903	(74,547)
投資抵減	150	9
其 他	62,916	35,6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3,717</u>	<u>\$ 535,00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7,490	(\$ 28,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775)	3,83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825	(2,5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460)</u>	<u>(\$ 27,619)</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13	\$ -	\$ -	\$ 1,413
不動產及設備	16,289	4,242	-	214	20,7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860	-	(21,921)	-	6,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03)	-	39,955	(180)	24,6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522	(7,425)	(1,231)	-	10,866
備抵呆帳	276,397	24,939	-	3,779	305,115
負債準備	85,378	(5,373)	-	(10)	79,995
資產減損	14,418	(4,814)	-	103	9,707
其 他	40,129	7,988	-	1,192	49,309
	465,890	20,970	16,803	5,098	508,761
投資抵減	150	(150)	-	-	-
虧損扣抵	75,606	(45,268)	-	(51)	30,287
	<u>\$ 541,646</u>	<u>(\$ 24,448)</u>	<u>\$ 16,803</u>	<u>\$ 5,047</u>	<u>\$ 539,04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281	(\$ 40,549)	\$ -	\$ -	\$ 5,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1	-	180	-	1,031
關聯企業	41,755	25,914	-	-	67,6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569	-	5,5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6	-	594	-	900
其 他	2,580	(1,905)	-	-	675
	<u>\$ 91,773</u>	<u>(\$ 16,540)</u>	<u>\$ 6,343</u>	<u>\$ -</u>	<u>\$ 81,576</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13,494	\$ 3,051	\$ -	(\$ 256)	\$ 16,2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8,860	-	28,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62)	-	(2,987)	546	(15,1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931	207	2,384	-	19,522
備抵呆帳	292,118	(11,640)	-	(4,081)	276,397
負債準備	72,431	12,947	-	-	85,378
資產減損	28,876	(13,943)	-	(515)	14,41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其 他	<u>29,894</u>	<u>11,659</u>	-	(<u>1,424</u>)	<u>40,129</u>
	441,082	2,281	28,257	(<u>5,730</u>)	465,890
投資抵減	159	(<u>9</u>)	-	-	150
虧損扣抵	<u>7,691</u>	<u>67,915</u>	-	-	<u>75,606</u>
	<u>\$ 448,932</u>	<u>\$ 70,187</u>	<u>\$ 28,257</u>	<u>(\$ 5,730)</u>	<u>\$541,64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8	\$ 41,953	\$ -	\$ -	\$ 46,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51	-	851
關聯企業	21,313	20,442	-	-	41,75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1	98	(<u>213</u>)	-	306
其 他	-	<u>2,580</u>	-	-	<u>2,580</u>
	<u>\$ 26,062</u>	<u>\$ 65,073</u>	<u>\$ 638</u>	<u>\$ -</u>	<u>\$ 91,773</u>

(四)本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54,839</u>	<u>(\$ 329,727)</u>	<u>\$ 568,31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462</u>	<u>\$ 26,441</u>	<u>\$ 135,428</u>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19%（預計）及 26.4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本銀行 99 年度及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100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 額（分子）	股 數（分母） （ 千 股 ）	每股盈餘（元）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u>\$ 1,128,836</u>	<u>2,387,143</u>	\$ 0.47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u>\$ 48,742</u>	<u>2,390,506</u>	\$ 0.02

四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及子公司法人董事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 ）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252,512	\$ 911	0.05-1.42
其 他	<u>318,003</u>	<u>3,874</u>	0.00-6.92
	<u>\$ 570,515</u>	<u>\$ 4,785</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 85,702	\$ 631	0.05-1.42
其 他	<u>646,286</u>	<u>2,535</u>	0.05-6.92
	<u>\$ 731,988</u>	<u>\$ 3,166</u>	

2.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 額	年 利 率（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u>\$950,000</u>	1.65
101 年 12 月 31 日	<u>\$348,571</u>	1.84
101 年 1 月 1 日	<u>\$522,857</u>	1.80

3.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24</u>	<u>\$ 294</u>

手續費收入係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4.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 他	<u>\$ 4,130</u>	<u>\$ 1,433</u>

其他費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捐贈。

5.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其 他	<u>\$ 966</u>	<u>\$ 552</u>

租金收入係本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簽訂之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25,152	\$134,424
獎 金	98,720	60,021
其 他	<u>69,712</u>	<u>69,515</u>
	293,584	263,960
退職後福利	<u>15,185</u>	<u>35,501</u>
	<u>\$308,769</u>	<u>\$299,461</u>

本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本銀行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及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三、質押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99,776	\$ 11,299,801	\$ 11,370,987
放 款	6,510,417	5,982,887	5,608,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1,734	1,136,232	464,664
已質押定存單	334,930	333,800	313,800
備 償 戶	<u>127,263</u>	<u>70,360</u>	<u>30,289</u>
	<u>\$ 21,074,120</u>	<u>\$ 18,823,080</u>	<u>\$ 17,788,250</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承作利率交換、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及 EverTrust Bank 在美國加州發行定存單之擔保品；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抵押之放款係 EverTrust Bank 為向美國舊金山房貸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質押之定存單及備償戶係提供為各項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履約保證金及行政救濟之擔保品及備償專戶。

四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134,554	\$ 4,739	\$ -
帳列預付工程及設備款之已支付			
金額	73,787	3,417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4,950,000	3,450,000	1,090,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27,390,000	24,530,000	20,870,000

(二)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1,088 千元、13,000 千元及 10,896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09,177	\$ 125,248	\$ 68,45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9,216	330,292	169,785
超過 5 年	78,003	85,028	13,079
	<u>\$ 376,396</u>	<u>\$ 540,568</u>	<u>\$ 251,323</u>

(三)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間，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保護中心）以本公司前總經理及職員因展茂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訴請本公司應連帶賠償投資人 15,348 千元。該案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上述職員給付求償金額，而本公司及前總經理求償駁回。本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改判本行敗訴確定，賠付金額估計為 1,073 千元。

(四)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公司及台灣工銀投信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需繼受之權利、義務及負債分述如下：

- 1.依合併契約規定，本公司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89,675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撥付至台灣工銀證券專戶，供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台新銀行第四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以下簡稱 ABCP）處分完畢時辦理結算，同時與工銀投信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繼受 ABCP 後續相關之權利、義務及負債。經本公司評估，ABCP 處分價款扣除相關款項後，尚有不足，故於 99 年度估計認列負債 112,879 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ABCP 於 101 年 10 月清算終止，除部分國外訴訟之保留款項外餘全數陸續分配於相關受益人，同時並將作為結算保證之價款全數收回，依合併契約規定，101 年度本公司按合併基準日之台灣工銀投信股東持股比例獲配溢額 58,569 千元，並將前述估計負債全數迴轉，計認列利益 171,448 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另 102 年度本公司獲配溢額 2,352 千元，計認列利益 2,352 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2.本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下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千元保留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

(1)原台灣工銀投信所經理之台灣工銀 101 全球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某一法人投資人，因投資該基金產生損失，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對該基金經理人及原台灣工銀投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新台幣 66,914 千元。本案經法院多次開庭審理，99 年 3 月 23 日原告撤回對原台灣工銀投信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惟 99 年 6 月間，該法人投資人另向台北地檢署控告原台灣工銀投信員工詐欺案，該案業已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接獲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惟原告聲請再議，高檢署於 100 年 3 月發回續查，於 100 年 7 月 5 日接獲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惟原告仍聲請再議，高檢署

於 101 年 8 月 4 日二度發回續查，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終結認為仍應為不起訴處分。

(2)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千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上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7,397 千元尚未返還。針對部分繼受之訴訟案件及或有事項，本公司認為尚有遭受損失之可能，故保守估計認列負債 18,182 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五)饒君於 98 年 11 月提告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S Asia(為本案之第二被告)，指稱其與梁君(為本案第一被告)於 IBTS Asia 所開立之聯名帳戶內持有之 6.5 億股（現已合併為 6.5 千萬股，以下同）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因梁君違反與其簽訂之合作協議，逕自將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全數出售，原告除控告梁君違反合作協議外，亦一併控告 IBTS Asia 及其董事司徒君（為本案第三被告）未依合作協議監察該協議約定事項之執行，而訴請所有被告歸還 6.5 億股聯康生物科技公司股票或賠償損失。IBTS Asia 及其員工皆未簽署原告所指稱之合作協議，故已於 99 年 1 月遞交答辯狀予香港高等法院，全案進入法律程序，法院分別於 9 月 12 日、102 年 11 月 14 日及 103 年 2 月 27 日進行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本公司之法律意見依現時訴訟階段估計最終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低，惟實際訴訟結果仍待法院確定判決。

四五、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219,905	\$ 536,190	\$ 456,942
長期投資	902,578	3,214,751	2,126,931
不動產	<u>4,408,295</u>	<u>8,618,679</u>	<u>4,593,234</u>
信託資產總額	<u>\$ 5,530,778</u>	<u>\$ 12,369,620</u>	<u>\$ 7,177,107</u>
信託負債			
信託資本	\$ 5,530,778	\$ 12,369,620	\$ 7,175,96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u>-</u>	<u>-</u>	<u>1,139</u>
信託負債總額	<u>\$ 5,530,778</u>	<u>\$ 12,369,620</u>	<u>\$ 7,177,107</u>

信託帳損益表
102 及 101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7,251	\$171,171
租金收入	120	305
股利收入	-	3,940
財產交易利益	-	41
信託費用		
稅捐支出	6	-
管理費	24	-
其他費用	-	79
所得稅費用	9,725	17,622
	<u>\$ 87,616</u>	<u>\$157,756</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投資	\$ 219,905	\$ 536,190	\$ 456,942
長期投資	902,578	3,214,751	2,126,931
不動產（淨額）	4,408,295	8,618,679	4,593,234
	<u>\$ 5,530,778</u>	<u>\$ 12,369,620</u>	<u>\$ 7,177,107</u>

四六、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外，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 融 資 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293,502	\$ 2,068,568	\$10,222,214	\$10,226,887	\$ 8,699,080	\$ 8,640,377
金 融 負 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480,000	11,523,135	9,680,000	9,698,284	8,030,000	8,052,119

(二)本銀行及子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1)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2)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3)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4)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Kondor+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結構型及信用連結商品係採用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59%至 3.50%、1.85%至 3.50%及 2.24%至 3.50%。

(三)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466,696	\$ 2,097,952	\$ 1,368,744	\$ -
債券投資	2,222,182	776,927	1,330,721	114,534
票券投資	126,610,437	-	126,610,437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0,256	-	148,911	8,461,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09,667	2,009,667	-	-
債券投資	82,697,282	-	82,697,282	-
其 他	2,131,499	117,194	2,014,30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16,528	816,528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455	-	31,455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2,893	120,232	5,243,180	9,48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1,939	2,192	1,549,747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09,589	\$ 2,020,749	\$ 88,840	\$ -
債券投資	7,096,562	5,173,992	1,802,074	120,496
票券投資	109,013,607	-	109,013,607	-
其他	116,339	116,33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73,984	2,073,984	-	-
債券投資	83,908,560	768,987	83,139,573	-
其他	3,495,414	236,555	3,258,85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98,478	898,478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36,954	242,094	6,827,141	267,71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61,981	986	960,995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月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54,956	\$ 885,143	\$ 369,813	\$ -
債券投資	5,298,749	3,922,320	1,253,604	122,825
票券投資	124,797,632	-	124,797,632	-
其他	1,188,444	88,122	1,100,3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53,047	1,453,047	-	-
債券投資	73,781,911	512,004	73,269,907	-
其他	2,004,745	122,487	1,882,25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0,114	380,114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0,070	107,288	7,065,795	206,98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9,179	4,601	1,014,578	-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四)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年度 損益或股東 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0,496	(\$ 5,962)	\$ -	\$ -	\$ -	\$ -	\$ 114,53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55)	12,868,100	-	(4,388,700)	-	8,461,345
衍生工具	267,719	(13,393)	48,551	-	(293,396)	-	9,481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年度 損益或股東 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2,825	(\$ 2,329)	\$ -	\$ -	\$ -	\$ -	\$ 120,496
衍生工具	206,987	(1,480)	624,794	-	(562,582)	-	267,719

(五)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六)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中，結構債係按交易對手報價進行評價；無公開市場報價之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其折現率係以 LIBOR Rate 殖利率曲線及美元 Swap Rate 組成殖利率曲線，進而推導其零息殖利率曲線（zero coupon yield curve），考量加上信用風險貼水後進行評價。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或折現之利率曲線上下平移 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7	(\$ 27)	\$ -	\$ -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39,888	(\$ 139,888)	\$ -	\$ -

四七、財務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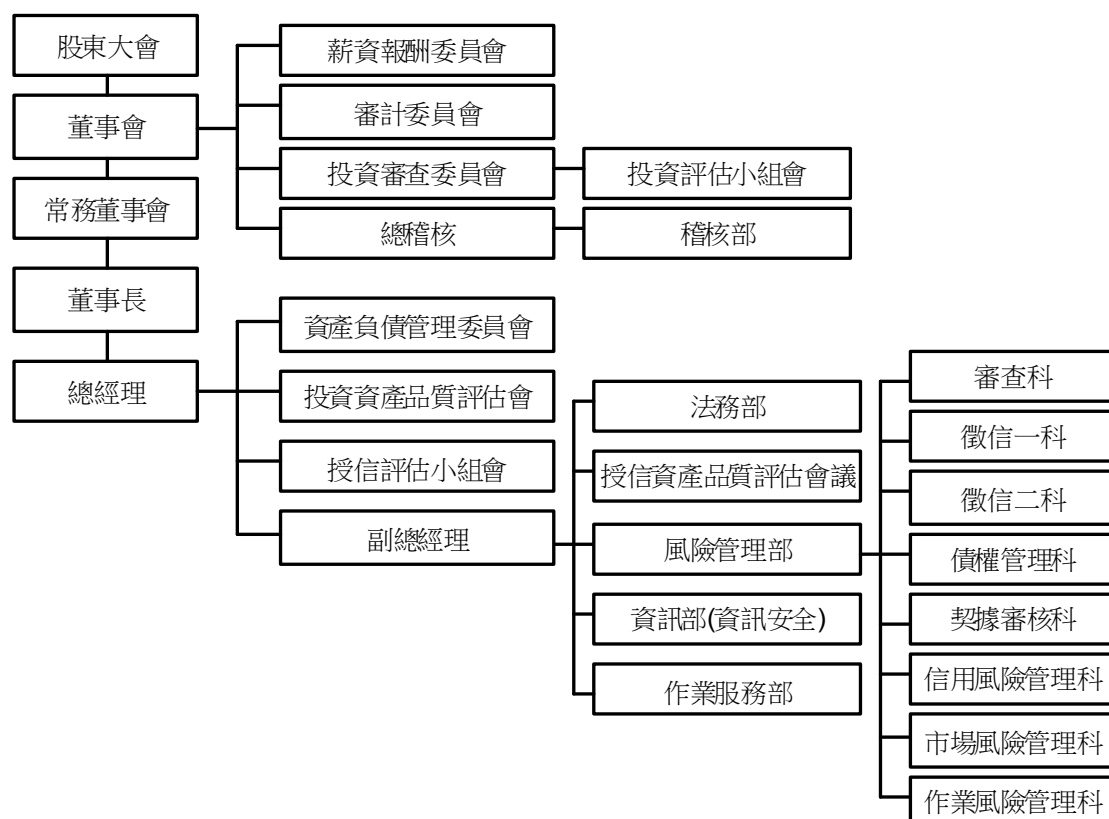
(一)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銀行及本銀行重要控制個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述如下：

本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總稽核；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2.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 3.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 4.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 A.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台灣工銀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

- 1.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辦法、各項業務授權額度上限，各部門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以及重大投資案與交易對手額度。
- 2.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質化與量化的風險管理流程與方法、資產與涉險值之配置與動態調整、以及對於超過總經理權限之案件得視業務所需先行核准後。
- 3.風險管理部：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置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各式部位之損益定期評價、額度授權管理、落實執行內部之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細則、定期／不定期之風險管理報告、評估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方法之開發與執行、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評價及價格資訊的確認，以及規劃作業風險管理量化管理系統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票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中華票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有相關規定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 (2)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3)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風險衡量

- a.建立風險評等表（Risk Rating Scale）機制，作為本銀行及子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 b.資產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 a)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 b)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 c)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風險溝通

- a.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管，並呈報管理階層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上述之溝通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 b.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量

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 a.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如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及信用資訊），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授信準則及貸後管理，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銀行及子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5.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135,305,612	\$ 127,642,170	\$ 125,322,726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35,305,612	127,642,170	125,322,726

6.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就授信業務（包括放款承諾及保證及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銀行及子公司授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428,815	7	\$16,485,904	10	\$ 18,960,732	13
金融中介業	39,213,531	20	32,257,567	20	28,572,593	19
不動產業	27,410,312	14	20,759,407	13	12,958,000	9

(2) 對象別

對 象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13,169,511	96	\$ 89,429,740	99	\$ 80,519,830	99
政府機關	2,284,895	2	167,363	-	237,267	-
自 然 人	2,190,088	2	730,775	1	973,213	1

(3) 地區別

地 區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73,899,783	63	\$ 63,784,227	71	\$ 58,529,862	72
中 美 洲	20,656,139	18	14,361,003	16	13,578,988	17
其他亞洲地區	20,081,140	17	8,553,053	9	6,511,462	8

7.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價如下：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貼現及放款	\$ 13,235,708 112,380,190	\$ - -	\$ 26,192 5,264,304	\$ 13,261,900 117,644,494	\$ 8,321 979,729	\$ 13,078,553 115,354,251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貼現及放款	\$ 8,669,090 83,228,216	\$ - -	\$ 14,563 7,099,662	\$ 8,683,653 90,327,878	\$ 2,511 1,176,431	\$ 8,588,234 88,305,749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貼現及放款	\$ 3,520,128 75,168,252	\$ - -	\$ 660 6,562,058	\$ 3,520,788 81,730,310	\$ 24 1,355,237	\$ 3,505,673 79,680,155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租賃款及應收承購帳款。

(2)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部位金額(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697,282	\$ -	\$ -	\$ 82,697,282	\$ -	\$ 82,697,282
－債券投資	1,918,025	-	267,012	2,185,037	175,370	2,009,667
－股權投資	2,131,499	-	-	2,131,499	-	2,131,499
－其他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93,502	-	-	2,293,502	-	2,293,502
－債券投資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959,880	-	1,546,406	3,506,286	1,109,808	2,396,478
－股權投資	-	-	-	-	-	-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部位金額(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908,560	\$ -	\$ -	\$ 83,908,560	\$ -	\$ 83,908,560
－債券投資	1,960,316	-	603,518	2,563,834	489,850	2,073,984
－股權投資	3,495,414	-	-	3,495,414	-	3,495,414
－其他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22,214	-	-	10,222,214	-	10,222,214
－債券投資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943,475	-	1,895,664	3,839,139	1,220,099	2,619,040
－股權投資	-	-	-	-	-	-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部位金額(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781,911	\$ -	\$ -	\$ 73,781,911	\$ -	\$ 73,781,911
－債券投資	1,182,542	-	621,934	1,804,476	351,429	1,453,047
－股權投資	2,004,745	-	-	2,004,745	-	2,004,745
－其他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699,080	-	-	8,699,080	-	8,699,080
－債券投資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661,283	-	1,483,253	4,144,536	861,664	3,282,872
－股權投資	-	-	-	-	-	-

8.本銀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9.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5,264,304	979,729	7,099,662	1,176,431	6,562,058	1,355,23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12,380,190	1,310,514	83,228,216	845,698	75,168,252	694,918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 收 款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26,192	8,321	14,563	2,511	600	2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3,235,708	175,026	8,669,090	92,908	3,520,128	15,091

註：1.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分期銷貨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租賃款及應收承購帳款。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隨時得將資產變現、獲得融資或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銀行及子公司資金流動性。
-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6)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銀行及子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7)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8)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32.55%、36.39%及 41.81%。

3.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 40,971,597	\$ 4,018,773	\$ -	\$ -	\$ -	\$ 44,990,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6,045	167,281	521,135	82,067	-	816,528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124,544,108	26,833,938	353,394	821,736	-	152,553,176
應付款項	2,692,659	104,799	339,047	268,256	813	3,405,574
存款及匯款	38,895,273	28,303,747	22,479,729	19,102,722	12,100,235	120,881,706
應付金融債券	-	700,000	200,000	-	10,580,000	11,4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u>5,490,810</u>	<u>450,000</u>	<u>177,329</u>	<u>379,244</u>	<u>4,940,826</u>	<u>11,438,209</u>
合 計	<u>\$ 212,640,492</u>	<u>\$ 60,578,538</u>	<u>\$ 24,070,634</u>	<u>\$ 20,654,025</u>	<u>\$ 27,621,874</u>	<u>\$ 345,565,56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 25,892,067	\$ 5,402,072	\$ 526,948	\$ 660,242	\$ -	\$ 32,481,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03,653	105,602	599,629	89,594	-	898,478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120,701,677	25,186,373	250,308	815,307	-	146,953,665
應付款項	3,154,280	250,817	335,306	241,185	823	3,982,411
存款及匯款	36,587,384	31,439,261	13,415,864	13,701,757	7,718,567	102,862,833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	9,180,000	9,6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u>3,667,705</u>	<u>220,685</u>	<u>26,250</u>	<u>82,107</u>	<u>2,200,273</u>	<u>6,197,020</u>
合 計	<u>\$ 190,106,766</u>	<u>\$ 62,604,810</u>	<u>\$ 15,154,305</u>	<u>\$ 16,090,192</u>	<u>\$ 19,099,663</u>	<u>\$ 303,055,736</u>

101年1月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 23,465,053	\$ 9,027,386	\$ 575,450	\$ 697,696	\$ -	\$ 33,765,585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47,647	61,369	135,333	35,765	-	380,114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111,527,905	34,417,023	351,597	943,798	-	147,240,323
應付款項	1,726,715	204,551	145,456	233,144	840	2,310,706
存款及匯款	27,074,334	31,536,401	22,991,498	5,535,541	6,360,567	93,498,34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8,030,000	8,03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228,020	398,912	89,996	74,610	883,003	2,674,541
合 計	<u>\$165,169,674</u>	<u>\$ 75,645,642</u>	<u>\$ 24,289,330</u>	<u>\$ 7,520,554</u>	<u>\$ 15,274,410</u>	<u>\$287,899,610</u>

4.本銀行及子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	\$ -	\$ -	\$ -	\$ 31,455	\$ 31,455
遠期外匯合約	17,911	26,259	48,671	20,250	-	113,091
外匯換匯合約	898,180	33,950	7,970	4,946	-	945,046
換匯換利合約	98,265	16,082	-	28,622	-	142,969
賣出外匯選擇權 合約	13,161	11,520	11,938	99,421	196,373	332,413
商業本票合約	4,315	-	-	-	-	4,315
其 他	2,192	-	-	-	-	2,192
	1,034,024	87,811	68,579	153,239	227,828	1,571,481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5,049	-	60	-	6,804	11,913
合 計	<u>\$ 1,039,073</u>	<u>\$ 87,811</u>	<u>\$ 68,639</u>	<u>\$ 153,239</u>	<u>\$ 234,632</u>	<u>\$ 1,583,394</u>

101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3,960	\$ 44,015	\$ 12,796	\$ 20,475	\$ -	\$ 101,246
外匯換匯合約	533,490	27,219	7,299	7,434	-	575,442
換匯換利合約	184,950	-	48,970	-	10,597	244,517
賣出外匯選擇權 合約	4,055	1,664	4,490	12,187	111	22,507
其 他	986	-	-	-	-	986
	747,441	72,898	73,555	40,096	10,708	944,698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7,711	118	-	7,024	2,430	17,283
合 計	<u>\$ 755,152</u>	<u>\$ 73,016</u>	<u>\$ 73,555</u>	<u>\$ 47,120</u>	<u>\$ 13,138</u>	<u>\$ 961,981</u>

		101年1月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涉及本金交割						合 計
遠期外匯	\$ 72,067	\$ 119,365	\$ 184,120	\$ 207,372	\$ -	\$ 582,924
外匯換匯	22,927	48,436	22,792	13,547	-	107,702
換匯換利	-	-	-	15,500	167,085	182,585
賣出外匯選擇權						
合約	1,075	12,606	8,083	15,671	-	37,435
其 他	4,601	-	-	-	-	4,601
	100,670	180,407	214,995	252,090	167,085	915,247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80,857	1,823	1,261	1,176	18,815	103,932
合 計	<u>\$ 181,527</u>	<u>\$ 182,230</u>	<u>\$ 216,256</u>	<u>\$ 253,266</u>	<u>\$ 185,900</u>	<u>\$1,019,179</u>

5.本銀行及子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862,726	\$ 513,776	\$ 137,186	\$ -	\$ -	\$ 1,513,688
各類保證款項	30,943,250	43,570,604	5,191,134	766,474	1,076,471	81,547,933
合 計	<u>\$ 31,805,976</u>	<u>\$44,084,380</u>	<u>\$ 5,328,320</u>	<u>\$ 766,474</u>	<u>\$1,076,471</u>	<u>\$83,061,621</u>

		101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305,250	\$ 479,105	\$ 72,840	\$ -	\$ -	\$ 857,195
各類保證款項	25,515,750	44,787,384	5,520,830	300,454	1,370,198	77,494,616
合 計	<u>\$ 25,821,000</u>	<u>\$45,266,489</u>	<u>\$ 5,593,670</u>	<u>\$ 300,454</u>	<u>\$1,370,198</u>	<u>\$78,351,811</u>

		101年1月1日				
		未超過1個月 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 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 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 1年期限者	超過1年 期限者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167,459	\$ 104,491	\$ 14,067	\$ -	\$ -	\$ 286,017
各類保證款項	21,724,272	46,261,829	2,501,074	199,154	1,105,482	71,791,811
合 計	<u>\$ 21,891,731</u>	<u>\$46,366,320</u>	<u>\$ 2,515,141</u>	<u>\$ 199,154</u>	<u>\$1,105,482</u>	<u>\$72,077,828</u>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 1 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 1 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最高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本銀行

市場風險類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3,195	\$20,384	\$74	\$5,523	\$19,640	\$177	\$3,298	\$22,004	\$83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553	10,934	400	3,259	13,589	32	2,305	15,770	64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2,071	22,261	2,208	14,451	62,107	598	16,499	37,060	-

台灣工銀證券

市場風險類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38,367	\$60,133	\$3,048	\$9,857	\$35,958	\$622	\$548	\$1,055	\$127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3,668	19,729	111	1,525	4,091	687	2,402	4,702	1,135
股價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4,382	91,490	4,234	22,410	52,743	7,846	29,579	67,789	10,533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4.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5.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

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銀行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6.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15,647		29.9500	\$	60,254,369	
日 幣		343,101		0.2852		97,847	
港 幣		1,299,286		3.8626		4,909,517	
歐 元		1,918		41.2786		79,172	
澳 幣		8,399		26.7124		224,357	
人 民 幣		2,081,176		4.9434		10,277,11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70,556		29.9500		61,973,747	
日 幣		1,197,873		0.2852		341,614	
港 幣		1,020,742		3.8626		3,847,150	
歐 元		10,621		41.2786		438,420	
澳 幣		4,080		26.7124		108,987	
人 民 幣		1,804,857		4.9434		8,922,106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01,392		29.1360	\$	40,829,690	
日 幣		331,072		0.3375		111,722	
港 幣		812,794		3.7586		3,050,552	
歐 元		6,235		38.6096		240,715	
澳 幣		10,500		30.2607		317,726	
人 民 幣		763,856		4.6797		3,574,6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44,017	29.1360	\$ 44,764,504
日 幣	779,262	0.3375	262,967
港 幣	601,196	3.7586	1,793,651
歐 元	1,065	38.6096	41,126
澳 幣	12,900	30.2607	390,370
人 民 幣	506,169	4.6797	2,368,737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18,977	30.2900	\$ 36,922,786
日 幣	281,406	0.3907	109,956
港 幣	653,379	3.8985	2,547,232
歐 元	9,971	39.1983	390,851
澳 幣	10,258	30.7413	315,359
人 民 幣	186,526	4.8081	896,83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72,752	30.2900	44,609,672
日 幣	472,867	0.3907	184,767
港 幣	501,703	3.8985	1,955,879
歐 元	2,238	39.1983	87,740
澳 幣	5,036	30.7413	154,825
人 民 幣	2,579	4.8081	12,399

7.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本 銀 行

資 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660,607	2.11%	\$ 170,728	0.78%
拆放銀行同業	3,454,027	1.21%	2,045,812	1.22%
存放央行	2,027,686	1.01%	3,970,580	0.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176,760	1.11%	40,113,753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211,172	0.12%	54,528	0.63%
貼現及放款	86,829,033	2.24%	77,262,403	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80,645	1.28%	5,259,337	1.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04,770	3.70%	1,189,111	3.88%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609,948	0.63%	23,221,649	0.79%
活期存款	12,962,618	0.35%	7,426,821	0.35%
定期存款	81,664,852	0.86%	83,595,603	0.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0,500	0.63%	1,181,047	0.73%
應付金融債券	10,812,329	2.39%	8,647,623	2.51%
其他金融負債	1,182,640	-	535,384	0.01%

中華票券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定期存單）	\$ 417,173	0.49	\$ 247,553	0.18
拆放銀行暨同業	48,672	0.37	34,782	0.34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票債券投資	97,496,879	0.84	87,860,998	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71,062,090	1.42	71,067,812	1.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9,556,887	1.86	8,652,868	1.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07,451	0.68	1,586,920	0.72
負 債				
銀行拆借	13,564,317	0.42	8,816,909	0.61
銀行透支	896	2.25	1,391	2.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3,141,595	0.65	147,549,323	0.72

四八、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本 銀 行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833,847	19,218,013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88,344	2,230,204	
	自有資本		16,922,191	21,448,21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4,925,128	119,155,02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010,250	6,245,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991,550	18,458,5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6,926,928	143,859,058	
資本適足率			13.33%	14.91%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6%	13.3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6%	13.36%	
槓桿比率			7.50%	8.0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4.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3.5%；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5,718,436	18,991,945	14,942,093	18,875,400
	第二類資本		-	1,591,695	-	833,515
	第三類資本		-	-	-	-
	自有資本		15,718,436	20,583,640	14,942,093	19,708,915

年 度 分析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自 資 本 適 足 率	行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資 本 適 足 率	行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94,188,427	99,481,546	85,015,318	89,364,349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4,988,725	6,240,838	5,018,800	6,389,5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9,576,213	17,491,950	12,396,638	29,887,425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8,753,365	123,214,334	102,430,756	125,641,312
資本適足率			14.45%	16.71%	14.59%	15.6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45%	15.42%	14.59%	15.0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29%	-	0.6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5.51%	6.90%	15.88%	7.18%
槓桿比率			11.07%	5.71%	11.80%	6.0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中華票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0,161,110	\$ 20,031,129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143,413	218,490
	合格自有資本總額	20,304,523	20,249,61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88,349,808	81,590,481
	作業風險	5,050,570	6,118,758
	市場風險	57,768,104	57,188,59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1,168,482	144,897,829
資本適足率 (註一)		13.43	13.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註一)		13.34	13.83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一）	0.09	0.15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註一）	7.13	7.69
槓桿比率（註一）	11.17	11.56

註一：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該項比率於每年12月31日及12月31日各計算一次，1月1日至3月31日或7月1日至9月30日則揭露最近一期（12月31日或12月31日）之數據。

4.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四九、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等行業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相關資訊

本 銀 行

(一)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三。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3,878,321	14.50
2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448,290	12.89
3	C 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中介業）	3,269,337	12.23
4	D 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907,100	10.87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70,860	9.61
6	F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562,328	9.58
7	G 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2,448,000	9.15
8	H 集團（海洋水運業）	2,322,755	8.69
9	I 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269,378	8.49
10	J 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166,672	8.10

101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E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3,117,004	11.90
2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040,417	11.60
3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10,754	9.96

(接次頁)

(承前頁)

101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4	K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550,720	9.74
5	G 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	2,448,000	9.34
6	D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323,168	8.87
7	L 集團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2,153,362	8.22
8	H 集團 (海洋水運業)	1,870,329	7.14
9	M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757,588	6.71
10	N 集團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1,725,629	6.59

101年1月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F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3,461,818	13.19
2	B 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052,888	11.63
3	K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812,628	10.72
4	L 集團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2,623,548	10.00
5	D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306,150	8.79
6	M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2,084,566	7.94
7	H 集團 (海洋水運業)	1,731,038	6.60
8	N 集團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1,715,860	6.54
9	O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649,996	6.29
10	P 集團 (積體電路製造業)	1,359,590	5.18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 率 敏 感 性 資 產	160,047,748	7,429,310	4,051,263	9,877,001	181,405,322
利 率 敏 感 性 負 債	111,873,039	26,311,248	18,908,347	18,291,084	175,383,718
利 率 敏 感 性 缺 口	48,174,709	(18,881,938)	(14,857,084)	(8,414,083)	6,021,604
淨 值					26,599,6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6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 率 敏 感 性 資 產	128,549,599	12,214,167	4,849,886	12,765,967	158,379,619
利 率 敏 感 性 負 債	96,911,992	24,293,479	20,805,251	12,350,835	154,361,557
利 率 敏 感 性 缺 口	31,637,607	(12,079,312)	(15,955,365)	415,132	4,018,062
淨 值					25,872,1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53%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740,059	16,158,628	7,083,056	8,684,897	146,666,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490,813	30,869,513	12,334,934	9,071,123	141,766,3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249,246	(14,710,885)	(5,251,878)	(386,226)	4,900,257
淨 值					26,405,2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56%

註：一、本表係填寫本銀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84,395	503,861	520,521	353,995	5,062,7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91,407	581,255	547,180	343,480	5,163,3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12)	(77,394)	(26,659)	10,515	(100,550)
淨 值					(4,1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04.93%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669,508	430,719	300,499	125,054	3,525,7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07,818	570,088	172,912	83,183	3,534,0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310)	(139,369)	127,587	41,871	(8,221)
淨 值					8,0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71%)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43,969	368,855	378,911	50,204	3,041,9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80,400	341,299	296,176	24,939	3,042,8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6,431)	27,556	82,735	25,265	(875)
淨 值					2,11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37%)

註：一、本表係填報本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7	0.07
	稅 後	0.67	0.0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93	0.39
	稅 後	4.26	0.19
純	益 率	39.70	2.0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7,295,283	72,197,172	27,953,351	8,950,464	14,380,145	73,814,1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3,396,214	67,968,905	47,235,368	23,732,532	22,611,130	71,848,279
期距缺口	(36,100,931)	4,228,267	(19,282,017)	(14,782,068)	(8,230,985)	1,965,87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8,571,325	60,343,108	23,868,609	12,755,429	11,068,850	70,535,32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1,484,811	50,830,399	48,024,052	21,185,253	24,421,792	67,023,315
期距缺口	(32,913,486)	9,512,709	(24,155,443)	(8,429,824)	(13,352,942)	3,512,014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4,902,665	46,060,878	28,089,413	14,673,244	12,391,572	63,687,5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4,392,882	39,493,956	49,526,659	29,411,916	19,300,099	66,660,252
期距缺口	(39,490,217)	6,566,922	(21,437,246)	(14,738,672)	(6,908,527)	(2,972,694)

註：本表僅含本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69,191	1,712,459	1,151,014	498,574	476,766	430,3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29,342	2,430,471	976,135	299,800	306,463	416,473
期距缺口	(160,151)	(718,012)	174,879	198,774	170,303	13,90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27,389	1,045,936	1,006,785	435,399	289,198	450,0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74,650	1,675,221	984,502	276,376	116,070	222,481
期距缺口	(47,261)	(629,285)	22,283	159,023	173,128	227,590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05,613	722,600	934,136	319,408	272,898	556,5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58,301	1,145,682	1,167,608	202,091	177,410	165,510
期距缺口	(52,688)	(423,082)	(233,472)	117,317	95,488	391,061

註 1：本表係填報本銀行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71,745	213,216	117,550	90,903	217,304	232,7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7,708	291,343	207,734	55,913	174,881	157,837
期距缺口	(15,963)	(78,127)	(90,184)	34,990	42,423	74,935

中華票券

(一)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者	\$ -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22,437	89,754
應予觀察授信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催收款項	-	22,437	89,754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3%	0.13%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0%	0.03%	0.13%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783,216	733,666	692,113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239,577	1,221,074	1,100,047

(二)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77,744,100	\$ 72,537,500	\$ 67,879,2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註)	3.97 倍	3.72 倍	3.94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50,796,032	142,287,772	140,672,489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註)	7.71 倍	7.3 倍	8.17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二。

(四)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項 目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0.06	18.67	20.2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業 31.37	金融保險業 32.29	金融保險業 33.51
	製 造 業 31.85	製 造 業 29.84	製 造 業 27.43
	不動產業 16.00	不動產業 17.23	不動產業 19.14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五)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6,233	\$ 14,832	\$ 6,355	\$ 67,778	\$ 185,1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749	353	822	20,948	185,8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7,516)	14,479	5,533	46,830	(674)
淨 值					20,9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9.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3.2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4,132	\$ 9,871	\$ 5,511	\$ 72,406	\$ 171,9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0,991	250	816	20,791	172,8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66,859)	9,621	4,695	51,615	(928)
淨 值					20,7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9.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4.46)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0,677	\$ 9,735	\$ 12,182	\$ 67,198	\$ 169,7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7,829	352	944	21,653	170,7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67,152)	9,383	11,238	45,545	(986)
淨 值					21,6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9.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4.55)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資金來源運用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項 目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55,601	\$ 36,464	\$ 11,114	\$ 200	\$ -
	債 券	897	1,544	3,718	6,155	67,778
	銀行存款	286	-	-	-	-
	拆出款	82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883	476	14,832	-	-
	合 計	57,749	38,484	-	6,355	67,778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14,22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22,695	26,834	353	822	-
	自有資金	-	-	-	-	20,948
	合 計	136,915	26,834	353	822	20,948
淨 流 量		(79,166)	11,650	14,479	5,533	46,830
累 積 淨 流 量		(79,166)	(67,516)	(53,037)	(47,504)	(67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項 目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37,432	\$ 40,014	\$ 5,480	\$ 297	\$ -
	債 券	951	3,280	3,961	5,214	72,406
	銀行存款	396	-	300	-	-
	拆出款	67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838	1,154	130	-	-
	合 計	39,684	44,448	9,871	5,511	72,406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9,86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15,955	25,176	250	816	-
	自有資金	-	-	-	-	20,791
	合 計	125,815	25,176	250	816	20,791
淨 流 量		(86,131)	19,272	9,621	4,695	51,615
累 積 淨 流 量		(86,131)	(66,859)	(57,238)	(52,543)	(928)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項 目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28,325	\$ 50,104	\$ 8,734	\$ 6,356	\$ -
	債 券	88	1,472	1,001	5,826	67,198
	銀行存款	238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450	-	-	-
	合 計	28,651	52,026	9,735	12,182	67,198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8,540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05,632	33,657	352	944	-
	自有資金	-	-	-	-	21,653
	合 計	114,172	33,657	352	944	21,653
淨 流 量		(85,521)	18,369	9,383	11,238	45,545
累 積 淨 流 量		(85,521)	(67,152)	(57,769)	(46,531)	(986)

(七)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 12月31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年 1月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無

註：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五十、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台灣工銀證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台灣工銀證券之財務安全，故台灣工銀證券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台灣工銀證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台灣工銀證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台灣工銀證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台灣工銀證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台灣工銀證券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台灣工銀證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工銀證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118 口及 1,158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4,471 千元，超額保證金為 114,350 千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工銀證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77 口及 808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5,451 千元，超額保證金為 159,822 千元。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台灣工銀證券訂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475 口及 749 口，其中已繳原始保證金為 9,727 千元，超額保證金為 95,836 千元。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0.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1.其他足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1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 13.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五。

五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資產及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銀行部門：經營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業務。
- (二)海外部門：經營海外相關銀行業務。
- (三)證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四)票券部門：經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辦理之票券相關業務。
- (五)其他部門：其他非屬核心經營之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營運結果與資產資訊如下：

		102 年度						合 併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047,972	\$ 550,005	\$ 33,850	\$ 97,481	\$ 405,142	\$ -	\$ 2,134,450	
部門間	(5,399)	-	2,599	-	2,800	-	-	
合 計	<u>\$ 1,042,573</u>	<u>\$ 550,005</u>	<u>\$ 36,449</u>	<u>\$ 97,481</u>	<u>\$ 407,942</u>	<u>\$ -</u>	<u>\$ 2,134,450</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1,597,614	\$ 119,842	\$ 330,980	\$ 1,548,334	\$ 330,480	\$ -	\$ 3,927,250	
部門間	47,790	-	(23,805)	(29,695)	5,710	(109,720)	(109,720)	
合 計	<u>\$ 1,645,404</u>	<u>\$ 119,842</u>	<u>\$ 307,175</u>	<u>\$ 1,518,639</u>	<u>\$ 336,190</u>	<u>(\$ 109,720)</u>	<u>\$ 3,817,530</u>	
部門損益	<u>\$ 1,128,836</u>	<u>\$ 166,146</u>	<u>(\$ 354,091)</u>	<u>\$ 1,400,861</u>	<u>(\$ 3,462)</u>	<u>(\$ 161,981)</u>	<u>\$ 2,176,309</u>	
可辨認資產	<u>\$ 165,914,588</u>	<u>\$ 18,865,698</u>	<u>\$ 9,979,445</u>	<u>\$ 188,338,813</u>	<u>\$ 10,142,147</u>	<u>(\$ 605,589)</u>	<u>\$ 392,635,102</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94,431	
資產合計							<u>\$ 393,029,533</u>	
折舊及攤銷	<u>\$ 88,854</u>	<u>\$ 18,414</u>	<u>\$ 32,404</u>	<u>\$ 10,392</u>	<u>\$ 24,059</u>	<u>\$ -</u>	<u>\$ 174,123</u>	
資本支出	<u>\$ 109,197</u>	<u>\$ 16,872</u>	<u>\$ 6,196</u>	<u>\$ 7,356</u>	<u>\$ 24,839</u>	<u>\$ -</u>	<u>\$ 164,460</u>	
		101 年度						合 併
		銀 行 部 門	海 外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票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利息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754,810	\$ 442,231	\$ 23,062	\$ 7,286	\$ 116,100	\$ -	\$ 1,343,489	
部門間	(8,895)	-	4,127	(256)	5,024	-	-	
合 計	<u>\$ 745,915</u>	<u>\$ 442,231</u>	<u>\$ 27,189</u>	<u>\$ 7,030</u>	<u>\$ 121,124</u>	<u>\$ -</u>	<u>\$ 1,343,489</u>	
利息以外淨收益								
部門間以外	\$ 938,742	\$ 77,985	\$ 902,769	\$ 1,416,110	\$ 310,559	\$ -	\$ 3,646,165	
部門間	49,617	-	(12,183)	(41,740)	4,306	(134,158)	(134,158)	
合 計	<u>\$ 988,359</u>	<u>\$ 77,985</u>	<u>\$ 890,586</u>	<u>\$ 1,374,370</u>	<u>\$ 314,865</u>	<u>(\$ 134,158)</u>	<u>\$ 3,512,007</u>	
部門損益	<u>\$ 48,743</u>	<u>\$ 131,115</u>	<u>\$ 198,580</u>	<u>\$ 1,161,802</u>	<u>\$ 81,777</u>	<u>(\$ 659,549)</u>	<u>\$ 962,468</u>	
可辨認資產	<u>\$ 138,177,295</u>	<u>\$ 15,499,388</u>	<u>\$ 14,096,460</u>	<u>\$ 174,661,987</u>	<u>\$ 6,796,247</u>	<u>(\$ 938,630)</u>	<u>\$ 348,697,280</u>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04,533	
資產合計							<u>\$ 348,697,280</u>	
折舊及攤銷	<u>\$ 88,305</u>	<u>\$ 17,574</u>	<u>\$ 37,339</u>	<u>\$ 10,684</u>	<u>\$ 12,554</u>	<u>\$ -</u>	<u>\$ 166,456</u>	
資本支出	<u>\$ 25,968</u>	<u>\$ 6,457</u>	<u>\$ 5,929</u>	<u>\$ 5,315</u>	<u>\$ 37,288</u>	<u>\$ -</u>	<u>\$ 80,957</u>	

五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亦遵循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1,581	(\$ 111,467)	\$ 1,830,1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090,221	-	8,090,22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0,123,833	- (203,982)	139,919,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000	-	45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3,954,516	162,429	5,233,954	應收款項－淨額 (8)(11)
	-	124,934	124,9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79,680,155	-	79,680,155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19,144	-	77,239,7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704,101	- (5,021)	8,699,0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8,881	- (35,093)	473,78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
其他金融資產	5,161,439	(177,798) (676,410)	4,307,231	其他金融資產 (1)
		344,089	344,089	受限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2,827,891	- (39,378)	2,788,51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
無形資產－淨額	1,218,963	21,018	1,239,981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3,747,164	(340,525) (17,243)	3,389,396	其他資產 (4)(5)(11)
	-	423,042	448,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資產總計	\$ 333,027,889	\$ 445,722	\$ 334,259,942	資產總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765,585	\$ -	\$ 33,765,58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短期借款	887,974	(887,974)	-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399,949	(399,949)	-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840,174	-	147,240,3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99,293	-	1,399,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382,196	425,804	2,310,706	應付款項 (4)(8)(11)
	-	24,476	24,4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款及匯款	93,498,341	-	93,498,341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8,030,000	-	8,030,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1,386,618	1,287,923	2,674,541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2,115,998	(1,164,962) (104,414)	846,622	其他負債 (10)
		27,096 (1,034)	26,0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1,133,308	1,304,720	負債準備 (5)
負債合計	289,706,128	445,722	291,120,669	負債合計
股本	23,905,063	-	23,905,063	股本
資本公積	29,708	- (29,708)	-	資本公積 (9)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26,720	-	826,72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106,780	-	1,106,78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36,128	- (367,811)	568,317	未分配盈餘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726)	-	294,7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9,189)	- (124,213)	(163,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2)(1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470,484	- (227,005)	26,243,4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6,851,277	-	16,895,794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43,321,761	- (182,488)	43,139,273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3,027,889	\$ 445,722	\$ 334,259,942	負債及權益合計

2.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I F R S s	I F R S s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9,266	(\$ 327,970)	\$ -	\$ 2,631,29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74,806	-	-	7,174,80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896,298	-	776,753	125,673,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42,065	-	-	2,142,0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10,116,025	1,047,972	178,548	11,342,545	應收款項－淨額		(8)(11)
	-	157,690	-	157,690	當期所得稅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88,305,749	-	-	88,305,749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824,188	-	653,770	89,477,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82,189	-	(59,975)	10,222,2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17,400	-	(12,867)	404,53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
其他金融資產	3,734,406	(91,653)	(681,502)	2,961,251	其他金融資產		(1)
		404,160	-	404,160	受限制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2,797,067	(638)	(49,548)	2,746,88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
無形資產－淨額	1,163,918	15,894	-	1,179,812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3,747,666	(388,819)	(27,224)	3,331,623	其他資產		(5)(11)
		476,768	64,878	541,6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資產總計	<u>\$ 346,561,043</u>	<u>\$ 1,293,404</u>	<u>\$ 842,833</u>	<u>\$ 348,697,280</u>	資產總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481,329	\$ -	\$ -	\$ 32,481,3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短期借款	1,981,880	(1,981,880)	-	-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634,605	(1,634,605)	-	-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953,665	-	-	146,953,6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60,459	-	-	1,860,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940,478	1,235,873	806,060	3,982,411	應付款項		(8)(11)
	-	63,234	-	63,2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款及匯款	102,862,833	-	-	102,862,833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9,680,000	-	-	\$ 9,680,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2,580,535	3,616,485	-	6,197,020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2,097,315	(1,451,093)	(39,651)	606,571	其他負債		(10)
		86,251	5,522	91,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1,359,139	104,870	1,464,009	負債準備		(5)
負債合計	<u>304,073,099</u>	<u>1,293,404</u>	<u>876,801</u>	<u>306,243,304</u>	負債合計		
股 本	23,905,063	-	-	23,905,063	股 本		
資本公積	29,708	-	(29,708)	-	資本公積		(9)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7,558	-	-	1,107,55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283,969	-	-	1,283,969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9,229	-	(388,956)	(329,727)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2,628)	-	323,445	(149,1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27,499	-	55,972	383,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2)(1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64)	-	1,764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238,634	-	(37,483)	26,201,1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6,249,310	-	3,515	16,252,825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u>42,487,944</u>	-	(33,968)	<u>42,453,976</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46,561,043</u>	<u>\$ 1,293,404</u>	<u>\$ 842,833</u>	<u>\$ 348,697,280</u>	負債及權益合計		

3.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 影 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利息收入	\$ 5,028,353	(\$ 1,189,522)	\$ 451	\$ 3,839,282	利息收入		(8)
利息費用	(2,495,884)	-	(91)	(2,495,793)	利息費用		(3)
利息淨收益	2,532,469	(1,189,522)	360	1,343,489	利息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905,607	193	-	905,800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22,378	1,224,400	530	1,847,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03,663	-	(213)	20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		(8)

(接次頁)

4. IFRS1 之豁免選項

企業合併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銀行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除該權益工具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重大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餘之權益工具投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81,502 千元及 676,410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53,770 千元及 570,135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 88,839 千元及 57,287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利益 19,698 千元及增加損失 132,408 千元。另 101 年度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重分類至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金額為 39,250 千元；自資產減損損失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調整減少 4,362 千元。

(2)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減損提列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依據金管會認可之 IAS 第 39 號公報規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數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淨損失仍應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任何後續損失於該資產除列前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9,205 千元及 43,118 千元。另 101 年度就資產減損損失調整增加 10,449 千元。

(3)個別重大組成項目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應辨認建築物個別重大組成項目，並依個別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不動產及設備－淨額分別調整減少 49,548 千元及 39,378 千元。另 101 年度折舊費用調整增加 10,176 千元；利息費用調整增加 91 千元。

(4)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

會計處理，就其他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0 千元及 5 千元；應付款項分別調整增加 0 千元及 1,434 千元；101 年度用人費用調整減少 1,428 千元。

(5)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因依 IFRS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就其他資產調整減少 27,224 千元及 17,248 千元；負債準備調整增加 94,555 千元及 99,597 千元。另 101 年度用人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8,358 千元。

(6)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減少未分配盈餘 294,727 千元；另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豁免項目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等影響，就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調整減少 323,445 千元。

(7)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因轉換至 IFRSs 必須調整之所得稅影響而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4,878 千元及 25,890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5,522 千元及減少 1,034 千元。

(8)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依金融資產類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亦可按金融工具別（如股票或債券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惟須一致採用（採放寬規定）；轉換為 IFRSs 後，同一金融資產種類（例如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等）應採用一致之慣例交易。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就透過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87,914 千元及減少 261,269 千元；應收款項－淨額分別調整增加 178,548 千元及 1,117,009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0 千元及 50,424 千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59,975 千元及 5,021 千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0 千元及 400,149 千元；應付款項分別調整增加 806,060 千元及 501,272 千元。另 101 年度利息收入調整增加 451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調整增加 530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調整減少 213 千元。

(9)推定處分之調整

被投資公司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導致持股比例減少，依 IFRSs 規定應視為推定處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皆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29,708 千元並增加保留盈餘。

(10)投資取得之負商譽調整

首次採用者得選擇豁免追溯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投資關聯企業及合併之重編，惟企業仍可能對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資產負債進行部分調整。依原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資產或負債，若未能符合 IFRSs 之資產或負債認列條件，應予除列。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其他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33,695 千元及 36,942 千元；另 101 年度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3,246 千元。

(11)受託買賣借貸項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依原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以互抵後之金額表達；轉換為 IFRSs 後，各借項及貸項項目不符合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應按其性質分類至資產及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淨額分別調整增加 1,187,409 千元及 382,752 千元；其他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28,409 千元及 173,643 千元；應付款項分別調整增加 1,297,246 千元及 492,888 千元。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採用 IFRSs 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之差異，就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12,867 千元及 35,093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損失 12,726 千元及 34,709 千元。

(13)本銀行及子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分配盈餘及轉換至 IFRSs 後之未分配盈餘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936,128
認列及衡量差異：	
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	4,303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減損轉列	(43,118)
不動產重大組成調整	(35,414)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1,358)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65,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294,727)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353)
推定處分調整	29,708
負商譽調整	36,942
其 他	<u>2,016</u>
未分配盈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u>\$ 568,317</u>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限 額 最 高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係 關 係										
1	臺灣工銀租賃	台駿國際租賃	子公司	\$ 9,135,970	\$ 6,461,416	\$ 6,461,416	\$ 3,566,640	\$ -	195.20	\$ 14,617,552	Y	-	Y
1	臺灣工銀租賃	台駿津國際租賃	子公司	9,135,970	741,510	741,510	-	-	-	14,617,552	Y	-	Y

註：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千 股 或 千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IBT Holdings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verTrust Bank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903	US\$ 112,198	91.78	US \$ 112,198	註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10,411	-	\$ 10,4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5	13,359	-	13,359	
	股票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	732	0.18	7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2	7,859	0.61	7,8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687	0.64	1,68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190	19.00	1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8	0.18	77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0.40	1,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12,270	4.26	12,27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同一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6	-	6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450	28,089	49.00	28,089	註二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9	131	99.00	131	註二
	股票 IBT Fortune Limited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0	-	100.00	-	註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	14,146	-	14,1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2	28,504	-	28,5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	152,467	0.82	152,4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0	45,473	1.68	45,4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0	32,981	0.91	32,9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5	68,930	3.68	68,9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	115,965	3.00	115,96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末備註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 49,625	0.31	\$ 49,625	
	Polaris Group (Phoenix Pharmacologic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9	50,389	2.36	50,389	
	TolerRx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33,577	1.02	33,577	註三
	Bioke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24,656	5.80	24,656	註三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	32,820	12.78	32,820	註三
	GlobelImmun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8	52,623	1.03	52,623	
	Paratek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	49,443	0.78	49,443	
	ConforMI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45,592	0.45	45,592	
	AndroScience,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	43,789	5.00	43,789	
	To-BBB Technologies B.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	39,573	7.05	39,573	
	Crown Bioscienc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7	43,605	1.52	43,605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38	1.59	19,538	註四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Vivo Venture Fund 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225	1.13	32,225	註四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	49,970	2.19	49,970	
	開放型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	6,138	-	6,138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	3,465	2.60	3,465	
臺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06	25,717	0.13	25,717	註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44,541	100.00	1,044,541	註二
	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21,414	100.00	221,414	註二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除 IBT Fortune Limited 及 IBT Mangement USA Corp. 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算外，其餘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特別股無法計算股權淨值。

註四：係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期末持有部位之股權淨值。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月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一)	放 款 總 額	逾放比率 (註 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 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 款 總 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 率	
企 業 擔 保	\$ 480,800	\$ 37,800,451	1.27%	\$ 1,135,115	236.09%	\$ 509,175	\$ 29,101,259	1.75%	\$ 1,218,033	239.22%	
金 融 無 擔 保	44,712	66,809,184	0.07%	904,838	2,023.70%	31,221	51,855,834	0.06%	552,576	1,769.89%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	-	-	-	-	-	-	-	-	-	
現 金 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六) 無 擔 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匯 綜 合 存款存單	-	-	-	-	-	-	-	-	-	-	
放 款 業 務 合 計	525	104,609,635	0.50%	2,039,953	388.18%	540,396	80,957,093	0.67%	1,770,609	327.6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 率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877,373	-	9,540	-	-	491,273	-	2,456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年	月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覆 蓋 率 (註 三)
101年1月1日		企業擔保	\$ 129,598	\$ 25,780,418	0.50%	\$ 1,363,914	1,052.42%
		金融無擔保	114,484	46,488,399	0.25%	439,124	383.57%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六)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匯兌綜合存款存單	-	-	-	-	-
		業務					
		放款業務合計	244,082	72,268,817	0.34%	1,803,038	738.70%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放款餘額	逾期放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18,359	-	592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放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數	
金融相關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94.80	\$ 4,574,611	(\$ 335,667)	454,688	-	94.8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5,875,780	397,407	384,237	-	28.6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21,929	4,395	13,400	-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3,374,264	152,430	9,981	-	100.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1,821,625	(118,145)	200,000	-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	50.00	654,493	53,999	80,750	-	65.97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16.67	7,284	382	1,326	-	46.03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289,218	658	56,230	-	57.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1,792	-	63	-	0.0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5	11,301	-	655	-	0.15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7.57	148,121	-	8,923	-	7.57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機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25	15,034	-	384	-	0.2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製造金屬包裝容器業	0.32	87,971	-	1,997	-	0.32
龍登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生技醫療業	0.03	21,781	-	330	-	0.03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製鞋業	0.65	26,234	-	572	-	0.4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汽車零件製造業	1.05	84,750	-	694	-	0.97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3,067	-	442	-	0.50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68	12,371	-	877	-	0.68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1	31,800	-	242	-	0.7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3	11,098	-	575	-	1.83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4	4,510	-	791	-	1.04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	18,859	-	1,865	-	2.11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學產品製造業	0.36	14,361	-	2,472	-	0.3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0.23	82,405	-	15,148	-	0.23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緊扣件之買賣	1.35	74,437	-	5,394	-	1.3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55	6,233	-	455	-	455	0.55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半導體業	1.60%	15,417	-	584	-	584	1.60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管理顧問業	1.16%	30,562	-	3,100	-	3,100	2.89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通信網路業	6.87	\$ 28,390	\$ -	2,188	-	2,188	7.05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機械零件業	1.80	39,885	-	795	-	795	1.80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研發生產製造	0.59	142,250	-	5,000	-	5,000	0.59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航空零件製造、研發	2.58	23,502	-	2,709	-	2,709	4.4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光學鍍膜元件	3.15	38,478	-	903	-	903	3.15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 曼	鐘錶業	0.15	12,515	-	3,000	-	3,000	0.15
Synacor, Inc.	美 國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0.43	8,617	-	157	-	157	0.57
Vietnam Infrastructure Limited (VNI)	開 曼	創業投資	-	17,015	-	1,500	-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5	6,519	-	289	-	289	1.45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69	821	-	126	-	126	4.69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770	-	1,770	11.9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影視製作業	16.67	2,498	-	883	-	883	16.67
日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花卉農業產品批發零售業	5.07	6,110	-	3,698	-	3,698	5.07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3	57,000	-	4,557	-	4,557	6.33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8	10,804	-	1,245	-	1,245	3.58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0.00	6,919	-	782	-	782	26.07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1	3,421	-	192	-	192	0.21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2	3,865	-	302	-	302	2.02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39,996	-	4,000	-	4,000	5.00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8	6,366	-	351	-	351	2.78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311	-	311	1.40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84	5,250	-	1,113	-	1,113	3.84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6,972	-	601	-	601	0.90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產品製造業	6.89	16,490	-	1,767	-	1,767	7.53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智榮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9.00	95,000	-	9,500	-	19.00	
台灣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33	30,000	-	3,150	-	9.33	
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1	4,590	-	503	-	2.71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779	-	1.78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鋼鐵工業	1.93	50,000	-	2,547	-	1.93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18,326	-	1,187	-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7.57	19,000	-	2,000	-	7.97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34	27,546	-	3,629	-	12.6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8	32,000	-	2,492	-	3.68	
晶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1	\$ 6,000	\$	500	-	3.01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適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96	14,274	-	1,190	-	2.96	
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4.35	8,000	-	1,000	-	4.35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	2.60	14,523	-	841	-	2.60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5	5,032	-	503	-	1.15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自行車零組件	0.17	3,000	-	100	-	0.17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05	37,804	-	2,600	-	9.05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2.99	39,704	-	3,845	-	2.99	
台灣比菲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食品飲料製造	5.00	54,000	-	2,542	-	5.00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1.29	4,961	-	410	-	1.29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8.98	51,750	-	1,800	-	8.98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3.51	79,990	-	4,470	-	7.45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研發業	1.93	30,000	-	1,200	-	1.93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研發業	17.82	99,990	-	6,666	-	17.82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	11,671	-	-	-	-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58,815	-	1,875	-	18.73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 曼	創業投資業	-	38,540	-	-	-	-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66	16,399	-	1,000	-	3.66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 港	基本化學工業	1.76	227,528	-	52,182	-	1.76	
Dio Investment Ltd.	開 曼	咖啡連鎖	8.13	74,687	-	6,997	-	8.13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千元

附表五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18,509,100 (USD 618,000)	註一(三)	\$ 206,595 (USD 6,898)	\$ 206,595 (USD 6,898)	\$ -	\$ 206,595 (USD 6,898)	1.76%	\$ -	\$ 206,595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58,400 (USD 32,000)	註一(三)	9,973 (USD 333)	9,973 (USD 333)	-	9,973 (USD 333)	1.76%	-	9,973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575,040 (USD 19,200)	註一(三)	68,675 (USD 2,293)	68,675 (USD 2,293)	-	68,675 (USD 2,293)	2.09%	-	68,675 (USD 2,293)	-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戶外鞋業代工	1,797,000 (USD 60,000)	註一(三)	30,459 (USD 1,017)	30,459 (USD 1,017)	-	30,459 (USD 1,017)	0.48% (註三)	-	30,459 (USD 1,017)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315,703 (USD 10,541)	\$ 315,703 (USD 10,541)	依會額赴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25,737,424	規定額
------------------	-------------------------	-------------------------	-------	----------------	---------------	-----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 898,500 (USD 30,000)	註一(四)	\$ 898,500 (USD 30,000)	\$ 898,500 (USD 3,000)	\$ -	\$ 898,500 (USD 3,000)	100.00%	\$ 95,376	\$ 1,044,541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性租賃業務	233,610 (USD 7,800)	註一(四)	-	233,610 (USD 7,800)	-	233,610 (USD 7,800)	100.00%	(14,790)	221,414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 1,132,110 (USD37,800)	\$ 1,132,110 (USD37,800)	依會額赴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 1,827,194	規定額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及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加計認購鉅齊詢圈 197,000 股，持股比例為 0.65%。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情形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BTS Asia(HK) Limited 及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1	存款	\$ 1,007,035	註二	0.27%
2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BTS Asia(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利息費用	5,422	註二	0.12%
3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1,642	註二	0.28%
4	臺灣工業銀行	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BTS Asia(HK) Limited、臺灣工銀租賃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	應付款項	186	註二	-
5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IBTS Asia(HK) Limited 及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9,909		1.71%
6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台灣工銀證券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及台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8,553		1.66%
7	臺灣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11,642	註二	0.25%
8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924	註二	0.09%
9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波士頓創投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2	手續費淨收益	1,766	註二	0.02%
10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055	註二	0.02%
11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2	註二	-
12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45	註二	-
13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84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一)	交 科 目	往 金	來 額 交易條件	情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1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987	註二 0.08%
15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170	註二 0.03%
16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波士頓創投公司	3	顧問服務收入		26,429	0.57%
17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600	0.08%
18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142	0.06%
19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513	0.03%
20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6,429	0.57%
21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21	註二 -
22	波士頓創投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51	0.01%
23	波士頓創投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		291	0.01%
24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48	-
25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1	註二 -
26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	註二 -
27	台遠科技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		15	註二 -
28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遠科技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9	0.02%
29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53	0.01%
3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台遠科技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39	0.02%
31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	註二 -
32	IBTS Asia(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582	0.04%
33	IBTS Asia(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568	0.03%
34	IBTS Asia(HK) Limited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34	註二 -
35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93	註二 -
36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95	註二 -
37	臺灣工銀租賃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	註二 -
38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600	0.08%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楊承修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87,538	2	\$	845,741	1	\$	619,743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七及三九）		7,502,868	4		6,816,433	4		8,629,855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八及四十）		29,275,309	16		34,255,316	22		40,142,291	2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一）		4,683,053	3		2,390,429	1		1,196,036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0,544	-		69,226	-		36,15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一）		102,569,682	56		79,186,484	51		70,465,779	4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四十）		13,951,645	8		9,112,876	6		6,183,587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48,823	-		1,163,127	1		1,514,182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6,819,204	9		16,755,444	11		16,969,982	1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07,216	1		1,449,434	1		1,789,480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462,435	1		2,434,844	2		2,491,562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8,309	-		21,224	-		23,09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七）		222,051	-		271,284	-		201,50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七）		335,115	-		160,877	-		569,36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82,733,792	100	\$	154,932,739	100	\$	150,832,610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八)	\$ 30,770,370	17	\$ 22,621,329	15	\$ 26,325,585	18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附註 四及八)	1,543,845	1	953,284	1	933,721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十九及四 一)	85,701	-	497,576	-	2,995,335	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及二 十)	917,202	-	1,652,935	1	667,789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 四)	94,500	-	14,832	-	14,10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 及三九)	107,776,104	59	92,418,399	60	84,727,577	5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 二)	11,480,000	6	9,680,000	6	8,030,000	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 三)	2,852,029	2	560,108	-	539,321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一及 二四)	128,823	-	141,305	-	140,06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 四及三七)	73,310	-	81,411	-	24,35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及 四一)	269,835	-	110,409	-	191,273	-
20000	負債總計	<u>155,991,719</u>	<u>85</u>	<u>128,731,588</u>	<u>83</u>	<u>124,589,131</u>	<u>83</u>
31100	權益(附註二七) 普通股股本	<u>23,905,063</u>	<u>13</u>	<u>23,905,063</u>	<u>16</u>	<u>23,905,063</u>	<u>16</u>
3200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25,327	1	1,107,558	-	826,72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47,328	1	1,283,969	1	1,106,78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u>754,839</u>	-	(329,727)	-	<u>568,317</u>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27,494</u>	<u>2</u>	<u>2,061,800</u>	<u>1</u>	<u>2,501,817</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160,136</u>	-	<u>234,288</u>	-	(163,401)	-
32600	庫藏股票	(<u>50,620</u>)	-	-	-	-	-
30000	權益總計	<u>26,742,073</u>	<u>15</u>	<u>26,201,151</u>	<u>17</u>	<u>26,243,479</u>	<u>1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2,733,792</u>	<u>100</u>	<u>\$ 154,932,739</u>	<u>100</u>	<u>\$ 150,832,6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九）	\$ 2,221,238	78	\$ 1,970,180	84	1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八及三九）	<u>1,178,665</u>	<u>41</u>	<u>1,224,265</u>	<u>52</u>	(4)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042,573</u>	<u>37</u>	<u>745,915</u>	<u>32</u>	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九）	439,010	15	303,022	13	4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228,002	43	247,455	10	39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449,311	16	65,412	3	587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二）	-	-	74	-	(100)
49600	兌換淨損益	(446,750)	(16)	517,033	22	(18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三三）	(91,519)	(3)	(433,993)	(18)	(7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155,459	6	619,729	26	(75)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五）	(19,474)	(1)	30,812	1	(163)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6,900	-	18,610	1	(63)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九及四一）	<u>79,923</u>	<u>3</u>	<u>243,402</u>	<u>10</u>	(6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800,862</u>	<u>63</u>	<u>1,611,556</u>	<u>68</u>	12
4xxxx	淨 收 益	<u>2,843,435</u>	<u>100</u>	<u>2,357,471</u>	<u>100</u>	2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一）	(<u>413,361</u>)	(<u>15</u>)	(<u>1,265,138</u>)	(<u>54</u>)	(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	金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及三四）	\$ 659,072	23	\$ 556,032	23	1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88,854	3	88,305	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六及三九）	375,921	13	345,835	15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3,847</u>	<u>39</u>	<u>990,172</u>	<u>42</u>	1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6,227	46	102,161	4	1,17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u>177,391</u>	<u>6</u>	<u>53,419</u>	<u>2</u>	232
64000	本期損益	<u>1,128,836</u>	<u>40</u>	<u>48,742</u>	<u>2</u>	2,216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三七）	154,914	5	(169,960)	(7)	191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91,754)	(3)	441,203	18	(121)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480	-	(4,283)	-	275
65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4,690)	(4)	99,295	4	(216)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七）	(<u>15,143</u>)	<u>-</u>	<u>20,776</u>	<u>1</u>	(17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9,193</u>)	(<u>2</u>)	<u>387,031</u>	<u>16</u>	(11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9,643</u>	<u>38</u>	<u>\$ 435,773</u>	<u>18</u>	145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					
67501	基 本	<u>\$ 0.47</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 本 (附 註 二 七)	保 留 盈 餘		
	股數 (千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826,720	\$ 1,106,78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0,83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7,189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1,107,558	1,283,96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641)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購入庫藏股票－7,774 千股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90,506</u>	<u>\$ 23,905,063</u>	<u>\$ 1,125,327</u>	<u>\$ 847,328</u>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 註 四 及 二 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庫 藏 股 票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七)	合 計
\$ 568,317	\$ 2,501,817	\$ 1	(\$ 163,402)	\$ -	\$ 26,243,479
(280,838)	-	-	-	-	-
(177,189)	-	-	-	-	-
(478,101)	(478,101)	-	-	-	(478,101)
48,742	48,742	-	-	-	48,742
(10,658)	(10,658)	(149,184)	546,873	-	387,031
38,084	38,084	(149,184)	546,873	-	435,773
(329,727)	2,061,800	(149,183)	383,471	-	26,201,151
(17,769)	-	-	-	-	-
436,641	-	-	-	-	-
(478,101)	(478,101)	-	-	-	(478,101)
1,128,836	1,128,836	-	-	-	1,128,836
14,959	14,959	139,771	(213,923)	-	(59,193)
1,143,795	1,143,795	139,771	(213,923)	-	1,069,643
-	-	-	-	(50,620)	(50,620)
<u>\$ 754,839</u>	<u>\$ 2,727,494</u>	<u>(\$ 9,412)</u>	<u>\$ 169,548</u>	<u>(\$ 50,620)</u>	<u>\$ 26,742,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06,227	\$ 102,1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704	79,743
A20200	攤銷費用	10,150	8,562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13,361	1,265,13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4,367)	(235,108)
A20900	利息費用	1,178,665	1,224,265
A21200	利息收入	(2,221,238)	(1,970,180)
A21300	股利收入	(42,750)	(52,2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459)	(619,7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735)	(87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519	433,993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396,577)	(59,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865,897	(1,991,335)
A4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995,254	6,010,491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2,259,482)	(1,052,86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3,780,894)	(9,962,09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8,149,041	(3,704,256)
A42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590,561	19,56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411,875)	(2,497,759)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5,322)	994,887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357,705	7,690,822
A42180	負債準備減少	(3,180)	(12,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4,205	(4,328,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1,674	2,025,5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750	52,2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9,076)	(1,234,0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53)	(77,7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70,400</u>	<u>(3,562,3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46,660)	(\$ 4,277,76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1,911	4,202,36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26,855)	(8,754,13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34,041	6,141,776
B01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295,499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48,7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594)	(230,525)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8,238	167,71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798	67,772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投資	(500,000)	-
B0240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271,75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9,197)	(25,9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24	3,3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87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3,0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552)	(7,225)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364)	(4,584)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360,191	571,4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2,898)	(1,436,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87,770	460,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4,300)	(343,60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300,000	1,65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500,000)	-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1,549)	(96,107)
C05100	購買庫藏股	(50,620)	-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59,426	(88,616)
C04500	支付股利	(478,101)	(478,1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2,626	1,104,0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999)	315,8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4,129	(3,578,7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44,064	7,222,8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8,193	\$ 3,644,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7,538	\$ 845,741
E0022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50,655	2,798,3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8,193	\$ 3,644,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自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於 88 年 9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1)收受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保險業、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之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放款；(4)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5)直接投資生產事業；(6)辦理國內匯兌及保證業務；(7)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8)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9)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10)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11)辦理衍生金融工具業務；(12)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13)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部、投資部、金融交易部、證券部及法人金融商品部等部門暨竹科、台中、高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另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獲大陸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赴天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並於 101 年 3 月完成設立。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8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

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五)金融工具

依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債與金融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參閱(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開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催收款項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七)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2.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呆帳費用之調整。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針對上述正常授信（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〇・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八)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十四)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五)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

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所得稅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0,287 千元、72,686 千元及 0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四三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四三。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52	\$ 4,090	\$ 3,938
待交換票據	27,851	101,593	17,684
存放銀行同業	2,954,435	740,058	598,121
合 計	<u>\$ 2,987,538</u>	<u>\$ 845,741</u>	<u>\$ 619,743</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1 年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101年1月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9,743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行同業	6,603,081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投資	-
個體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22,824</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035,537	\$ 1,894,078	\$ 102,53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2,106,334	2,119,591	1,922,366
拆放同業	4,350,655	2,798,323	6,603,081
其 他	<u>10,342</u>	<u>4,441</u>	<u>1,874</u>
合 計	<u>\$ 7,502,868</u>	<u>\$ 6,816,433</u>	<u>\$ 8,629,855</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833,278	\$ 2,823,082	\$ 2,723,10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143,501	2,998,598	2,972,548
國外結構債	<u>-</u>	<u>139,853</u>	<u>142,363</u>
	<u>3,976,779</u>	<u>5,961,533</u>	<u>5,838,01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825,349	210,403	127,372
換匯換利合約	70,048	163,483	187,530
遠期外匯合約	173,564	290,092	594,288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32,413	22,288	37,030
利率交換合約	628	6,335	20,669
其 他	<u>-</u>	<u>219</u>	<u>405</u>
	<u>1,402,002</u>	<u>692,820</u>	<u>967,294</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可轉讓定存單	23,699,510	26,383,179	32,672,929
股票及受益證券	197,182	302,049	77,753
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116,339	88,122
政府公債	-	39	498,177
債券發行前交易	(<u>164</u>)	<u>799,357</u>	<u>-</u>
	<u>23,896,528</u>	<u>27,600,963</u>	<u>33,336,981</u>
	<u>25,298,530</u>	<u>28,293,783</u>	<u>34,304,275</u>
	<u>\$ 29,275,309</u>	<u>\$ 34,255,316</u>	<u>\$ 40,142,29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945,046	\$ 575,442	\$ 107,702
換匯換利合約	142,969	244,517	182,5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遠期外匯合約	\$ 113,091	\$ 101,246	\$ 582,924
利率交換合約	10,326	9,572	23,075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u>332,413</u>	<u>22,507</u>	<u>37,435</u>
	<u>\$ 1,543,845</u>	<u>\$ 953,284</u>	<u>\$ 933,721</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外匯換匯及外匯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又本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收益之債券及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原則上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換匯換利合約	\$ 5,426,080	\$ 7,741,306	\$ 3,734,021	
利率交換合約	11,042,645	8,300,336	9,490,715	
外匯換匯合約	142,976,586	110,660,065	90,896,809	
遠期外匯合約	10,479,101	25,228,070	30,814,490	
外匯選擇權				
買入選擇權	76,131,116	2,599,353	2,834,051	
賣出選擇權	76,131,116	2,599,353	2,834,051	

本公司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0 千元、0 千元及 1,097,908 千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九、應收款項－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785	\$ 139	\$ 473
應收投資交割款	56,109	66,199	662,559
應收收益	2,312	830	188
應收利息	254,849	200,217	243,066
應收承兌票款	155,929	76,058	137,632
應收承兌票款－出口承兌行	2,433,894	1,532,892	-
應收承購帳款	877,373	491,273	118,359
應收即期外匯款	8,039	2,464	526
其他應收款	<u>922,854</u>	<u>32,718</u>	<u>35,286</u>
	4,713,144	2,402,790	1,198,089
減：備抵呆帳	<u>30,091</u>	<u>12,361</u>	<u>2,053</u>
淨 額	<u>\$ 4,683,053</u>	<u>\$ 2,390,429</u>	<u>\$ 1,196,036</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融資	\$ 151,789	\$ 13,839	\$ -
短期放款	22,020,475	8,666,473	5,561,007
中期放款	71,817,240	60,180,717	56,284,662
長期放款	8,690,076	11,180,454	10,179,066
出口押匯	1,435,343	375,214	-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494,712</u>	<u>540,396</u>	<u>244,082</u>
小計	104,609,635	80,957,093	72,268,817
減：備抵呆帳	<u>2,039,953</u>	<u>1,770,609</u>	<u>1,803,038</u>
	<u>\$102,569,682</u>	<u>\$ 79,186,484</u>	<u>\$ 70,465,779</u>

本公司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494,712 千元、540,396 千元及 244,082 千元。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742 千元及 6,619 千元。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2 及 101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61	\$ 1,770,609	\$ 44,971	\$ 1,827,941
提列（迴轉）呆帳	17,487	397,696	(1,822)	413,361
沖 銷	-	(168,169)	-	(168,169)
呆帳收回	-	34,781	-	34,781
外幣換算差額	<u>243</u>	<u>5,036</u>	<u>219</u>	<u>5,498</u>
期末餘額	<u>\$ 30,091</u>	<u>\$ 2,039,953</u>	<u>\$ 43,368</u>	<u>\$ 2,113,412</u>

101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53	\$ 1,803,038	\$ 31,563	\$ 1,836,654
提列呆帳	10,326	1,241,395	13,417	1,265,138
沖 銷	-	(1,271,459)	-	(1,271,4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1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呆帳收回	-	1,872	-	1,872
外幣換算差額	(18)	(4,237)	(9)	(4,264)
期末餘額	<u>\$ 12,361</u>	<u>\$ 1,770,609</u>	<u>\$ 44,971</u>	<u>\$ 1,827,941</u>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及受益證券	\$ 1,012,756	\$ 1,082,507	\$ 880,512
公 司 債	2,985,427	1,245,282	306,054
金 融 債	4,336,384	2,037,354	1,313,172
政府公債	5,210,340	4,037,302	3,373,442
國外政府公債	386,110	300,632	-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u>20,628</u>	<u>409,799</u>	<u>310,407</u>
	<u>\$ 13,951,645</u>	<u>\$ 9,112,876</u>	<u>\$ 6,183,587</u>

本公司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78,697 千元、457,236 千元及 1,878,837 千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十。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融 債	\$ 448,823	\$ 871,769	\$ 1,208,878
公 司 債	<u>-</u>	<u>291,358</u>	<u>305,304</u>
	<u>\$ 448,823</u>	<u>\$ 1,163,127</u>	<u>\$ 1,514,18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之金融債及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面額（千美元）	<u>\$ 15,000</u>	<u>\$ 40,000</u>	<u>\$ 50,000</u>
票面利率	0.54%~1.69%	0.65%~3.51%	0.77%~3.77%
有效利率	1.53%~1.89%	1.33%~2.55%	1.234%~2.55%
平均到期日	4 年	4 年	5.5 年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16,529,986	\$ 16,457,682	\$ 16,618,168
投資關聯企業	<u>289,218</u>	<u>297,762</u>	<u>351,814</u>
合 計	<u>\$ 16,819,204</u>	<u>\$ 16,755,444</u>	<u>\$ 16,969,982</u>

(一)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875,780	\$ 5,831,095	\$ 6,075,557
未上市櫃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4,611	4,928,760	4,762,49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4,493	888,987	896,56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1,929	224,311	214,091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84	6,938	12,808
IBT Holdings	3,374,264	3,184,962	3,184,673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821,625	1,392,629	1,471,078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解散清算）	-	-	910
	<u>\$ 16,529,986</u>	<u>\$ 16,457,682</u>	<u>\$ 16,618,16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7%	28.37%	28.37%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4.80%	94.80%	94.8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	16.67%	16.67%
IBT Holdings	100.00%	100.00%	100.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解散清算）	-	-	100.00%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上市櫃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289,218</u>	<u>\$ 297,762</u>	<u>\$ 351,814</u>

本公司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31.2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925,765</u>	<u>\$ 953,239</u>	<u>\$ 1,126,975</u>
總負債	<u>\$ 268</u>	<u>\$ 401</u>	<u>\$ 1,172</u>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283,932</u>	<u>\$117,434</u>
本期淨利	<u>\$ 2,105</u>	<u>(\$ 91,97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78,554</u>	<u>\$ 39,008</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979,576	\$ 905,663	\$ 1,040,749
國外股票	<u>427,640</u>	<u>543,771</u>	<u>748,731</u>
淨 額	<u>\$ 1,407,216</u>	<u>\$ 1,449,434</u>	<u>\$ 1,789,48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未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其公平價值。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 97,712 千元及 136,901 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 19,474 千元及利益 30,812 千元。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698,633	\$ 698,633	\$ 698,633
房屋及建築	1,579,782	1,623,190	1,668,466
機械及電腦設備	64,262	63,414	66,6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07	23,149	22,536
租賃權益改良	13,137	8,890	10,669
雜項設備	7,614	14,788	24,55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9,000</u>	<u>2,780</u>	<u>-</u>
	<u>\$ 2,462,435</u>	<u>\$ 2,434,844</u>	<u>\$ 2,491,562</u>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雜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8,633	\$ 1,845,148	\$ 267,052	\$ 48,128	\$ 50,888	\$ 110,423	\$ 2,780	\$ 3,023,052
增 添	-	-	15,410	14,478	8,635	1,674	69,000	109,197
處 分	-	-	(9,769)	(10,799)	-	(47)	-	(20,615)
重 分 類	-	-	-	-	349	69	(2,791)	(2,373)
匯兌調整數	-	-	234	55	346	96	11	74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98,633</u>	<u>1,845,148</u>	<u>272,927</u>	<u>51,862</u>	<u>60,218</u>	<u>112,215</u>	<u>69,000</u>	<u>3,110,003</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958	203,638	24,979	41,998	95,635	-	588,208
本期折舊	-	43,408	14,564	6,893	4,880	8,959	-	78,704
本期處分數	-	-	(9,732)	(10,047)	-	(48)	-	(19,827)
匯兌調整數	-	-	195	30	203	55	-	48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65,366</u>	<u>208,665</u>	<u>21,855</u>	<u>47,081</u>	<u>104,601</u>	<u>-</u>	<u>647,568</u>
淨 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8,633</u>	<u>\$ 1,579,782</u>	<u>\$ 64,262</u>	<u>\$ 30,007</u>	<u>\$ 13,137</u>	<u>\$ 7,614</u>	<u>\$ 69,000</u>	<u>\$ 2,462,43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雜 項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8,633	\$1,847,110	\$ 255,160	\$ 45,186	\$ 49,069	\$ 109,647	\$ -	\$ 3,004,805
增 添	-	465	12,672	6,828	2,277	946	2,780	25,968
處 分	-	(2,427)	(471)	(3,812)	-	(44)	-	(6,754)
匯兌調整數	-	-	(309)	(74)	(458)	(126)	-	(96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98,633</u>	<u>1,845,148</u>	<u>267,052</u>	<u>48,128</u>	<u>50,888</u>	<u>110,423</u>	<u>2,780</u>	<u>3,023,052</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644	188,461	22,650	38,400	85,088	-	513,243
本期折舊	-	44,481	14,653	6,171	3,793	10,645	-	79,743
本期處分數	-	-	(458)	(3,812)	-	(44)	-	(4,314)
重 分 類	-	(1,167)	1,167	-	-	-	-	-
匯兌調整數	-	-	(185)	(30)	(195)	(54)	-	(46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21,958</u>	<u>203,638</u>	<u>24,979</u>	<u>41,998</u>	<u>95,635</u>	<u>-</u>	<u>588,208</u>

淨 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8,633</u>	<u>\$1,623,190</u>	<u>\$ 63,414</u>	<u>\$ 23,149</u>	<u>\$ 8,890</u>	<u>\$ 14,788</u>	<u>\$ 2,780</u>	<u>\$ 2,434,844</u>
-------------------	-------------------	--------------------	------------------	------------------	-----------------	------------------	-----------------	---------------------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5～5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雜項設備	5 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費用	\$ 7,483	\$ 5,076	\$ 5,500
預付利息	-	3,342	-
存出保證金	204,465	30,591	443,662
其 他	<u>123,167</u>	<u>121,868</u>	<u>120,202</u>
	<u>\$ 335,115</u>	<u>\$ 160,877</u>	<u>\$ 569,364</u>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245,000	\$ 1,291,802	\$ 1,366,689
銀行同業拆放	29,027,870	18,998,647	24,958,896
央行拆放	<u>1,497,500</u>	<u>2,330,880</u>	<u>-</u>
	<u>\$ 30,770,370</u>	<u>\$ 22,621,329</u>	<u>\$ 26,325,585</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公債	<u>\$ 85,701</u>	<u>\$ 497,576</u>	<u>\$ 2,995,335</u>
約定到期日	103 年 1 月	102 年 1 月	101 年 1 月
約定買回價格	\$ 85,711	\$ 497,645	\$ 2,995,645

二十、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7,273	\$ 101,593	\$ 17,684
應付投資交割款	21,500	906,123	116,438
應付帳款	2,693	823	896
應付利息	232,733	176,486	189,569
應付費用	271,349	183,174	158,623
應付代收款	19,437	19,081	21,588
應付承購帳款	164,812	175,746	11,836
應付即期外匯款	8,449	6,353	2,071
承兌匯票	155,929	76,058	137,632
應付稅款	7,915	7,153	6,512
其 他	5,112	345	4,940
	<u>\$ 917,202</u>	<u>\$ 1,652,935</u>	<u>\$ 667,789</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支票存款	\$ 158,703	\$ 221,791	\$ 138,670
活期存款	11,084,453	11,411,816	6,071,358
定期存款	96,531,911	80,784,042	78,517,549
匯出匯款	1,037	750	-
	<u>\$107,776,104</u>	<u>\$ 92,418,399</u>	<u>\$ 84,727,577</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7 年度第一次 5 年 6 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票面利率依新台幣 90 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加計 0.80% 機動計息，到期日 102 年 7 月 18 日，每 3 個月計息並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500,000	\$ 500,000
97 年度第二次 6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2%，到期日 103 年 2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0	700,000	7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7 年度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2 年期，固定利率 2.9%，到期日 99 年 6 月 30 日，乙券 3 年期，固定利率 3.1%，到期日 100 年 6 月 30 日，丙券 6 年期，固定利率 3.5%，到期日 103 年 6 月 30 日；各種類債券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98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20%，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99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3.00%，到期日 106 年 4 月 12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99 年度第二次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前 5 年固定利率 2.75%；後 5 年固定利率 3.45%，到期日 109 年 7 月 7 日，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30,000	\$ 1,030,000	\$ 1,030,000
100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8 月 26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50,000	950,000	950,000
100 年度第二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2.30%，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8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101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 108 年 8 月 17 日，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50,000	1,650,000	-
102 年度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 109 年 5 月 30 日，每年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	-
總 計	<u>\$ 11,480,000</u>	<u>\$ 9,680,000</u>	<u>\$ 8,030,000</u>

二三、其他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撥入放款基金	\$ 2,837,054	\$ 503,584	\$ 386,690
結構型商品本金	<u>14,975</u>	<u>56,524</u>	<u>152,631</u>
	<u>\$ 2,852,029</u>	<u>\$ 560,108</u>	<u>\$ 539,321</u>

二四、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5,455	\$ 96,334	\$ 108,506
保證責任準備	<u>43,368</u>	<u>44,971</u>	<u>31,563</u>
合 計	<u>\$ 128,823</u>	<u>\$ 141,305</u>	<u>\$ 140,069</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7,338 千元及 15,902 千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102 及 101 年度因人員借調關係，本公司收取關係企業分別為 189 千元及 374 千元，帳列退休金費用減項。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2.25%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418	\$ 7,649
利息成本	3,208	3,3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47)	(1,624)
前期服務成本	1,008	10,562
縮減或清償損失	<u>-</u>	<u>5,325</u>
	<u>\$ 10,087</u>	<u>\$ 25,286</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7,480 千元及(4,283)千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197 千元及(4,283)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3,763	\$ 191,429	\$ 182,0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992)	(83,771)	(79,437)
提撥短絀	95,771	107,658	102,64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0,316)	(11,324)	5,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5,455</u>	<u>\$ 96,334</u>	<u>\$ 108,50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1,429	\$211,896
當期服務成本	7,418	7,649
利息成本	3,208	3,374
精算（利益）損失	(7,945)	3,446
清償而消滅之負債	(10,347)	(34,93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83,763</u>	<u>\$191,42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3,771	\$ 79,4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47	787
精算利益（損失）	(465)	-
雇主提撥數	<u>3,139</u>	<u>3,547</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7,992</u>	<u>\$ 83,77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債 券	9.37%	11.11%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 他	0.79%	0.79%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3,763)	(\$ 191,429)	(\$ 182,0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7,992	\$ 83,771	\$ 79,437
提撥短絀	(\$ 95,771)	(\$ 107,658)	(\$ 102,6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945	(\$ 3,44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65)	(\$ 837)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060 千元及 3,432 千元。

二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入保證金	\$ 175,645	\$ 2,753	\$ 3,753
預收款項	74,887	88,637	73,792
其 他	19,303	19,019	113,728
	<u>\$ 269,835</u>	<u>\$ 110,409</u>	<u>\$ 191,273</u>

二七、權 益

(一)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601,706</u>	<u>2,601,706</u>	<u>2,601,706</u>
額定股本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u>\$ 26,017,0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2,390,506</u>	<u>2,390,506</u>	<u>2,390,506</u>
已發行股本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u>\$ 23,905,0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如下：

(1)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3)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102 及 101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分別為 10,139 千元及 10,172 千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279 千元及 20,345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及 4%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17,769		\$ 280,838	
特別公積（迴轉）	(436,641)		177,189	
現金股利	478,101	\$ 0.20	478,101	\$ 0.2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172	\$ -	\$ 10,172	\$ -
董監酬勞	20,345	-	20,345	-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本公司 102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101 年度稅後盈餘 59,229 千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公積 17,769 千元後，轉回 101 年度依法就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9,188 千元及過去年度自行依章程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97,453 千元，可供分配餘額計 478,101 千元，並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8,101	\$ 0.20

本公司 10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公積	\$226,452	
特別公積	51,8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6,546	\$ 0.2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庫藏股票

	千 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7,774
本期減少	-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7,774</u>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5 元至 8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7,774 千股，買回成本計 50,620 千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八、利息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1,913,402	\$ 1,727,229
投資有價證券息	179,739	103,212
資產證券化息	\$ 8,207	\$ 20,739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55,848	27,657
應收承購帳款息	6,950	-
其他利息	<u>57,092</u>	<u>91,343</u>
小 計	<u>2,221,238</u>	<u>1,970,180</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761,834	816,2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2,389	8,601
應付金融債券息	258,425	216,780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154,298	184,342
其他利息	<u>1,719</u>	(<u>1,700</u>)
小 計	<u>1,178,665</u>	<u>1,224,265</u>
合 計	<u>\$ 1,042,573</u>	<u>\$ 745,915</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手續費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22,641	\$ 8,307
放款手續費收入	286,407	190,219
保證手續費收入	31,091	32,522
額度審理費收入	76,847	59,410
承兌手續費收入	2,179	1,149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22,844	3,254
信託業務收入	22,561	19,048
其他手續費收入	<u>5,624</u>	<u>5,033</u>
小 計	<u>470,194</u>	<u>318,942</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969	750
保管手續費費用	1,123	759
其他手續費費用	<u>29,092</u>	<u>14,411</u>
小 計	<u>31,184</u>	<u>15,920</u>
合 計	<u>\$439,010</u>	<u>\$303,022</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股 票	\$ 56,378	\$ 51,832
債 券	92,036	157,995
衍生工具	1,031,937	(573,693)
其 他	<u>269,065</u>	<u>296,763</u>
	<u>1,449,416</u>	<u>(67,10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 票	4,689	1,558
債 券	(36,036)	95,770
衍生工具	(161,387)	193,763
其 他	<u>(28,680)</u>	<u>23,467</u>
	<u>(221,414)</u>	<u>314,558</u>
合 計	<u>\$ 1,228,002</u>	<u>\$ 247,455</u>

上列衍生工具之損益，係指價格波動所產生者；而其中貨幣交換及換匯換利部分，其即期部位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損益，係帳列「兌換淨損益」。

三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淨損益－證券化受益證券	\$ 222,832	\$ -
處分淨損益－金融債	1,114	3,293
處分淨損益－政府公債	(4,721)	3,483
處分淨損益－股票	230,086	60,754
處分淨損益－台灣存託憑證	<u>-</u>	<u>(2,118)</u>
合 計	<u>\$ 449,311</u>	<u>\$ 65,412</u>

三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淨損益－金融債	<u>\$ -</u>	<u>\$ 74</u>

三三、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781	\$187,1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65,738</u>	<u>246,851</u>
合 計	<u>\$ 91,519</u>	<u>\$433,993</u>

三四、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56,491	\$324,784
獎金費用	222,276	144,373
勞健保費用	28,356	24,047
其 他	23,388	20,641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27,236	40,814
退職金費用	<u>1,325</u>	<u>1,373</u>
合 計	<u>\$659,072</u>	<u>\$556,032</u>

三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8,704	\$ 79,74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0,150</u>	<u>8,562</u>
合 計	<u>\$ 88,854</u>	<u>\$ 88,305</u>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租 金	\$ 64,162	\$ 55,243
稅 捐	54,596	52,974
董事酬勞及車馬費	36,647	36,605
電腦作業及顧問費	39,633	39,350
管 理 費	23,134	24,657
交 際 費	26,647	24,539
其 他	<u>131,102</u>	<u>112,467</u>
合 計	<u>\$375,921</u>	<u>\$345,835</u>

三七、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1,338	\$ 13,800
海外分行所得稅	60,064	31,56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5,938	8,0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7,391</u>	<u>\$ 53,419</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06,227</u>	<u>\$ 102,1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222,059	\$ 17,36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52,888)	78,859
暫時性差異	23,236	(83,601)
免稅所得	(150,059)	(85,31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1,33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800
未認列(可後抵)之虧損扣抵	(42,348)	<u>72,686</u>
當期所得稅	<u>91,338</u>	<u>13,80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6,410)	80,740
虧損扣抵	42,348	(72,6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	-
其 他	<u>60,064</u>	<u>31,5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7,391</u>	<u>\$ 53,419</u>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5,143)</u>	<u>\$ 20,776</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8,610	\$ 2,273	\$ -	\$ -	\$ 10,8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776	-	(15,143)	-	5,6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34	(7,434)	-	-	-
備抵呆帳	<u>161,778</u>	<u>13,470</u>	<u>-</u>	<u>-</u>	<u>175,248</u>
	198,598	8,309	(15,143)	-	191,764
虧損扣抵	<u>72,686</u>	(42,348)	<u>-</u>	(51)	<u>30,287</u>
	<u>\$ 271,284</u>	<u>(\$ 34,039)</u>	<u>(\$ 15,143)</u>	<u>(\$ 51)</u>	<u>\$ 222,0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9,656	(\$ 34,015)	\$ -	\$ -	\$ 5,641
關聯企業	<u>41,755</u>	<u>25,914</u>	<u>-</u>	<u>-</u>	<u>67,669</u>
	<u>\$ 81,411</u>	<u>(\$ 8,101)</u>	<u>\$ -</u>	<u>\$ -</u>	<u>\$ 73,310</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及設備	\$ 6,940	\$ 1,670	\$ -	\$ -	\$ 8,6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0,776	-	20,7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34	-	-	-	7,434
備抵呆帳	187,132	(25,354)	-	-	161,778
	201,506	(23,684)	20,776	-	198,598
虧損扣抵	-	72,686	-	-	72,686
	<u>\$ 201,506</u>	<u>\$ 49,002</u>	<u>\$ 20,776</u>	<u>\$ -</u>	<u>\$ 271,2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2	\$ 36,614	\$ -	\$ -	\$ 39,656
關聯企業	21,313	20,442	-	-	41,755
	<u>\$ 24,355</u>	<u>\$ 57,056</u>	<u>\$ -</u>	<u>\$ -</u>	<u>\$ 81,411</u>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54,839</u>	<u>(\$ 329,727)</u>	<u>\$ 568,31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462</u>	<u>\$ 26,441</u>	<u>\$ 135,428</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19%（預計）及 26.4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99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1,128,836	2,387,143	\$ 0.47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 48,742	2,390,506	\$ 0.02

三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波士頓創投）	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 Holdings Corp.（IB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遠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銀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清算解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貳創投）	關聯企業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之子公司
IBT Fortune Limited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投顧）	台灣工銀證券之子公司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IBTSH）	台灣工銀證券之子公司
台駿國際租賃公司（台駿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台駿津國際）	臺灣工銀租賃之子公司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IBTS HK）	IBTSH 之子公司
IBTS Asia (HK) Limited（IBTS Asia）	IBTSH 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臺灣工銀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係主要基金捐贈人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帳列貼現及放款－淨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利 率（％）
<u>102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u>-</u>	\$ <u>3</u>	3.08

2.存款（帳列存款及匯款）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利 率（％）
<u>102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547,208	\$ 5,438	0.00-1.42
關聯企業	252,512	911	0.05-1.42
其 他	<u>318,003</u>	<u>3,874</u>	0.00-6.92
	<u>\$ 1,117,723</u>	<u>\$ 10,223</u>	

101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880,042	\$ 9,134	0.05-1.02
關聯企業	85,702	631	0.05-1.42
其 他	<u>646,286</u>	<u>2,535</u>	0.05-6.92
	<u>\$ 1,612,030</u>	<u>\$ 12,300</u>	

3.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利 率（％）
<u>101 年度</u>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1,500,000</u>	<u>\$ -</u>	<u>\$ 323</u>	0.33~0.82%

4.董事擔任保證人之借款餘額

	餘 額	年 利 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	<u>\$950,000</u>	1.65
101 年 12 月 31 日	<u>\$348,571</u>	1.84
101 年 1 月 1 日	<u>\$522,857</u>	1.80

5.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102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向關係人購買 票 券 及 債 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予 關 係 人	出 售 予 關 係 人 附 買 回 條 件 之 票 券 及 債 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 賣 回 條 件 之 票 券 及 債 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795,189</u>	<u>\$ 939,751</u>	<u>\$ -</u>	<u>\$ 781,267</u>
101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向關係人購買 票 券 及 債 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予 關 係 人	出 售 予 關 係 人 附 買 回 條 件 之 票 券 及 債 券	向關係人購入之 附 賣 回 條 件 之 票 券 及 債 券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u>\$ 4,994,086</u>	<u>\$ 5,034,054</u>	<u>\$ 300,000</u>	<u>\$ 200,550</u>

6.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306	\$ 371
關聯企業	<u>224</u>	<u>294</u>
	<u>\$ 530</u>	<u>\$ 665</u>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提供簽證及保管業務所收取之收入。

7.手續費費用（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11,642	\$ 19,887

手續費費用係本公司購買及處分有價證券支付子公司之費用。

8.勞務費及其他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1,050	\$ -
其他	<u>1,960</u>	<u>1,433</u>
	<u>\$ 3,010</u>	<u>\$ 1,433</u>

勞務費係本公司 102 年起委請子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費用，其他費用係本公司之捐贈。

9.租金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48,830	\$ 56,946
其 他	<u>966</u>	<u>552</u>
	<u>\$ 49,796</u>	<u>\$ 57,498</u>

租金收入係本公司提供部分辦公場所及設備而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及管理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收入。

10.資訊服務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含其控制個體）	\$ 8,964	\$ 9,960

資訊服務費係本公司委請子公司提供資訊設備維護相關服務所支付之費用。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79,991	\$ 76,315
獎 金	81,720	43,021
其 他	<u>33,623</u>	<u>29,623</u>
	195,334	148,959
退職後福利	<u>10,347</u>	<u>30,750</u>
	<u>\$205,681</u>	<u>\$179,7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在限額內享有利率優惠外，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十、質押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99,776	\$ 8,999,801	\$ 9,070,9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61,640</u>	<u>165,805</u>	<u>168,811</u>
	<u>\$ 10,261,416</u>	<u>\$ 9,165,606</u>	<u>\$ 9,239,798</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為承作外幣拆款業務，故提供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質權設定予中央銀行外匯局；質押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債券投資，主要為信託賠償準備、債券交割結算準備與承作利率交換之擔保品。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辦公室裝潢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合約			
合約價格	\$ 127,000	\$ 3,390	\$ -
帳列預付工程及設備款之已支付			
金額	69,000	2,780	-

(二)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因租用行舍等而與他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期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截至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999 千元、6,221 千元及 5,864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29,802	\$ 25,709	\$ 27,41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7,733	55,679	76,306
超過 5 年	<u>-</u>	<u>-</u>	<u>4,616</u>
	<u>\$ 67,535</u>	<u>\$ 81,388</u>	<u>\$ 108,338</u>

(三)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間，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保護中心）以本公司前總經理及職員因展茂案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訴請本公司應連帶賠償投資人 15,348 千元。該案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上述職員給付求償金額、

而本公司及前總經理求償駁回。本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改判本行敗訴確定，賠付金額估計為 1,073 千元。

(四)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工銀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遭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合併一案，本公司及台灣工銀投信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需繼受之權利、義務及負債分述如下：

1. 依合併契約規定，本公司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89,675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撥付至台灣工銀證券專戶，供台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台新銀行第四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以下簡稱 ABCP）處分完畢時辦理結算，同時與工銀投信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繼受 ABCP 後續相關之權利、義務及負債。經本公司評估，ABCP 處分價款扣除相關款項後，尚有不足，故於 99 年度估計認列負債 112,879 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ABCP 於 101 年 10 月清算終止，除部分國外訴訟之保留款項外餘全數陸續分配於相關受益人，同時並將作為結算保證之價款全數收回，依合併契約規定，101 年度本公司按合併基準日之台灣工銀投信股東持股比例獲配溢額 58,569 千元，並將前述估計負債全數迴轉，計認列利益 171,448 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另 102 年度本公司獲配溢額 2,352 千元，計認列利益 2,352 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投信之主要股東陳瓊讚先生依合併契約規定繼受下列原台灣工銀投信之訴訟案件及其他相關或有事項，並依約將合併所得部分價款 22,419 千元保留於台新投信，做為相關履約聲明之擔保。

(1) 原台灣工銀投信所經理之台灣工銀 101 全球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某一法人投資人，因投資該基金產生損失，由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對該基金經理人及原台灣工銀投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新台幣 66,914 千元。本案經法院多次開庭審理，99 年 3 月 23 日原告撤回對原台灣工銀投信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惟 99 年 6 月間，該法人投資人另向台北地檢署控告原台灣工銀投信員工詐欺案，該案業已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接獲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惟原告聲請再議，高檢署於 100 年 3 月發回續查，於 100 年 7 月 5 日接獲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惟原告仍聲請再議，高檢署於 101 年 8 月 4 日二度發回續查，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終結認為仍應為不起訴處分。

(2) 原台灣工銀投信於 98 年 7 月 17 日接獲該公司所經理之台灣工銀全球多元策略入息平衡基金投資人，因認為其經由原寶來證券傳真原台灣工銀投信轉申購之交易自始不存在，對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依原告 99 年 3 月 19 日提出民事更正訴之聲明，請求原台灣工銀投信及原寶來證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8,481 千元及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9 月 12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99 年消字第 1 號）有關原工銀投信毋需負賠償責任。因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依合併契約規定，於合併基準日滿兩年後，保留款項於扣除上述案件經訴訟、非訟、和解或行政處分等方式確定之損失金額後陸續返還於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止，仍有 17,397 千元尚未返還。針對部分繼受之訴訟案件及或有事項，本公司認為尚有遭受損失之可能，故保守估計認列負債 18,182 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四二、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219,905	\$ 536,190	\$ 456,942
長期投資	902,578	3,214,751	2,126,931
不動產	<u>4,408,295</u>	<u>8,618,679</u>	<u>4,593,234</u>
信託資產總額	<u>\$ 5,530,778</u>	<u>\$ 12,369,620</u>	<u>\$ 7,177,107</u>
信託負債			
信託資本	\$ 5,530,778	\$ 12,369,620	\$ 7,175,96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u>-</u>	<u>-</u>	<u>1,139</u>
信託負債總額	<u>\$ 5,530,778</u>	<u>\$ 12,369,620</u>	<u>\$ 7,177,107</u>

信託帳損益表		
102 及 101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7,251	\$ 171,171
租金收入	120	305
股利收入	-	3,940
財產交易利益	-	41
信託費用		
稅捐支出	6	-
管 理 費	24	-
其他費用	-	79
所得稅費用	<u>9,725</u>	<u>17,622</u>
	<u>\$ 87,616</u>	<u>\$ 157,756</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投資	\$ 219,905	\$ 536,190	\$ 456,942
長期投資	902,578	3,214,751	2,126,931
不動產（淨額）	<u>4,408,295</u>	<u>8,618,679</u>	<u>4,593,234</u>
	<u>\$ 5,530,778</u>	<u>\$ 12,369,620</u>	<u>\$ 7,177,107</u>

四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48,823	\$ 449,685	\$ 1,163,127	\$ 1,167,800	\$ 1,514,182	\$ 1,455,47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480,000	11,523,135	9,680,000	9,698,284	8,030,000	8,052,119

(二)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1.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1)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2)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3)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4)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2.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Kondor+資訊系統自路透社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59%至 3.50%、1.85%至 3.50%及 2.24%至 3.50%。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7,182	\$ 197,182	\$ -	\$ -
債券投資	(164)	-	(164)	-
其他	23,699,510	-	23,699,510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911	-	148,9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33,384	1,033,384	-	-
債券投資	12,918,261	-	12,918,261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29,870	-	5,229,87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43,845	-	1,543,845	-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02,049	\$ 302,049	\$ -	\$ -
債券投資	799,396	-	799,396	-
其他	26,499,518	116,339	26,383,17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92,306	1,492,306	-	-
債券投資	7,620,570	-	7,620,570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4,353	-	6,514,500	139,85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3,284	-	953,284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1年1月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7,753	\$ 77,753	\$ -	\$ -
債券投資	498,177	-	498,177	-
其他	32,761,051	88,122	32,672,9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90,919	1,190,919	-	-
債券投資	4,992,668	-	4,992,668	-
其他	-	-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5,310	-	6,662,947	142,36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3,721	-	933,721	-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四)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39,853	\$ -	\$ -	\$ -	(\$ 139,853)	\$ -	\$ -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42,363	(\$ 2,510)	\$ -	\$ -	\$ -	\$ -	\$139,853

(五)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六)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39,853	(\$139,853)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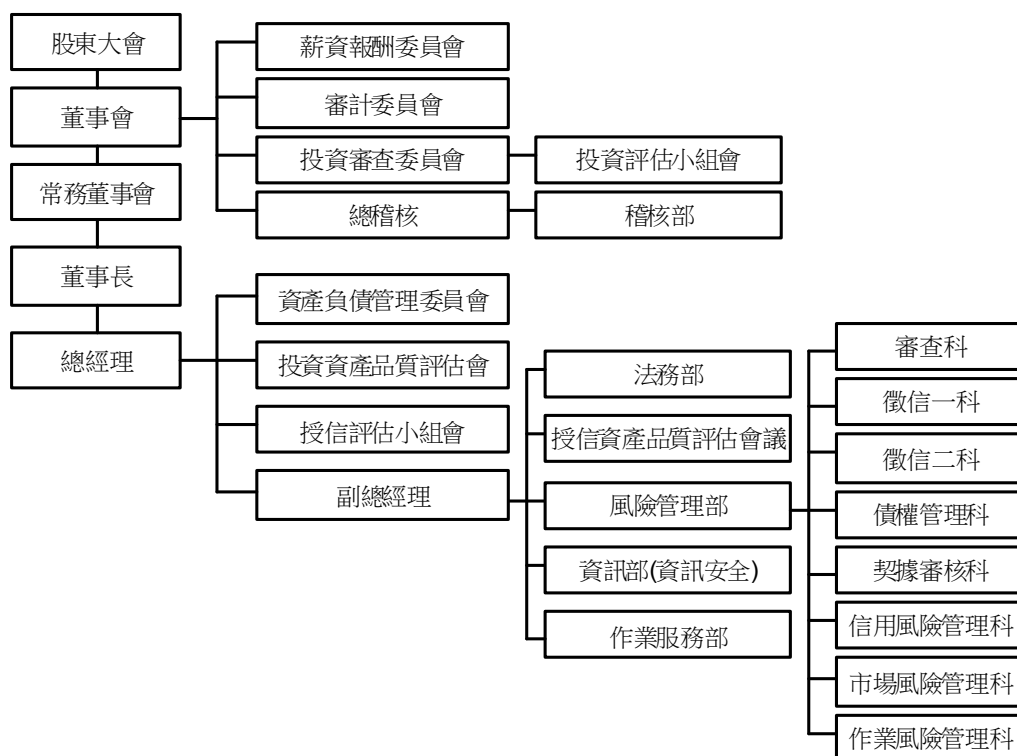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概 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部、審計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資產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 1.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2.授信評估小組會：掌理風險管理部轉呈逾總經理權限以上授信案件之審核事項。
- 3.投資評估小組會：掌理投資部轉呈各直接投資案件之審核事項。
- 4.依業務不同分別召開授信／投資資產評估會議：

(1)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 A.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 B.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經金管會認可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資料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C.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 D.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2) 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A. 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

B. 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定有「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做業務；或由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B. 風險衡量

a. 建立風險評等表 (Risk Rating Scale) 機制，作為本公司管理全行資產組合之重要工具。

風險評等是對授信及投資戶的風險可信度指標，用以量化授信及投資戶未來一年內不會（能）行使債務承諾或出現營運重大困難的可能機率。本公司風險評等需於個別授信及投資戶批覆時即確實評分，隨授信或投資戶信用狀況不斷改變，因應其信用變動調整風險評等。

b. 資產組合管理 (Portfolio Management)，其目標有三：

a) 建構且監控全行的授信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可容忍的風險範圍內。

b) 將「集中風險」加以限額管理 (Concentration Limit)，亦即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c) 達成最適盈餘目標。

C.風險溝通

- a.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 b.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D.風險監控

- a.本公司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 b.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 c.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準則，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 d.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產業別、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人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e.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3.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
- (2)稽核部：本公司稽核單位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並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執行之有效性，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
- (3)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4)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5)投資審查委員會：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 (6)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7)投資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 (8)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 (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投資資產品質現況或可能損失情形，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討論並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
- (10)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負責檢討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並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
- (11)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12)總行業務管理單位：各業務管理單位應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13)營業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1)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2)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 10 個風險等級。

(3)集中授信限額管理

本公司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5.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公司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6.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訂約金額	\$ 5,530,823	\$ 5,814,311	\$ 4,198,628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5,530,823	5,814,311	4,198,628

7.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不動產業	\$ 14,972,312	14	\$ 8,256,407	10	\$ -	-
金融中介業	14,828,531	14	10,605,567	13	9,930,593	1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428,815	14	16,485,904	20	18,960,732	26

(2) 對象別

產 業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100,134,652	96	\$ 80,058,955	99	\$ 71,058,337	98
政府機關	2,284,895	2	167,363	-	237,267	1
自 然 人	2,190,088	2	730,775	1	973,213	1

(3) 地區別

產 業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73,899,783	73	\$ 63,784,227	79	\$ 58,529,862	81
其他亞洲地區	20,081,140	20	8,553,053	11	6,511,462	9
中 美 洲	7,621,280	7	4,990,218	6	4,117,495	6

8.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1)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 3,717,557	\$ -	\$ 4,488	\$ 3,722,045	\$ 876	\$ 29,215	\$ 3,691,954
貼現及放款	100,120,413	-	4,489,222	104,609,635	930,250	1,109,703	102,569,682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 2,293,602	\$ -	\$ 6,838	\$ 2,300,440	\$ 622	\$ 11,739	\$ 2,288,079
貼現及放款	75,149,830	-	5,807,263	80,957,093	1,076,941	693,668	79,186,484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註)	\$ 498,397	\$ -	\$ 660	\$ 499,057	\$ 24	\$ 2,029	\$ 497,004
貼現及放款	68,280,416	-	3,988,401	72,268,817	1,236,227	566,811	70,465,779

註：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

(2)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2,918,261	\$ -	\$ -	\$ 12,918,261	\$ -	\$ 12,918,261
－股權投資	949,926	-	205,653	1,155,579	122,195	1,033,3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48,823	-	-	448,823	-	448,823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129,260	-	1,306,682	2,435,942	1,028,726	1,407,216

10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7,620,570	\$ -	\$ -	\$ 7,620,570	\$ -	\$ 7,620,570
－股權投資	1,386,623	-	540,693	1,927,316	435,010	1,492,3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63,127	-	-	1,163,127	-	1,163,127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032,281	-	1,454,523	2,486,804	1,037,370	1,449,434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已有個別減損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992,668	\$ -	\$ -	\$ 4,992,668	\$ -	\$ 4,992,668
－股權投資	1,082,592	-	388,655	1,471,247	280,328	1,190,9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514,182	-	-	1,514,182	-	1,514,182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	-	-	-
－股權投資	1,337,109	-	1,235,343	2,572,452	782,972	1,789,480

9.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

惟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10.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489,222	930,250	5,807,263	1,076,941	3,988,401	1,236,227
	組合評估減損	-	-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0,120,413	1,109,703	75,149,830	693,668	68,280,416	566,811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款總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應收款總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應收款總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4,488	876	6,838	622	660	24
	組合評估減損	-	-	-	-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717,557	29,215	2,293,602	11,739	498,397	2,029

註：1.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應收款總額係包含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是指銀行隨時持有足夠的資金以因應所有到期負債的償還要求，包括活期存款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因此，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整體調度不當或失靈，無法依約履行債務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應能充分辨識、有效衡量、持續監視及適當控制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確保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或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
- (2)應進行流動性資產之管理，以使本公司備有足以應付流動性風險之可即時變現資產。
- (3)資金管理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結構，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且應兼顧資產的變現性和融資來源的穩定性來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確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

- (4)應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 (5)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所建置的衡量系統／模型應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因素（包含將引進之新產品或業務），以協助銀行能夠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6)應透過預警工具持續監控及呈報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有助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限額，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的訂立應考量本公司經營策略、業務特性及風險偏好等因素。
- (7)除了監控本身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淨額需求外，亦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各項假設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承受壓力情境，並據以檢視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之合理性。
- (8)擬定適當之行動計劃以因應流動性危機的產生，且應定期檢視以確保行動計劃符合銀行之經營環境及狀況，並能持續發揮其作用。

本公司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32.55%、36.39%及 41.81%。

- 3.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及流出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751,597	\$ 4,018,773	\$ -	\$ -	\$ -	\$ 30,770,3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701	-	-	-	-	85,701
應付款項	367,471	68,612	213,084	268,035	-	917,202
存款及匯款	36,849,052	27,324,801	16,540,750	19,102,722	7,958,779	107,776,104
應付金融債券	-	700,000	200,000	-	10,580,000	11,4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4,572	-	97,329	359,244	2,350,884	2,852,029
合 計	<u>\$ 64,098,393</u>	<u>\$ 32,112,186</u>	<u>\$ 17,051,163</u>	<u>\$ 19,730,001</u>	<u>\$ 20,889,663</u>	<u>\$ 153,881,406</u>

10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032,067	\$ 5,402,072	\$ 526,948	\$ 660,242	\$ -	\$ 22,621,3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7,576	-	-	-	-	497,576
應付款項	1,196,733	59,648	200,383	196,171	-	1,652,935
存款及匯款	34,797,304	29,587,260	10,805,599	13,701,757	3,526,479	92,418,399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	9,180,000	9,6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2,335	35,826	26,250	82,107	383,590	560,108
合 計	<u>\$ 52,556,015</u>	<u>\$ 35,084,806</u>	<u>\$ 11,559,180</u>	<u>\$ 15,140,277</u>	<u>\$ 13,090,069</u>	<u>\$ 127,430,347</u>

101年1月1日						
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025,053	\$ 9,027,386	\$ 575,450	\$ 697,696	\$ -	\$ 26,325,5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95,335	-	-	-	-	2,995,335
應付款項	324,463	157,079	37,090	149,157	-	667,789
存款及匯款	26,349,139	30,313,957	20,063,607	5,535,541	2,465,333	84,727,5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8,030,000	8,03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2,080	96,012	29,416	74,610	277,203	539,321
合 計	<u>\$ 45,756,070</u>	<u>\$ 39,594,434</u>	<u>\$ 20,705,563</u>	<u>\$ 6,457,004</u>	<u>\$ 10,772,536</u>	<u>\$ 123,285,607</u>

4.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17,911	\$ 26,259	\$ 48,671	\$ 20,250	\$ -	\$ 113,091
外匯換匯合約	898,180	33,950	7,970	4,946	-	945,046
換匯換利合約	98,265	16,082	-	28,622	-	142,969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u>13,161</u>	<u>11,520</u>	<u>11,938</u>	<u>99,421</u>	<u>196,373</u>	<u>332,413</u>
小 計	1,027,517	87,811	68,579	153,239	196,373	1,533,519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u>5,049</u>	<u>-</u>	<u>60</u>	<u>-</u>	<u>5,217</u>	<u>10,326</u>
合 計	<u>\$ 1,032,566</u>	<u>\$ 87,811</u>	<u>\$ 68,639</u>	<u>\$ 153,239</u>	<u>\$ 201,590</u>	<u>\$ 1,543,845</u>

10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23,960	\$ 44,015	\$ 12,796	\$ 20,475	\$ -	\$ 101,246
外匯換匯合約	533,490	27,219	7,299	7,434	-	575,442
換匯換利合約	184,950	-	48,970	-	10,597	244,517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u>4,055</u>	<u>1,664</u>	<u>4,490</u>	<u>12,187</u>	<u>111</u>	<u>22,507</u>
小 計	746,455	72,898	73,555	40,096	10,708	943,712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u>-</u>	<u>118</u>	<u>-</u>	<u>7,024</u>	<u>2,430</u>	<u>9,572</u>
合 計	<u>\$ 746,455</u>	<u>\$ 73,016</u>	<u>\$ 73,555</u>	<u>\$ 47,120</u>	<u>\$ 13,138</u>	<u>\$ 953,284</u>

101年1月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 72,067	\$ 119,365	\$ 184,120	\$ 207,372	\$ -	\$ 582,924
外匯換匯合約	22,927	48,436	22,792	13,547	-	107,702
換匯換利合約	-	-	-	15,500	167,085	182,585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u>1,075</u>	<u>12,606</u>	<u>8,083</u>	<u>15,671</u>	<u>-</u>	<u>37,435</u>
小 計	96,069	180,407	214,995	252,090	167,085	910,646
不涉及本金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u>-</u>	<u>1,823</u>	<u>1,261</u>	<u>1,176</u>	<u>18,815</u>	<u>23,075</u>
合 計	<u>\$ 96,069</u>	<u>\$ 182,230</u>	<u>\$ 216,256</u>	<u>\$ 253,266</u>	<u>\$ 185,900</u>	<u>\$ 933,721</u>

5. 本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 862,726	\$ 513,776	\$ 137,186	\$ -	\$ -	\$ 1,513,688
各類保證款項	<u>1,110,550</u>	<u>543,104</u>	<u>339,234</u>	<u>734,474</u>	<u>1,076,471</u>	<u>3,803,833</u>
合 計	<u>\$ 1,973,276</u>	<u>\$ 1,056,880</u>	<u>\$ 476,420</u>	<u>\$ 734,474</u>	<u>\$ 1,076,471</u>	<u>\$ 5,317,521</u>

101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 305,250	\$ 479,105	\$ 72,840	\$ -	\$ -	\$ 857,195
各類保證款項	<u>1,369,550</u>	<u>1,399,784</u>	<u>664,130</u>	<u>153,454</u>	<u>1,370,198</u>	<u>4,957,116</u>
合 計	<u>\$ 1,674,800</u>	<u>\$ 1,878,889</u>	<u>\$ 736,970</u>	<u>\$ 153,454</u>	<u>\$ 1,370,198</u>	<u>\$ 5,814,311</u>

101年1月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 限 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期限者	超 過 1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 167,459	\$ 104,491	\$ 14,067	\$ -	\$ -	\$ 286,017
各類保證款項	<u>882,872</u>	<u>1,176,629</u>	<u>733,374</u>	<u>14,254</u>	<u>1,105,482</u>	<u>3,912,611</u>
合 計	<u>\$ 1,050,331</u>	<u>\$ 1,281,120</u>	<u>\$ 747,441</u>	<u>\$ 14,254</u>	<u>\$ 1,105,482</u>	<u>\$ 4,198,628</u>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交易簿產品如匯率金融工具、台幣利率產品及交易資產上市櫃股票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公司採蒙地卡羅分析法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為 99%，樣本區間為過去 3 年，模擬次數五百次，模擬路徑為 GBM。下表係顯示本公司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根據信賴區間，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假設不利的利率及匯率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市場可能波動。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風險值在 100 天中有 1 天可能會由於利率、匯率或股價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年平均、最高值及最低值金額係基於每日之風險值計算而得。本公司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值、匯率風險值及價格風險值之加總。

市場風險類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3,195	\$20,384	\$ 74	\$ 5,523	\$19,640	\$ 177	\$ 3,298	\$22,004	\$ 83
利率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2,553	10,934	400	3,259	13,589	32	2,305	15,770	64
股價變動之公平 價值風險	12,071	22,261	2,208	14,451	62,107	598	16,499	37,060	-

3.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 (3)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4.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建立金融產品風險評價模型，在債票券、外匯、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業務皆訂有停損、部位、及風險值等控管指標，並隨時量化監控股市、匯率及利率波動所引起的可能損失。

5.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ic point (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 (Stress Loss) 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6.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提高資金運用效能，避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款、放款等產生之利率風險。

(1)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追求盈餘之穩定與成長。

(2)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量差與期差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以利率敏感性監測銀行簿利率風險。

(3)管理程序

各業務單位於承做交易時，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重訂價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除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外，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7.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19,755	29.95	\$ 42,521,677
日 幣	343,101	0.2852	97,847
港 幣	1,271,024	3.8626	4,909,516
歐 元	1,918	41.2786	79,180
澳 幣	8,399	26.7124	224,358
人 民 幣	770,430	4.9434	3,808,5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112,338	29.95	3,364,5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62,726	29.95	46,803,644
日 幣	1,197,873	0.2852	341,614
港 幣	995,988	3.8626	3,847,152
歐 元	10,621	41.2786	438,418
澳 幣	4,080	26.7124	108,996
人 民 幣	858,556	4.9434	4,244,17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9,016	29.1360	\$ 26,193,728
日 幣	331,072	0.3375	111,722
港 幣	504,951	3.7586	1,897,928
歐 元	6,235	38.6096	240,715
澳 幣	10,500	30.2607	317,726
人 民 幣	106,144	4.6797	496,72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09,314	29.136	3,184,96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23,499	29.1360	32,734,268
日 幣	779,262	0.3375	262,967
港 幣	468,976	3.7586	1,762,711
歐 元	1,065	38.6096	41,126
澳 幣	12,900	30.2607	390,370
人 民 幣	71,036	4.6797	332,431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62,196	30.2900	\$ 23,086,908
日 幣	281,406	0.3907	109,956
港 幣	591,726	3.8985	2,306,830
歐 元	9,971	39.1983	390,851
澳 幣	10,258	30.7413	315,359
人 民 幣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105,139	30.2900	3,184,67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01,524	30.2900	33,365,171
日 幣		472,867	0.3907	184,767
港 幣		501,703	3.8985	1,955,879
歐 元		2,238	39.1983	87,740
澳 幣		5,036	30.7413	154,825
人 民 幣		-	-	-

8.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本公司受利率波動變化影響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如下：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660,607	2.11%	\$ 170,728	0.78%
拆放銀行同業	3,454,027	1.21%	2,045,812	1.22%
存放央行	2,027,686	1.01%	3,970,580	0.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176,760	1.11%	40,113,753	1.18%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211,172	0.12%	54,528	0.63%
貼現及放款	86,829,033	2.24%	77,262,403	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80,645	1.28%	5,259,337	1.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04,770	3.70%	1,189,111	3.88%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609,948	0.63%	\$ 23,221,649	0.79%
活期存款	12,962,618	0.35%	7,426,821	0.35%
定期存款	81,664,852	0.86%	83,595,603	0.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0,500	0.63%	1,181,047	0.73%
應付金融債券	10,812,329	2.39%	8,647,623	2.51%
其他金融負債	1,182,640	-	535,384	0.01%

四五、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833,847	19,218,013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88,344	2,230,204	
	自有資本		16,922,191	21,448,21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4,925,128	119,155,02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010,250	6,245,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991,550	18,458,5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6,926,928	143,859,058	
資本適足率			13.33%	14.91%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6%	13.36%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6%	13.36%	
槓桿比率			7.50%	8.0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4.5%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3.5%；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15,718,436	18,991,945	14,942,093	18,875,400
	第二類資本	-	1,591,695	-	833,515
	第三類資本	-	-	-	-
	自有資本	15,718,436	20,583,640	14,942,093	19,708,915
加權 風險 性資 產總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94,188,427	99,481,546	85,015,318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4,988,725	6,240,838	5,018,8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9,576,213	17,491,950	12,396,638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8,753,365	123,214,334	102,430,756
資本適足率		14.45%	16.71%	14.59%	15.6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45%	15.42%	14.59%	15.0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29%	-	0.6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5.51%	6.90%	15.88%	7.18%
槓桿比率		11.07%	5.71%	11.80%	6.0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四六、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一)信用風險

1.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二。

2.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3,878,321	14.50
2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448,290	12.89
3	C 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中介業）	3,269,337	12.23
4	D 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907,100	10.87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70,860	9.61
6	F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562,328	9.58
7	G 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2,448,000	9.15
8	H 集團（海洋水運業）	2,322,755	8.69
9	I 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269,378	8.49
10	J 集團（未分類為其他金融仲介業）	2,166,672	8.10

101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F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3,117,004	11.90
2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040,417	11.60
3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10,754	9.96
4	K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550,720	9.74
5	G 法人（不動產租售業）	2,448,000	9.34
6	D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323,168	8.87
7	L 集團（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2,153,362	8.22
8	H 集團（海洋水運業）	1,870,329	7.14
9	M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757,588	6.71
10	N 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1,725,629	6.59

101年1月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F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3,461,818	13.19
2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052,888	11.63
3	K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812,628	10.72
4	L 集團（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2,623,548	10.00
5	D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2,306,150	8.79
6	M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2,084,566	7.94
7	H 集團（海洋水運業）	1,731,038	6.60
8	N 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1,715,860	6.54
9	O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649,996	6.29
10	P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359,590	5.18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0,047,748	7,429,310	4,051,263	9,877,001	181,405,3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873,039	26,311,248	18,908,347	18,291,084	175,383,7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174,709	(18,881,938)	(14,857,084)	(8,414,083)	6,021,604
淨 值					26,599,6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6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549,599	12,214,167	4,849,886	12,765,967	158,379,6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96,911,992	24,293,479	20,805,251	12,350,835	154,361,5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637,607	(12,079,312)	(15,955,365)	415,132	4,018,062
淨 值					25,872,1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53%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740,059	16,158,628	7,083,056	8,684,897	146,666,6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490,813	30,869,513	12,334,934	9,071,123	141,766,3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249,246	(14,710,885)	(5,251,878)	(386,226)	4,900,257
淨 值					26,405,2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56%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84,395	503,861	520,521	353,995	5,062,7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91,407	581,255	547,180	343,480	5,163,3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12)	(77,394)	(26,659)	10,515	(100,550)
淨 值					(4,1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404.93%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669,508	430,719	300,499	125,054	3,525,7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07,818	570,088	172,912	83,183	3,534,0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8,310)	(139,369)	127,587	41,871	(8,221)
淨 值					8,0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71%)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43,969	368,855	378,911	50,204	3,041,9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80,400	341,299	296,176	24,939	3,042,8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6,431)	27,556	82,735	25,265	(875)
淨 值					2,11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37%)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7	0.07
	稅 後 0.67	0.0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93	0.39
	稅 後 4.26	0.19
純 益 率	39.70	2.0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 金流入	197,295,283	72,197,172	27,953,351	8,950,464	14,380,145	73,814,151
主要到期資 金流出	233,396,214	67,968,905	47,235,368	23,732,532	22,611,130	71,848,279
期距缺口	(36,100,931)	4,228,267	(19,282,017)	(14,782,068)	(8,230,985)	1,965,87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8,571,325	60,343,108	23,868,609	12,755,429	11,068,850	70,535,32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1,484,811	50,830,399	48,024,052	21,185,253	24,421,792	67,023,315	
期距缺口	(32,913,486)	9,512,709	(24,155,443)	(8,429,824)	(13,352,942)	3,512,014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4,902,665	46,060,878	28,089,413	14,673,244	12,391,572	63,687,5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4,392,882	39,493,956	49,526,659	29,411,916	19,300,099	66,660,252	
期距缺口	(39,490,217)	6,566,922	(21,437,246)	(14,738,672)	(6,908,527)	(2,972,69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69,191	1,712,459	1,151,014	498,574	476,766	430,37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29,342	2,430,471	976,135	299,800	306,463	416,473	
期距缺口	(160,151)	(718,012)	174,879	198,774	170,303	13,90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27,389	1,045,936	1,006,785	435,399	289,198	450,0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74,650	1,675,221	984,502	276,376	116,070	222,481	
期距缺口	(47,261)	(629,285)	22,283	159,023	173,128	227,590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05,613	722,600	934,136	319,408	272,898	556,5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58,301	1,145,682	1,167,608	202,091	177,410	165,510	
期距缺口	(52,688)	(423,082)	(233,472)	117,317	95,488	391,061	

註 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71,745	213,216	117,550	90,903	217,304	232,7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87,708	291,343	207,734	55,913	174,881	157,837
期距缺口	(15,963)	(78,127)	(90,184)	34,990	42,423	74,935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及金融業子公司不適用，其餘轉投資事業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 9.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0.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1.其他足以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1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 13.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五。

四八、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一)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743	\$ -	\$ 619,7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29,855	-	8,629,8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342,085	(199,794)	40,142,2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應收款項－淨額	578,569	(32,685)	650,152
	-	36,150	-
貼現及放款－淨額	70,465,779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87,995	-	395,592	6,183,5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4,182	-	-	1,514,1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904,487	-	65,495	16,969,982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 (10)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6,870	- (	567,390)	1,789,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固定資產－淨額	2,532,386	- (	40,824)	2,491,5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
無形資產－淨額	23,093	-	-	23,093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759,957	(190,596)	3	569,364	其他資產 (7)
	-	187,131	14,375	201,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資產總計	<u>\$ 150,515,001</u>	<u>\$ -</u>	<u>\$ 317,609</u>	<u>\$ 150,832,610</u>	資產總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325,585	\$ -	\$ -	\$ 26,325,58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95,185	-	400,150	2,995,3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33,721	-	-	933,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580,935	(14,106)	100,960	667,789	應付款項 (7)
	-	14,106	-	14,1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款及匯款	84,727,577	-	-	84,727,577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8,030,000	-	-	8,030,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539,321	-	-	539,321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312,193	(120,953)	33	191,273	其他負債 (7)
	-	24,615	(260)	24,3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	96,338	43,731	140,069	負債準備 (4)
負債合計	<u>124,044,517</u>	<u>-</u>	<u>544,614</u>	<u>124,589,131</u>	負債合計
股 本	\$ 23,905,063	\$ -	\$ -	\$ 23,905,063	股 本
資本公積	29,708	-	(29,708)	-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26,720	-	-	826,72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106,780	-	-	1,106,78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36,128	-	(367,811)	568,317	未分配盈餘 (2)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4,726)	-	294,727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189)	-	(124,213)	(163,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2) (10)
股東權益合計	<u>26,470,484</u>	<u>-</u>	<u>(227,005)</u>	<u>26,243,479</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0,515,001</u>	<u>\$ -</u>	<u>\$ 317,609</u>	<u>\$ 150,832,610</u>	負債及權益合計

2.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5,741	\$ -	\$ -	\$ 845,7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16,433	-	-	6,816,43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515,959	-	739,357	34,255,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2,396,625	(66,437)	60,241	2,390,429	應收款項－淨額 (7)
	-	69,226	-	69,2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79,186,484	-	-	79,186,484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0,746	-	412,130	9,112,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63,127	-	-	1,163,1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716,032	-	39,412	16,755,444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 (10)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5,968	-	(436,534)	1,449,4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固定資產－淨額	2,485,491	-	(50,647)	2,434,84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
無形資產－淨額	21,224	-	-	21,224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406,259	(237,294)	(8,088)	160,877	其他資產 (4)
	-	234,505	36,779	271,2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資產總計	<u>\$154,140,089</u>	<u>\$ -</u>	<u>\$ 792,650</u>	<u>\$ 154,932,739</u>	資產總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621,329	\$ -	\$ -	\$ 22,621,32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7,576	-	-	497,5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53,284	-	-	953,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868,410	(14,832)	799,357	1,652,935	應付款項 (7)
	-	14,832	-	14,8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款及匯款	92,418,399	-	-	92,418,399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9,680,000	-	-	9,680,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560,108	-	-	560,108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	302,349	(191,940)	-	110,409	其他負債
	-	81,711	(300)	81,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	110,229	31,076	141,305	負債準備 (4)
負債合計	<u>127,901,455</u>	<u>-</u>	<u>830,133</u>	<u>128,731,588</u>	負債合計
股 本	23,905,063	-	-	23,905,063	股 本
資本公積	29,708	-	(29,708)	-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7,558	-	-	1,107,55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283,969	-	-	1,283,969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9,229	-	(388,956)	(329,727)	未分配盈餘 (2)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2,628)	-	323,445	(149,1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7,499	-	55,972	383,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 (2) (1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64)	-	1,764	-	
股東權益合計	<u>26,238,634</u>	<u>-</u>	<u>(37,483)</u>	<u>26,201,151</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54,140,089</u>	<u>\$ -</u>	<u>\$ 792,650</u>	<u>\$ 154,932,739</u>	負債及權益合計

3.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利息收入	\$ 2,287,389	(\$ 317,450)	\$ 241	\$ 1,970,180	利息收入 (7)
利息費用	(1,224,265)	-	-	(1,224,265)	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u>1,063,124</u>	<u>(317,450)</u>	<u>241</u>	<u>745,915</u>	利息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303,022	-	-	303,022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70,353)	317,450	358	247,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65,412	-	-	65,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74	-	-	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損失）	631,097	-	(7,900)	623,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兌換淨利益	517,033	-	-	517,033	兌換利益－淨額
資產減損損失	(430,111)	-	(3,882)	(433,993)	資產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0,812	-	-	30,8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顧問服務收入	18,610	-	-	18,610	顧問服務收入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41,806	(1,872)	-	239,93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307,402	315,578	(11,424)	1,611,556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淨 收 益	2,370,526	(1,872)	(11,183)	2,357,471	淨 收 益
呆帳費用	(1,267,010)	1,872	-	(1,265,13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用人費用	(564,882)	-	8,850	(556,032)	員工福利費用 (4)
折舊及攤銷費用	(78,482)	-	(9,823)	(88,30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45,835)	-	-	(345,83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989,199)	-	(973)	(990,172)	營業費用合計
稅前淨利	114,317	-	(12,156)	102,1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55,088)	-	1,669	(53,419)	所得稅費用 (6)
本期淨利	\$ 59,229	\$ -	(\$ 10,487)	48,742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4,28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41,2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9,2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9,96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7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7,031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35,773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修正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除該權益工具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重大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餘之權益工具投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36,534 千元及 567,390 千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增加損失 24,404 千元及 222,223 千元。

(2)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減損提列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數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淨損失仍應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任何後續損失於該資產除列前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0,535 千元及 36,653 千元。另 101 年度就資產減損損失調整增加 3,882 千元。

(3) 個別重大組成項目

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應辨認建築物個別重大組成項目，並依個別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就不動產及設備－淨額分別調整減少 50,647 千元及 40,824 千元。另 101 年度就折舊費用調整增加 9,823 千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本公司選擇將其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就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調整增加 31,076 千元及 43,731 千元；其他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8,088 千元及 0 千元。另 101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調整減少 8,850 千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增加 4,283 千元。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減少未分配盈餘 294,727 千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豁免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調節等影響，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增加 323,445 千元。

(6)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因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必須調整之所得稅影響而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6,779 千元及 14,375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300 千元及 260 千元。另 101 年度就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669 千元。

(7)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依金融資產類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亦可按金融工具別（如股票或債券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惟須一致採用（採放寬規定）；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同一金融資產種類（例如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等）應採用一致之慣例交易。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就透過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減少）739,357 千元及(199,794)千元；應收款項－淨額分別調整增加 60,241 千元及 650,152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0 千元及 50,423 千元；其他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0 千元及 3 千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0 千元及 400,150 千元；應付款項分別調整增加 799,357 千元及 100,960 千元；其他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0 千元及 33 千元。另 101 年度就利息收入調整增加 241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調整增加 358 千元。

(8)推定處分之調整

被投資公司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導致持股比例減少，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應視為推定處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皆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29,708 千元並增加保留盈餘。

(9)投資取得之負商譽調整

首次採用者得選擇豁免追溯轉換日前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重編，惟企業仍可能對所認列之資產負債進行部分調整。依原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資產或負債，若未能符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資產或負債認列條件，應予除列。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就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皆調整增加 36,942 千元。

(10)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因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之差異，就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分別調整增加 2,470 千元及 28,553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39,841 千元及 61,357 千元。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者：無。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背書保證額 (註)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高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1 1	臺灣工銀租賃 臺灣工銀租賃	台駿國際租賃 台駿津國際租賃	\$ 9,135,970 9,135,970	\$ 6,461,416 741,510	\$ 6,461,416 741,510	\$ 3,566,640 -	\$ -	195.20 -	\$ 14,617,552 14,617,552	Y Y	- -	Y Y

註：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倍；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 倍。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IBT Holdings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verTrust Bank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903	US\$ 112,198	91.78	US\$ 112,198	註二
	股票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10,411	-	\$ 10,411	
	股票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5	13,359	-	13,359	
	股票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	732	0.18	732	
	股票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2	7,859	0.61	7,859	
	股票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687	0.64	1,687	
	股票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190	19.00	190	
	股票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778	0.18	778	
	股票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0.40	1,000	
	股票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	12,270	4.26	12,27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6	-	6	
	股票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450	28,089	49.00	28,089	註二
	股票 IBT Mangement USA Corp.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9	131	99.00	131	註二
	股票 IBT Fortune Limited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0	-	100.00	-	註二
	股票 開放型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	14,146	-	14,146	
	股票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2	28,504	-	28,504	
	股票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	152,467	0.82	152,467	
	股票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0	45,473	1.68	45,473	
	股票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0	32,981	0.91	32,981	
	股票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5	68,930	3.68	68,930	
	股票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	115,965	3.00	115,96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千股或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 49,625	0.31	\$ 49,625	
	Polaris Group(Phoenix Pharmacologics)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9	50,389	2.36	50,389	
	TolerRx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33,577	1.02	33,577	註三
	Bioke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24,656	5.80	24,656	註三
	BioResource Internaitlional,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8	32,820	12.78	32,820	註三
	GlobelImmun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8	52,623	1.03	52,623	
	Paratek Pharmaceutical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	49,443	0.78	49,443	
	ConforMI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45,592	0.45	45,592	
	AndroScience,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	43,789	5.00	43,789	
	To-BBBB Technologies B.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	39,573	7.05	39,573	
	Crown Bioscienc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7	43,605	1.52	43,605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38	1.59	19,538	註四
	Vivo Venture Fund 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225	1.13	32,225	註四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	49,970	2.19	49,970	
	開放型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	6,138	-	6,138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	3,465	2.60	3,46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06	25,717	0.13	25,717	註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044,541	100.00	1,044,541	註二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221,414	100.00	221,414	註二

註一：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係依據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除 IBT Fortune Limited 及 IBT Mangement USA Corp. 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算外，其餘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特別股無法計算股權淨值。

註四：係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期末持有部位之股權淨值。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擔保	\$ 480,800	\$ 37,800,451	1.27%	\$ 1,135,115	236.09%	\$ 509,175	\$ 29,101,259	1.75%	\$ 1,218,033	239.22%	
金融無擔保	44,712	66,809,184	0.07%	904,838	2,023.70%	31,221	51,855,834	0.06%	552,576	1,769.89%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消費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六)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匯存業務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525,512	104,609,635	0.50%	2,039,953	388.18%	540,396	80,957,093	0.67%	1,770,609	327.65%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877,373	-	9,540	-	-	491,273	-	2,456	-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年		月		101年1月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覆蓋率(註三)	帳
企業金融	擔保無擔保				\$ 129,598	\$ 25,780,418	0.50%	\$ 1,363,914	1,052.42%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14,484	46,488,399	0.25%	439,124	383.57%	
消費金融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六)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匯存業務	綜合存款存單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244,082	72,268,817	0.34%	1,803,038	738.70%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18,359	-	592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六：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七：本公司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備註
						現 股	擬 制 持 股	合 併 持 股	
金融相關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94.80	\$ 4,574,611	(\$ 335,667)	454,688	-	454,688	94.8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票債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28.37	5,875,780	397,407	384,237	-	384,237	28.61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100.00	221,929	4,395	13,400	-	13,400	100.00
IBT Holdings	美國加州	控股公司	100.00	3,374,264	152,430	9,981	-	9,981	100.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1,821,625	(118,145)	200,000	-	200,0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事業之投資	50.00	654,493	53,999	80,750	-	80,750	65.97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系統規劃、分析及設計	16.67	7,284	382	1,326	-	1,326	46.03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31.25	289,218	658	56,230	-	56,230	57.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2	1,792	-	63	-	63	0.02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5	11,301	-	655	-	655	0.15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7.57	148,121	-	8,923	-	8,923	7.57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精密機械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25	15,034	-	384	-	384	0.2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製造金屬包裝容器業	0.32	87,971	-	1,997	-	1,997	0.32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生技醫療業	0.03	21,781	-	330	-	330	0.03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 曼	製鞋業	0.65	26,234	-	572	-	572	0.4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汽車零件製造業	1.05	84,750	-	694	-	694	0.97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0.50	3,067	-	442	-	442	0.50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68	12,371	-	877	-	877	0.68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1	31,800	-	242	-	242	0.7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3	11,098	-	575	-	575	1.83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4	4,510	-	791	-	791	1.04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	18,859	-	1,865	-	1,865	2.11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學產品製造業	0.36	14,361	-	2,472	-	2,472	0.3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0.23	82,405	-	15,148	-	15,148	0.23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	緊扣件之買賣	1.35	74,437	-	5,394	-	5,394	1.3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數	合計持股比例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光電電子零組件、模具及精密儀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0.55	\$ 6,233	\$ -	455	-	455	0.55
環宇通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半導體業	1.60%	15,417	-	584	-	584	1.60
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管理顧問業	1.16%	30,562	-	3,100	-	3,100	2.89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通信網路業	6.87	28,390	-	2,188	-	2,188	7.05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機械零件業	1.80	39,885	-	795	-	795	1.80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研發生產製造	0.59	142,250	-	5,000	-	5,000	0.59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航空零件製造、研發	2.58	23,502	-	2,709	-	2,709	4.4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光學鍍膜元件	3.15	38,478	-	903	-	903	3.15
Time Watch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	鐘錶業	0.15	12,515	-	3,000	-	3,000	0.15
Synacor, Inc.	美國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0.43	8,617	-	157	-	157	0.57
Vietnam Infrastructure Limited (VNI)	開曼	創業投資	-	17,015	-	1,500	-	1,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4.35	19,476	-	1,444	-	1,444	4.35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5	6,519	-	289	-	289	1.45
交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69	821	-	126	-	126	4.69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5.95	7,122	-	1,770	-	1,770	11.96
三視多媒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影視製作業	16.67	2,498	-	883	-	883	16.67
日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花卉農業產品批發零售業	5.07	6,110	-	3,698	-	3,698	5.07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33	57,000	-	4,557	-	4,557	6.33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8	10,804	-	1,245	-	1,245	3.58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0.00	6,919	-	782	-	782	26.07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1	3,421	-	192	-	192	0.21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3	41,518	-	4,152	-	4,152	2.03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2	3,865	-	302	-	302	2.02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39,996	-	4,000	-	4,000	5.00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8	6,366	-	351	-	351	2.78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進出口業	1.40	5,928	-	311	-	311	1.40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84	5,250	-	1,113	-	1,113	3.84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擬 制 持 股 數	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0	\$ 6,972	\$ -	601	-	601	0.90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光學產品製造業	6.89	16,490	-	1,767	-	1,767	7.53
智榮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9.00	95,000	-	9,500	-	9,500	19.00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33	30,000	-	3,150	-	3,150	9.33
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1	4,590	-	503	-	503	2.71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金屬鑄品之精密鑄造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	1.60	7,011	-	779	-	779	1.78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鋼鐵工業	1.93	50,000	-	2,547	-	2,547	1.93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5	18,326	-	1,187	-	1,187	2.45
錦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7.57	19,000	-	2,000	-	2,000	7.97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8.34	27,546	-	3,629	-	3,629	12.60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8	32,000	-	2,492	-	2,492	3.68
晶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1	6,000	-	500	-	500	3.01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適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96	14,274	-	1,190	-	1,190	2.96
超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4.35	8,000	-	1,000	-	1,000	4.35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子零組件	2.60	14,523	-	841	-	841	2.60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5	5,032	-	503	-	503	1.15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自行車零組件	0.17	3,000	-	100	-	100	0.17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05	37,804	-	2,600	-	2,600	9.05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眾捷運之經營	2.99	39,704	-	3,845	-	3,845	2.99
台灣比菲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食品飲料製造	5.00	54,000	-	2,542	-	2,542	5.00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LED 印表機輸出頭	1.29	4,961	-	410	-	410	1.29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醫療器材製造業	8.98	51,750	-	1,800	-	1,800	8.98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化科技研發業	3.51	79,990	-	4,470	-	4,470	7.45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研發業	1.93	30,000	-	1,200	-	1,200	1.93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生物科技研發業	17.82	99,990	-	6,666	-	6,666	17.82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	11,671	-	-	-	-	-
Acorn Campus Fund II	美國	創業投資業	17.26	58,815	-	1,875	-	1,875	18.73
GS Mezzanine Partners 2006 Offshore, L.P.	開 曼	創業投資業	-	38,540	-	-	-	-	-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軟體開發業	3.66	16,399	-	1,000	-	1,000	3.66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香 港	基本化學工業	1.76	227,528	-	52,182	-	52,182	1.76
Dio Investment Ltd.	開 曼	咖啡連鎖	8.13	74,687	-	6,997	-	6,997	8.13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千元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面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 18,509,100 (USD 618,000)	註一(三)	\$ 206,595 (USD 6,898)	\$ -	\$ 206,595 (USD 6,898)	1.76%	\$ -	\$ 206,595 (USD 6,898)	\$ -
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原料	958,400 (USD 32,000)	註一(三)	9,973 (USD 333)	-	9,973 (USD 333)	1.76%	-	9,973 (USD 333)	-
迪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咖啡連鎖	575,040 (USD 19,200)	註一(三)	68,675 (USD 2,293)	-	68,675 (USD 2,293)	2.09%	-	68,675 (USD 2,293)	-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戶外鞋業代工	1,797,000 (USD 60,000)	註一(三)	30,459 (USD 1,017)	-	30,459 (USD 1,017)	0.48% (註三)	-	30,459 (USD 1,017)	-

本期赴大陸投資金額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查會金額	經濟部大陸地區投資審查會規定額
\$ 315,703 (USD 10,541)	\$ 315,703 (USD 10,541)	\$ 315,703 (USD 10,541)	\$ 25,737,42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Shilien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Dio Investment, Ltd. 及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加計認購鉅齊詢圈 197,000 股，持股比例為 0.6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7,538	\$ 845,741	\$ 2,141,797	25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02,868	6,816,433	686,435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75,309	34,255,316	(4,980,007)	(15)
應收款項－淨額		4,683,053	2,390,429	2,292,624	96
當期所得稅資產		40,544	69,226	(28,682)	(4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569,682	79,186,484	23,383,198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51,645	9,112,876	4,838,769	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48,823	1,163,127	(714,304)	(61)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819,204	16,755,444	63,760	-
其他金融資產		1,407,216	1,449,434	(42,218)	(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62,435	2,434,844	27,591	1
無形資產－淨額		28,309	21,224	7,085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051	271,284	(49,233)	(18)
其他資產－淨額		335,115	160,877	174,238	108
資 產 總 計		182,733,792	154,932,739	27,801,053	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770,370	22,621,329	8,149,041	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43,845	953,284	590,561	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701	497,576	(411,875)	(83)
應付款項		917,202	1,652,935	(735,733)	(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94,500	14,832	79,668	537
存款及匯款		107,776,104	92,418,399	15,357,705	17
應付金融債券		11,480,000	9,680,000	1,800,000	19
其他金融負債		2,852,029	560,108	2,291,921	409
負債準備		128,823	141,305	(12,482)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310	81,411	(8,101)	(10)
其他負債		269,835	110,409	159,426	144
負債總計		155,991,719	128,731,588	27,260,131	21
股本		23,905,063	23,905,063	-	-
保留盈餘		2,727,494	2,061,800	665,694	32
其他權益		160,136	234,288	(74,152)	(32)
庫藏股票		(50,620)	-	(50,620)	(100)
權益總計		26,742,073	26,201,151	540,922	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要係因存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要係因應收承兌票款增加所致。
3. 當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應收所得稅退稅款減少所致。
4. 貼現及放款－淨額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放款業務增加所致。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增加投資金融債、公司債及政府債券所致。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投資之金融債及公司債陸續到期所致。
7. 無形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因添購電腦軟體所致。
8. 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因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因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外匯換匯交易及賣出外匯選擇權交易增加所致。
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因當年度附買回債券交易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12. 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應付投資交割款減少所致。
13.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增加所致。
1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撥入放款基金增加所致。

15.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16.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當年度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17.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認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18. 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當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 金 額	變動 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2,221,238		\$1,970,180	\$ 251,058	13
減：利息費用		1,178,665		1,224,265	(45,600)	(4)
利息淨收益		1,042,573		745,915	296,658	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 439,010		\$ 303,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1,228,002		247,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449,311		65,4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損益	-		74			
兌換淨損益	(446,750)		517,033			
資產減損損失	(91,519)		(433,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459		619,7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19,474)		30,81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86,823		262,012			
利息以外淨利益合計		1,800,862		1,611,556	189,306	12
淨收益		2,843,435		2,357,471	485,964	2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413,361		1,265,138	(851,777)	(67)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659,072		556,032			
折舊及攤銷費用	88,854		88,30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75,921		345,835			
營業費用合計		1,123,847		990,172	133,675	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6,227		102,161	1,204,066	1,179
所得稅費用		177,391		53,419	123,972	232
本期損益		\$1,128,836		\$ 48,742	\$ 1,080,094	2,2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淨收益：主要係本年度放款平均餘額較前一年度上升所致。
2. 淨收益：主要係本年度利息淨收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主要係依照資產品質及授信餘額增加認列呆帳費用。
4.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本年度應負擔所得稅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主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貼現及放款、存款及匯款較上一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5,532,752 千元。
- 2.投資活動：主要係增加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一年度增加 286,587 千元。
- 3.融資活動：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2,618,556 千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入)量(3)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987,538	2,425,133	2,281,339	3,131,33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國內及區域金融環境之潮流與變化，本行已逐步調整轉投資策略，以「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及「平衡本行投資組合之風險與報酬」為轉投資政策主軸。透過佈局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降低投資組合價值之波動性，以符合金融業風險管理之主流思維。

本行權益法轉投資事業中，中華票券雖在面對利差空間漸低之不利經營環境下，仍能積極調整業務方向並掌握利率波段操作機會，民國一〇二年全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 億元，稅後淨值報酬率 6.70%，每股盈餘達 1.04 元，為本行挹注可觀的轉投資收益；在台灣工銀證券方面，由於市場升息因素嚴格執行債券停損的影響，以及人員組織大幅異動，其債券交易、自營及新金等業務表現不佳，致全年虧損約新台幣 2 億餘元。另美國子行「華信商業銀行」，受美國經

濟復甦態勢逐漸明朗，不動產景氣持續回溫，呆帳收回效益明顯，全年稅後盈餘新台幣 1.68 億元，達成率 126%。

此外，為了提高整體資本報酬率以及調整集團未來發展策略，增加穩定收益來源，除於大陸蘇州及台灣成立台駿國際租賃及台灣工銀租賃公司外，民國一〇二年更在天津成立台駿津租賃公司，服務華北地區客戶。台駿國際租賃的表現尤其出色，民國一〇二年本金餘額已迅速累積至近 10 億人民幣，經營績效逐漸顯現，全年獲利達新台幣 5,000 多萬元。

民國一〇三年本集團將把握兩岸金融政策開放後所帶來跨入中國市場的有利機會，未來工作重點為整合本集團的中國佈局策略，審慎評估各種金融相關領域之投資機會。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二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 1.獨立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 2.訂立明確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章。 3.建立信用風險之衡量、辨識、管理系統。 4.完整呈報揭露信用風險之監控情形。 5.以電腦化管控徵、授信及評等評分標準作業流程。 ■ 本行信用風險目標 1.透過適宜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 2.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俾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性規定，以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項 目	內 容
	2.本行亦訂有「授信政策」作為徵授信作業之指導方針及執行指標，內容包括授信原則及授信資產組合管理。同時亦編訂「徵授信業務手冊」規範徵授信流程及相關作業細節，確保政策能持續有效地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現有及潛在之風險，包含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所涵括之所有交易，隨著金融創新，新種授信業務日趨複雜，業務主管單位於承做現有、新種業務前，須充分了解複雜的業務中所涉及的信用風險，再行承作業務；或由授信案件或交易中，辨識任何具有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2.風險衡量 (1)應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而採取適當之衡量方式。 (2)風險管理單位視業務需要，逐步發展建立內部評等模型及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以衡量授信戶之違約機率等風險衡量指標。 3.風險溝通 (1)對內呈報：風險管理單位應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報告機制，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信用風險報告資訊，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能即時呈報，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其內容可包括：資產品質、資產組合狀況、評等分級狀況、各式例外報告等。 (2)對外揭露：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原則，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應計提資本等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4.風險監控 (1)本行應建立監控制度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俾及時發現問題資產或交易，即刻採取行動，以因應可能發生違約情事。 (2)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應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 (3)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章辦法，項目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轉期、已承作授信之定期年度額度報核(含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同時應注意授信組合中各類貸款所佔比例。 (4)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就國家風險、產業別風險、同一集團風險限額、同一關係人風險限額等之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5)建立擔保品管理制度，以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

項 目	內 容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本行目前風險管理組織 <pre> graph TD SA[股東大會] --> B[董事會] B --> BC[常務董事會] BC --> BCL[董事長] BCL --> BG[總經理] B --> SC[薪資報酬委員會] B --> AC[審計委員會] B --> IRC[投資審查委員會] BC --> IESG[投資評估小組會] BCL --> CA[總稽核] CA --> E[稽核部] BG --> ALMC[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BG --> IPQEC[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BG --> CESC[授信評估小組會] BG --> DGM[副總經理] DGM --> LD[法務部] DGM --> CPEEC[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DGM --> RM[風險管理部] DGM --> ID[資訊部(資訊安全)] DGM --> OSD[作業服務部] RM --> CR1[審查一科] RM --> CR2[審查二科] RM --> CR1_1[徵信一科] RM --> CR2_1[徵信二科] RM --> CASAM[催收與特殊資產管理科] RM --> CR[契據審核科] RM --> CRM[信用風險管理科] ID --> MRM[市場風險管理科] ID --> ORM[作業風險管理科] </pre> ■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運作情形 - 董事會：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該策略應能反應本行可以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行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 - 審計委員會： (1)成員：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主要職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稽核部：直隸董事會，並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並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全行稽核業務，職能設置上為獨立運作，對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查核，不直接負責各項風險管理。實務運作上： (1)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行「行務檢查辦法」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以檢視銀行內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2)查核時發現之缺失均詳列於稽核報告中並述明處理意見，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本行稽核部持續控管進行追蹤改善直至改善完成。

項 目	內 容
	(3) 每季彙總內部查核意見或不定期提供外部主管機關檢查缺失予風險管理單位以強化本行對作業風險事件之蒐集、辨識與評估。 4.投資審查委員會： (1)成員：由本行董事會成員及經董事長遴聘之專業人士所組成，惟專業人士人數不得逾總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2)主要職掌：本行投資政策之擬定、對於超過董事長權限之國內外投資專案及轉投資事業之審議。 5.薪資報酬委員會： (1)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主要職掌：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6.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1)成員：主席－總經理；委員－策略長、金融市場、金融業務、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最高主管，以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負責督導相關業務之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 (2)主要職掌：每月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管理、檢討資產負債之配置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7.投資評估小組會議： (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視業務需要召開之。 (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投資部轉呈之投資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投資審查委員會」及呈送常董會審議。 8.授信評估小組會議： (1)成員：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授信、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主管為小組委員。原則每週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須要召開臨時會。 (2)主要職掌：評估審議風險管理部轉呈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 9.投資資產品質評估會： (1)成員：由總經理為召集人，並為會議開會時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 (2)主要職掌：依據「投資評等評分作業要點」，檢討每一筆 5-8 等投資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依據「投資個案管理作業要點」，討論核准投資部評價人員，依各投資戶之期別、產業以及景氣循環等相關因素，參考會計原則所提報之各投資戶所採行的評價方法與評價結果、依據「直接投資提列損失作業辦法」，遵守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評估投資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狀況後，討論通過個案提列投資損失，並提案至董事會決

項 目	內 容
	議、已全數提列損失但仍在營運中的投資戶之追蹤。 10.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 (1)成員：由風控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開會時之主席，召集各相關單位主管出席，惟總經理得視情況出席之。 (2)主要職掌：檢討每一筆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適足、對前項之授信資產，經決議增提備抵呆帳者，應呈報總經理同意。 11.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部門，負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風險管理部內部分工又分為審查一科、審查二科、徵信一科、徵信二科、催收與特殊資產管理科、契據審核科、信用風險管理科、市場風險管理科、作業風險管理科，職掌詳述如下： (1) 全行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控管機制之建立、相關管理規章之擬訂，及各單位遵循情形之督導管理。 (2) 全行授信政策及徵信制度之規劃與擬訂。 (3) 授信之徵信、審查及其相關作業事項。 (4) 對全行授信、投資人員之徵信訓練。 (5) 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分析、報告。 (6) 全行預警戶之管理與追蹤。 (7) 授信契約書表及相關規範之修訂。 (8) 授信評估小組會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授信業務資產品質評估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事項之追蹤處理。 (9) 全行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10) 企業違約機率模型及評等制度之導入與維護。 (11) 全行流動性風險及利率敏感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12) 全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13) 外匯、債票券、股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產品市場風險評價模型之建置及管理。 (14) 全行一致性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之制定，及其相關資訊之彙整陳報事項。 (15) 授信審核要點之擬訂與修訂。 (16) 額度年度報核及覆審相關工作。 (17) 授信備抵呆帳與損失之評估。 (18) 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之分析、研究。 (19) 國家主權債信評等等級及重要經濟數據報告。 (20) 授信契據、擔保品審核、額度控管放行，及桃園以北地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授信債權文件及擔保品保管作業。 (21) 不良授信案件及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列管案件之追蹤處理、債權保全措施擬議之相關事項。 (22) 逾催規章擬訂、修正與逾催案件管理報表之製作。 (23) 逾催案件及轉銷呆帳案件除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作業以外之有關管理。

項 目	內 容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或適當的委員會同意。 ■ 信用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針對授信戶之信用，以數量統計方法製定評等評分表，將借戶財務及非財務之各項屬性，予以評等評分，以得分或評等的高低，具體而準確的表示借戶之信用狀況。 ■ 風險評等評估制度 信用評等評分加計擔保力、授信期間、所屬國家主權風險、商品風險等調整因素得到風險評等評分，計分十個風險等級。 ■ 集中授信限額管理(Concentration Limit) 本行將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在可相互比較的基準下，綜合衡量各類風險暴險額，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訂定全面性信用限額及控管機制。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等。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上述風險，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 本行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全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為採複雜法之風險抵減，已完成擔保品沖抵所需之資料欄位蒐集與分析，連結徵授信系統及擔保品管理系統資訊，建置資本計提計算平台。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3.3.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8,534,365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9,515,830	713,81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10,979,352	8,805,071
零售債權	1,136,696	90,936
住宅用不動產	100	4
權益證券投資	99,417	23,860
其他資產	2,655,726	213,231
合計	142,921,486	9,846,913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二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策略在於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與資產的流動性，藉以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及轉化資產風險。因此，本行除審慎評估所持有之授信資產，分析其曝險狀況外，並積極運用資產證券化此項管道與工具，讓銀行在追求利潤的過程中不致承擔超額的風險。每一個證券化專案均經內部管理階層核准及報請董事會通過，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化案件，其資產池中之授信資產均須經本行營業及審查單位事先審核，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分析。相關之市場風險則由風控單位負責市場風險之控管及評價。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證券化案件於發行前，本行相關單位就資產池標的資產，依照本行一般徵授信流程辦理，篩選資產品質，評估風險，逐步建置證券化系統，並於發行後視資產池標的資產之狀況，定時重新評量，適時反映資產品質。針對本行因應信用增強而持有之部位或是新購入之證券化部位，則持續進行後續風險控管、評價模型建置、資產組合限額監控、資產品質控管、會計入帳、資訊彙整等作業，以防資產品質惡化，並能採取因應對策以確保債權。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目前本行證券化交易均為傳統型，其避險方針係考量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經移轉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且發行後應計提之資本要求，應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為主要原則，將風險降低並維持收益。 對於後續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監控，基本上要求相關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並具有法律強制性，以取得法律強制力，同時應持續進行必要之審查，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在上述程序包括訂定策略、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終止風險之控制，悉依本行內部制定之相關辦法、規則及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本行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無新承作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2) 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應揭露資訊：無。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二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策略 1. 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 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 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 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等為管理工具。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與稽核部。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 1. 董事會： (1)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 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 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 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 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 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已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 2. 風險管理部：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主管單位，本行並指定風險管理部督導副總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 (1) 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 (2) 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 (3)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 (4) 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作業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 (5) 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 (6) 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所屬督導副總經理。 (7) 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 3. 總行各部門及各營業單位： (1) 負責訂定及管理所主管業、事務之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

項 目	內 容
	冊，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 (2)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 (3)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 (4)依規定定期評估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 (5)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 4.稽核部： (1)評估及驗證各單位與獨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2)對於查核時所發現的缺失或異常，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中持續追蹤。 (3)稽核人員應對作業風險管理之相關負責人員提出控管缺失之建議，然不應直接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4)稽核之查核深度與廣度應與本行作業風險的暴險程度相稱。 (5)稽核人員應具備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瞭解、檢核及驗證行內所採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序及風險衡量機制。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分發至相關部門與資深主管，協助其擬定政策、分配資源，以將資本做最有效率之利用。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 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BIA)。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係根據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計算內容」有關基本指標法之規定辦理計提，即以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乘上 15%之平均值為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3.3.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年度	2,965,181	
101年度	2,550,195	
102年度	2,501,030	
前三年度營業毛利為正值者之平均數	2,672,135	400,820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一〇二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1. 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 2. 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研究部門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研究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再併同年停損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呈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3. 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呈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曝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年底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部門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2.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停損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停損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1. 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每年年底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停損授權額度，目前分為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 2. 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 1.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長、金融市場、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金融業務等最高主管、以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委員，於每年年底召集相關部門召開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停損總限額提案。 2. 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由總經理主持，負責執行年度資產負債管理會議之

項 目	內 容
	決議及相關管理工作，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檢討交易業務之操作績效。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之各項作業。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呈報、及監控等作業。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如下： ■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曝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1.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曝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避險交易之損益仍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 ■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處理，說明如下： 1.交易部門應於指定避險開始時，以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避險策略(公平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及如何評估避險效果之有效性。 2.避險交易需能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需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避險策略一致。 3.避險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始為高度有效： (1)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闡明避險交易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2)避險之實際抵銷效果在80%至125%之間。 4.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如避險組合不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則依據公報規定通知會計單位就該交易取消避險會計之適用。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3.3.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18,592
權益證券風險	73,099
外匯風險	692,230
商品風險	0
合計	883,921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對於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本行除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分別由負責單位控管資金流量與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外，本行並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3.3.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7,670,920	27,960,259	29,891,620	38,685,829	19,505,015	14,599,951	77,028,2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2,074,375	18,166,121	20,845,565	62,769,833	42,762,134	24,574,093	72,956,629
期距缺口	(34,403,455)	9,794,138	9,046,055	(24,084,004)	(23,257,119)	(9,974,142)	4,071,617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3.3.31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77,233	853,133	1,569,423	853,306	602,991	698,3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77,910	1,639,703	1,343,689	697,733	491,873	704,912
期距缺口	(300,677)	(786,570)	225,734	155,573	111,118	(6,532)

註：1.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香港分行

基準日：103.3.31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39,057	259,183	226,027	193,582	388,724	571,5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62,873	363,212	215,495	227,527	335,096	521,543
期距缺口	(23,816)	(104,029)	(10,532)	(33,945)	53,628	49,998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2 年 02 月 01 日修正發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0570 號令)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各相關單位業依規調整並製作本行年報。

■102 年 03 月 14 日、102 年 05 月 22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金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0510 號令、金管銀合字第 10200107580 號令)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俾利遵守。

■102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中央銀行台央外伍字第 1020027653 號令)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中央銀行台央外伍字第 1020027658 號令)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102 年 9 月 18 日大陸商務部發布《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 2013337 號)

已轉知本行轉投資大陸相關融資租賃事業相關法令內容，自評本次管理辦法對於合法與專業經營業者影響較小；惟仍配合有關規定注意辦理。

■102 年 11 月 08 日訂定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金管會金管法字第 10200704150 號令)

已依規訂定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並公告全行遵循，並提供行員教育訓練。

■102 年 12 月 12 日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 2013106 號)

因應大陸將融資租賃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之規定，已要求轉投資大陸相關融資租賃事業依規定辦理。

■102 年 12 月 24 日金管會函令要求各金融機構 3 個月內主動全面無條件解凍靜止戶，並予以計息(金管會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及契據書件，配合將靜止戶轉為正常戶，並公告於本行網站。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

已轉知本行相關單位修正內容及公告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並要求依規辦理，相關單位業依規修正本行相關規章，並擇要納入法令遵循作業，俾利遵守。

■金融新措施之因應如下：

1.關於 BASEL III 方面

我國自民國一〇二年起開始適用 BASEL III，本行已依主管機關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辦理。

2.關於 IFRSs 方面

我國自民國一〇二年起開始適用 IFRSs，本行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行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一〇一年度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367,811 千元及 21,145 千元；亦即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分配盈餘計減少 388,956 千元(另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323,446 元；對淨值之影響數為減少 37,483 元)。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網際網路及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金融機構可藉由虛擬通路提供顧客各項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滿足不同屬性之客群需求。為了讓客戶能更便利的獲得所需之商品及服務，本行持續提升資訊科技實力，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規劃建置網路銀行服務平台上線，建置全方位之電子化服務，提供客戶如收付管理、貿易相關及即時帳務查詢服務等，擴大客戶跨地、即時、安全、多樣及更有效

率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本行客戶皆為法人企業，涵蓋高科技與傳統產業各業別，其中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日新月異且趨勢變化快速，導致產業結構變動與公司獲利波動性提高。為掌握科技技術改變與產業的最新發展趨勢，本行在風管及投資等相關部門配置產業專家，除強化產業風險管控外，更致力於落實授信、存款及投資等風險分散政策；並將加強貸後管理，在第一時間執行調降評等或採取相關債權保全措施，嚴控資產品質，恪遵風險控管紀律，以提高本行獲利目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長期以來謹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的要求，在用心經營金融本業之外，更秉持「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積極響應藝文、教育、社會關懷等公益活動，以多元的型態回饋社會，發揮企業力量，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維持並提昇企業形象，以期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夥伴。

本行有完整且運作嚴謹之內控機制，且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共事務部，處理股東、媒體、大眾等的問題與建議。其中，若有與事實不符或損及本行形象之錯誤訊息，將視需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發佈重大訊息說明，以維護本行的信譽與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併購」為企業擴大事業版圖的途徑之一，藉由併購活動提升自身業務規模與範圍、分散營運風險、市場分佈、豐富金融產品線、提升營運效率，以提高整體競爭力。然為因應我國及區域經濟正逐步復甦，本行不排除於適當時機評估可能的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雖可提高業務覆蓋率、增加通路及客源、分散風險及培養人才，惟本行業務屬躉售性質，加以「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對於工業銀行分行數目亦有限制，故新設據點必須經過審慎考量，及詳細成本效益分析，以有效控制風險，並增加銀行整體收益。

ECFA 簽署後，因應兩岸金融逐步開放，金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七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告「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

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規則」等，對於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分行、子行以及參股等途徑，均訂有事前審查、風險控管、事後管理以及投資總額限制等各項規定。

本行經長期大陸市場研究及分析，本於「提高獲利多元性及穩定性」原則展開大陸西進政策，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已於蘇州轉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准間接赴大陸設立租賃公司之金融機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接續在東莞和南京增設二個據點，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於天津設立第二家融資性租賃公司台駿津國際租賃，服務華北地區的客戶。本行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在天津完成設立辦事處，成為在天津設立分支機構的第一家台資銀行，並朝升格分行目標邁進。

此外，為追隨台商全球化佈局需求，本行美國華信子行亦於民國一〇二年新增 Irvine 及 Pasadena 分行，在加州大洛杉磯、矽谷等地區總計設有七個據點，致力服務華人企業。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收益主要來自穩定性收入與交易性收益二大類。穩定性收入主要來自企業授信及聯貸業務等法人金融業務，並以之作為各項業務的協銷基礎；交易性收入則來自投資、證券及信託。

法人金融業務方面，本行授信以電子業所佔 18.88%的比例最高，但亦分散於光電、半導體、資訊硬體業、電子零組件、太陽能產業、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等行業。此外，其他如營建、水泥、不動產業佔 13.43%；石化及紡織業約佔 12.95%；財務機構佔 10.93%；鋼鐵、金屬製造業約佔 8.87%；交通、運輸及設備業佔 7.73%；通訊業約佔 2.28%；其他約 24.93%等，尚無產業明顯過度集中或風險無法分散的情形。但本行過去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主要目標客戶皆以中大型企業為主，易產生風險集中，自民國一〇二年起本行積極開發「中型企業」客戶，藉以擴大客戶基礎並降低風險集中度，成效已逐步顯現。

投資業務方面，本行之投資組合已適度分散初創期、擴充期與成熟期階段，並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客戶或產業等；產業別方面，本行以資通訊、民生消費、光電、機械、化材製造、製藥、生技等行業為重點投資產業，力求產業分散及風險控管均衡。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九十九年十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以本行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請求應與被告等連帶給付新台幣 15,348,420 元乙案，前經原審駁回，因投保中心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後，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0 月判決本行應給付本金新台幣 853,860 元及相關利息、訴訟費用並確定在案；本案對於本行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已訂定「重大事故緊急應變及復原計劃施行辦法」，針對天然災害、重大疫情、資訊系統中斷及流動性危機等訂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與通報處理原則，並加強防災之模擬、演練或測試，期於最短時間內消除或降低對本行的損害，以維護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並於事後加以檢討、進行完整善後，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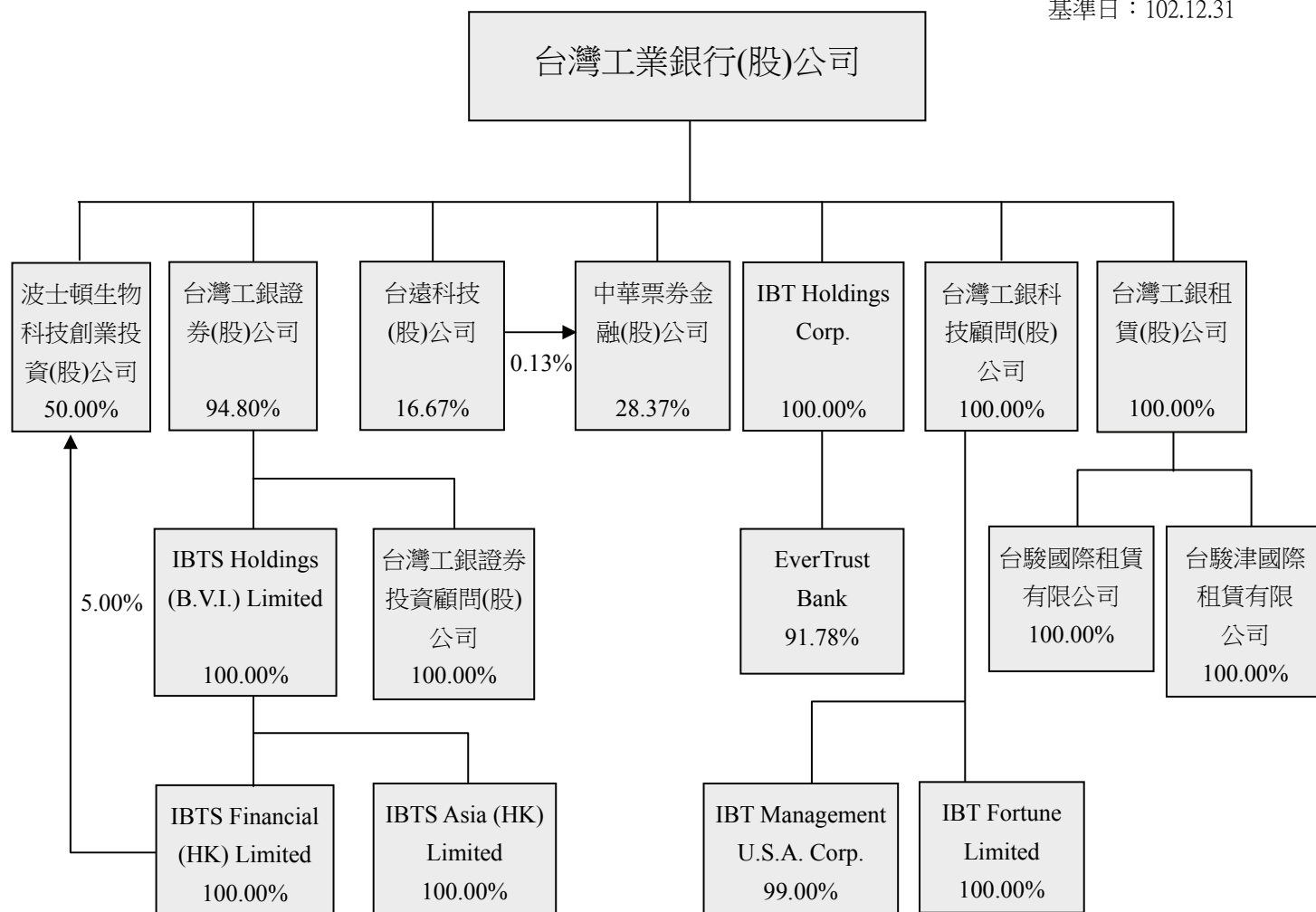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2.12.31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美元/千港幣/千人民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2.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4,796,442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 4.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承銷有價證券 7.期貨商(經財政部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7.4.2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50,000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期貨顧問業務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92.3.1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1,571	控股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92.5.26	Suites 1308B-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USD 6,486	財顧業務
IBTS Asia (HK) Limited	93.4.30	Suites 1308B-10, Tower One,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Hong Kong	HK 100,000	1.證券交易(Type1) 2.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Type4)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8樓	134,000	1.投資顧問業 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3.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90.11.15	6 Results way cupertino CA95014, California, U.S.A.	USD 20	投資顧問業
IBT Fortune Limited	90.2.12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0	投資顧問業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1.12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8樓	1,224,000	創業投資業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17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8樓	28,800	1.資訊軟體批發業 2.資訊軟體零售業 3.電子材料零售業 4.資訊軟體服務業 5.資訊處理服務業 6.電腦設備安裝業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10.19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4樓	13,429,600	1.H102011 票券金融業 2.H301011 證券商
IBT Holdings Corp.	95.5.30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00,209	Bank Holding Company
EverTrust Bank	83.9.19	2 N. Lake Avenue, Suite 10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USD 108,402	Commercial Bank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4.7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6樓	2,000,000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0.3.15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區旺墩路188號8樓805室	RMB 191,563	融資型租賃業務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2.3.28	中國河北省天津市華苑產業區梅苑路5號天津科技金融大廈18樓	RMB 47,841	融資型租賃業務

註：102.12.31 USD 匯率為 29.95、HKD 匯率 3.862647、RMB 匯率 4.943386。

(三)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2.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454,686,555	94.8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錦裕	454,686,555	94.8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凱韻	454,686,555	94.8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志明	454,686,555	94.80
	獨立董事：			
	鄭西園		0	0.00
	林明俊		0	0.00
	黃俞寧		0	0.00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趙凱韻		0	0.00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振鈞	5,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淑貞	5,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嵇佩珍	5,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詹秀華	5,000,000	100.00
	總經理：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陳振鈞		0	0.00
	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朽柴	11,571,428	100.00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註 1)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趙凱韻	11,571,428	100.00
	法人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48,5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李定宗	48,5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賴蒼群	48,500,000	100.00
IBTS Asia (HK) Limited (註 2)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李亭芳	48,500,000	100.00
	法人董事：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趙凱韻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李定宗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蔡得樞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賴蒼群	100,000,000	100.00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江朝新	100,000,000	10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江朝新		0	0.00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明郭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一鋒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君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明	13,400,000	1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13,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淑芬	13,4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駱錦明	99,000	99.00
	執行長： 駱怡君		1,000	1.00
IBT Fortune Limited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140,000	100.00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 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駱錦明	61,200,000	5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亮	61,200,000	5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61,200,000	5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明	61,200,000	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世賢	24,480,000	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久大	24,480,000	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奇	24,480,000	20.00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欽洲	6,120,000	5.0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耀仁	6,120,000	5.00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世姿	6,120,000	5.00
	董事： 林朽柴		0	0.00
	監察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丁凱	6,120,000	5.00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董事：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丁凱	224,400	7.79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湯維慎	480,000	16.6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憲	480,000	16.67
	監察人：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順	554,400	19.25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正慶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錢耀祖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政權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魏政祥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亞馨	380,981,600	28.37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雄榮	380,981,600	28.37
	董事： 陳世錦		8,000	0.00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如	1,509,600	0.11
	獨立董事： 鍾甦生		0	0.00
	詹火生		0	0.00
	田弘茂		0	0.00
	總經理： 錢耀祖		0	0.00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董事、監察人及 總經理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IBT Holdings Corp. (註 3)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孔慶凱	駱錦明 彭文桂 孔慶凱	9,981,186 9,981,186 9,981,186	100.00 100.00 100.00
			0	0.00
EverTrust Bank (註 4)	董事： IBT Holdings Corp. IBT Holdings Corp. IBT Holdings Corp. IBT Holdings Corp. 獨立董事： Joe Wei-Cheng Hsieh Harold Lloyd Best Richard Koo Wkang Hsiang Wang 總經理： Jesse Kung	Kenneth C.M.Lo Henry W. Peng Jesse C.K. Kung Tony C.Y. Yang	9,902,961 9,902,961 9,902,961 9,902,961	91.78 91.78 91.78 91.78
			887,441	8.22
			0	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志鴻	許明郭 楊錦裕 簡志明 魏政祥 蔡志鴻 李淑君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0.00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 公司(註 6)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志鴻	許明郭 楊錦裕 簡志明 魏政祥 蔡志鴻 李淑君	- - - - - -	- - - - - -
			-	-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 限公司(註 6)	法人董事：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明郭	許明郭 楊錦裕 簡志明 魏政祥 蔡志鴻 李淑君	- - - - - -	- - - - - -
			-	-

- 註：1. IBTS Holdings(B.V.I.)對 IBTS Financial(HK)持股狀況：48,500,000 股；佔 100%。
 2. IBTS Holdings(B.V.I.)對 IBTS Asia(HK)持股狀況：100,000,000 股；佔 100%。
 3. IBT 對 IBTH 持股狀況：9,981,186 股；佔 100%。
 4. IBTH 對 ETB 持股狀況：9,902,961 股；佔 91.78%。
 5. 法人代表吳明憲先生持有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 股；佔 0.05%。
 6. 台駿國際租賃及台駿津國際租賃公司係有限公司無區分股份。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2.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美元/千港幣/千人民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05,063	182,733,792	155,991,719	26,742,073	4,560,369	1,306,227	1,128,836	0.47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6,442	9,961,871	5,136,161	4,825,710	267,274	(468,914)	(354,091)	(0.74)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4,892	4,734	50,158	24,040	(803)	52	0.01
IBTS Holdings (B.V.I.) Limited	USD 11,571	USD 21,884	USD 0	USD 21,884	USD 0	USD (2)	USD 2,008	USD 0.17
IBTS Financial (HK) Limited	USD 6,486	USD 9,974	USD 9	USD 9,965	USD (10)	USD (54)	USD 2,314	USD 0.05
IBTS Asia (HK) Limited	HKD 100,000	HKD 115,866	HKD 47,582	HKD 68,284	HKD 6,364	HKD (3,434)	HKD (2,355)	HKD (0.02)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234,191	12,262	221,929	52,538	(1,350)	4,395	0.33
IBT Management U.S.A. Corp.	USD 20	USD 5	USD 1	USD 4	USD 0	USD 0	USD (1)	USD (0.07)
IBT Fortune Limited	USD 14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USD 0	USD 不適用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4,000	1,309,434	449	1,308,985	459,349	134,899	107,998	0.88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7,599	3,893	43,706	8,537	2,669	2,290	0.8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429,600	188,338,814	167,390,488	20,948,326	1,616,119	1,683,887	1,400,861	1.04
IBT Holdings Corp.	USD 100,209	USD 112,410	USD 0	USD 112,410	USD 0	USD 9,590	USD 5,133	USD 0.51
EverTrust Bank	USD 108,402	USD 629,725	USD 507,566	USD 122,159	USD 22,505	USD 9,614	USD 5,616	USD 0.52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367,630	1,540,436	1,827,194	200,481	(199,051)	(118,145)	(0.59)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RMB 191,563	RMB 1,270,356	RMB 1,059,056	RMB 211,300	RMB 100,625	RMB 20,744	RMB 19,678	不適用
台駿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RMB 47,841	RMB 46,802	RMB 2,013	RMB 44,789	RMB 54	RMB (3,051)	RMB (3,051)	不適用

註：102.12.31 USD 匯率為 29.95、HKD 匯率 3.862647、RMB 匯率 4.943386。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工業銀行



董事長 駱錦明

